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由“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吉邮股份 指 原“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由“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吉邮有限 指 原“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由“吉林省邮电工程局”整体改制设立

吉邮工程局 指 原“吉林省邮电工程局”，系吉邮有限前身

中国网通 指 原“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2009年1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并更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网通 指 原“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吉林省通信公司”

吉林百信 指 吉林百信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2011年3月由“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更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元证券/保荐机构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浩京证字[2014]第037号”《法律意见书》

-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浩京证字[2014]第 036 号”《律师工作报告》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验资复核报告**》 指 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1263 号”《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808 号”《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1260 号”《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 《**新股发行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文公布，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文修订）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
-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2006 年修订）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第[2010]33 号公告）
-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公司 2009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0 年 2 月、

2012 年 6 月、2012 年 12 月及 2014 年 5 月召开的
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公司上市章程(草案)》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3 年 4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5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4]第 037 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之规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修订后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等议案，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

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上交所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吉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吉邮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最多不超过 2200 万股 A 股，且公开发行或发售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金元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 A 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 I、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IV、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 报告期内未曾享受税收优惠;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II、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I、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之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之规定；

8、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

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吉邮有限

公司前身吉邮有限系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631号）、中国网通《关于第一批改制企业及相关七省通信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网通实业[2005]180号）及吉林网通《关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局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吉通司字[2006]33号）批准，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吉邮工程局基础上，于2006年9月27日依法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吉邮有限改制设立时，受限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吉邮有限由工商登记的41名股东中的30名股东代持其他78名实际股东（委托股东）的股权。因此，吉邮有限改制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41人，实际股东为119人，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吉邮有限成立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2007年8月进行了一次增资（增至3100万元），该次增资经过吉邮有限股东会决议，并进行了验资，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年3月，吉邮有限因其1名股东（翟增）死亡退股，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受让该股权，符合吉邮有限公司章程，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吉邮有限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依《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的批准；吉邮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动等相关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2009年4月14日，吉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对公司进行资产清查、评估，并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09年6月30日，吉邮有限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吉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式、债权及债务承担、发起人职责分工、发起人权利及义务等事项，系发起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2009年9月28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200000000095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股权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

1、2009年5月28日，长春中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中鹏评报字[2009]第014号”《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8,665.12万元。

2、2009年8月20日，吉林明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明亨会验字[2009]第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30日，吉邮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665.12万元，净资产中的5,100万元按每股一元折算股本5,100万元，其余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9年6月30日，吉邮有限召开了变更公司经营形式、成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1、《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清查及评估结果的报告》，确认吉邮有限净资产账面值6,076.90万元，评估值8,665.12万元，增值2,588.22万元；2、《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及《折股方案的补充说明》，依据净资产评估值8,665.12万

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折股，共计折股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转为资本公积；3、《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明细表》；4、《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并选举了吉邮股份的董事、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吉邮有限本次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虽非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命名，但本次股东会会议以创立股份公司为目的，其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包含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实质内容，且据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已办理工商备案，具有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职能，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补足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核字[2012]第 007 号”《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复核认定吉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变更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实际为 8,393.6924 万元，存在 271.4276 万元出资不实。为此，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339.2845 万元一次性补足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结果与后续复核结果的差额部分，其中 271.4276 万元用作弥补出资，67.8569 万为公司代为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根据评估复核的净资产，存在一定的出资不实，但该等出资不实行为非发起人股东主观故意，且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为纠正此行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由全体股东已以未分配利润足额补足，该等补足出资的方式及程序合法，且经过了验资机构复核。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本不足已得到有效弥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并提供技术服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专职，且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公司正式员工根据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及文本样式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

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共 42 名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各发起人出资比例亦不违反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三) 发行人系吉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吉邮有限原债权债务均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在将吉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对吉邮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吉邮有限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但由于整体变更,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和相关资质证书等须由吉邮有限更名为吉邮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177 名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该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及孟奇等十名股东(以下简称“该十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该十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

略、重大经营决策均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均形成相同的表决意见，该十人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实施有效的控制。自报告期初以来，该十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2011-01-01 至 2012-08-22 持股比例	2012-08-22 至今持股比例
王世超	10.35%	8.47%
唐志元	2.48%	2.03%
李春田	2.48%	2.03%
李全林	2.48%	2.03%
张显坤	2.48%	2.03%
王振刚	2.48%	2.03%
张建民	2.11%	1.73%
田国华	1.93%	1.58%
于生祥	1.84%	1.50%
孟奇	1.26%	1.03%
合计	29.89%	24.46%

2、自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该十人中的部分成员担任；2012 年 6 月 25 日至今，该十人在发行人董事会十一个席位中占有七席，超过半数，该十人中的董事会成员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上均形成相同的表决意见，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实施有效的控制。

3、报告期内，该十人中的成员一直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重要职务，是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的控制。

4、2012 年 11 月 1 日，该十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该协议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该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该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该协议对各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十名股东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及孟奇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吉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发起人股东 42 人, 均为自然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合法有效; 由于历史原因,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具有一定的不规范之处, 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吉邮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 发行人进行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 发生了如下股权变动:

1、2010 年 8 月, 股权代持解除及第一次增资。为明晰公司股权关系, 公司股东孟奇等 31 人将其受托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予实际股东杨祝臣等 78 人; 同时, 王世超等 36 人向发行人增资 300 万元, 使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4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为进一步明晰公司股权关系, 股份公司股东为解除股权代持而实施的股权转让, 形式上构成股份公司发起人对外转让股份的行为, 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不满一年, 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但是, 该等股份受让人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已是该等股份的实际权利人, 因此, 为解除股权代持而实施的股权转让, 并未实际造成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一年之内的结构变动, 符合《公司法》的立法本意, 且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 不存在潜在纠纷, 不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2 年 8 月, 第二次增资。公司引入 23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600 万元。

3、2012 年 11 月, 公司股东张家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权, 以公司净资产值为参考标准, 约定以每股 3.1 元价格转让予李志洪。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各股东保证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系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或受让)而实际持有并享有完全法律权益的股权, 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 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 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的情况; 发行人各股东所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有直接或间接投资等的经营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及相关变更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及孟奇均为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十人合计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4.46%，该十人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王世超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为吉林百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副总经理）。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为长春兴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为吉林省恒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通信”）、长春百信通信技术培训学校（以下简称“长春百信”）和吉林省北联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联显示”），现已注销或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关联采购、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

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交易另一方为其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及孟奇分别签署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现合法拥有 10 处房产的所有权，且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的综合楼（建筑面积 2,800 平米）及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宇街的钢构仓库（建筑面积 1,760 平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书。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发行人现合法拥有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待更名为股份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未作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取得或在设立后购买取得，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证明。吉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该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待更名为股份公司。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在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租赁房产

1、经核查有关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资料，发行人承租了 50 处房产，本所律师注意到：

（1）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的房产中存在部分协议由吉邮股份或发行人的员工代为签署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吉邮股份更名而来；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由发行人员工代为签署的租赁协议均已得到发行人的授权和追认，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因此，该等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部分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和/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未提供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该等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人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由于该等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员工住宿或临时存放通信施工器材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经核查有关发行人出租房产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出租了 10 处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含承租及出租）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任何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亦未发生任何权属及使用权方面的纠纷。

(七)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拥有吉林百信一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百信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通信工程施工框架协议及其他重大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

险与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吉邮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吉邮有限进行的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实施了一次增资行为（2012年8月，注册资本由5,400万元增至6,6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的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吉林百信进行了股权收购，使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将原全资子公司恒阳通信进行了注销，2013年3月，恒阳通信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将原持有的北联显示股权进行了转让，2013年1月，北联显示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13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吉林百信决定将原出资设立的长春百信进行注销，2013年11月，长春百信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上述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系吉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吉邮有限 2009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备案等法律程序。

(三)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章程（草案）》，且已经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经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经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运作存在如下不规范情形：

1、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发布通知；

2、发行人 2011 年召开的董事会次数及 2011 年召开的监事会次数存在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不规范的情形，不致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及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产生实质性法律影响。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选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1258 号”《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及现行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3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不存在依赖。

(三)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的审查及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的相关标准。

(四)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符合通信、建设及安全生产等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环保核查，并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该等项目投资总额均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其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求适当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在其为

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限制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发行人股价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真实性的承诺，同时按照《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相关承诺函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

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即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上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出具。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程贤权

郭旭

郭旭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14]第 151 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动，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28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1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

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二)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879,942.37 元、40,550,420.12 元、36,106,324.12 元及 2,832,026.2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13,454.89 元、12,976,870.87 元、-18,443,416.41 元及 -11,828,303.22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7.59%、52.31%、50.06%及 47.44%。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653,771.20 元、362,969,702.04 元、

354,841,713.07 元及 109,251,500.98 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与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4,423.37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34,051,173.2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根据吉林百信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20000000020379 号《营业执照》，其更新后的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劳务派遣（吉林省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劳动事务代理；邮电人才素质测评；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住宿（凭资质证书经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企事业单位食堂：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有线电视工程设计许可证（长文广新[安]字第 2013A-031 号）及有线电视工程安装许可证（长文广新[安]字第 2013A-031 号）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已申请延期，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履行中。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430,137.73 元、355,325,411.56 元、346,869,426.01 元及 106,198,235.9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9%、97.89%、97.75%及 97.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保证金额	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等8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发行人	1,500万元	2014年4月14日起12个月	否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证人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86.79	1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应收款	--	--
应付款	长春兴达	143,336.5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承租房产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还承租了以

下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聂伟东	辽源市东艺春城小区5栋101室	67.32	住宅	2014/03/11 至 2015/03/11
2	发行人	王俭	白城市农科院后院	500	仓库	2014/06/10 至 2015/06/09
3	发行人	吴波	辽源市新兴街教师新村西五101号楼	63.35	住宅、仓库	2014/08/26 至 2015/08/25
4	发行人	张勇	长春市朝阳区西开运街欧风花园14栋1门702室	137.5	住宅	2014/06/11 至 2015/06/10
5	发行人	路新春	松原市兴原乡卡伦村	500	仓库	2014/06/12 至 2015/06/12
6	发行人	吕杰	珲春市靖和街首善路4-3-4-502	129	办公、仓库	2014/06/21 至 2015/06/20
7	发行人	四平市邮政局	四平市铁西区新华大街3号	170	仓库	2014/07/01 至 2016/06/30
8	发行人	吉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	四平市铁西区北新华大街18段	811.29	办公、住宅、仓库	2014/07/01 至 2017/06/30
9	发行人	杨凤琴	白河西区松蒲街6栋	48	办公、住宅、仓库	2014/07/01 至 2015/07/01
10	发行人	张铁民	辽源市辽河半岛D9号楼	182.43	办公、住宅、仓库	2014/07/01 至 2015/06/30
11	发行人	高兵	白城市幸福南大街68号楼2单元4-5层西	190.51	住宅	2014/08/06 至 2015/08/06
12	发行人	腾福寅	通辽市沈铁河畔花园小区A区11号楼	160	仓库	2014/08/15 至 2015/08/14
13	发行人	腾福寅	通辽市沈铁河畔花园小区A区11号楼	118	办公、住宅	2014/08/15 至 2015/08/14
14	发行人	葛亮	伊通县永宁街购物中心家属楼东一单元301	79.60	住宅	2014/01/05 至 2015/12/31
15	发行人	辽源市泰信房屋物业管理处	辽源市教育新村东5#104室	64	办公	2014/07/01 至 2015/6/30

16	发行人	关峪岫	辽源市新兴街 479# 二单元 403 号	63.35	住宅	2014/08/09 至 2015/08/09
17	发行人	迟秀丽	辽源市新兴街 478# 二单元 303 号	63.35	住宅	2014/07/09 至 2015/07/09
18	发行人	郭萍	辽源市教师新村东 4 号五单元 501	63.35	住宅	2014/07/26 至 2015/07/26
19	发行人	周玉凤	辽源市教师新村西 2#506	48.03	住宅	2014/06/26 至 2015/06/25
20	发行人	范启东	辽源市新兴街 478# 三单元 305	48.79	住宅	2014/06/28 至 2015/06/28
21	发行人	孙淑云	辽源市新兴街 478# 二单元 104	63.35	住宅	2014/07/07 至 2015/07/07

经核查有关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资料，本所律师注意到：

1、发行人向上述出租方租赁的房产中存在部分协议由发行人的员工代为签署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由发行人员工代为签署的租赁协议均已得到发行人的授权和追认，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因此，该等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部分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和/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该等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人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由于该等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员工住宿或临时存放通信施工器材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处出租房产，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金额(元/年)	租赁期限
发行人	王俊元	长春市南湖大路 6399 号 1-3 层	1,400	宾馆	430,000/ 480,000	2014/09/01 至 2018/03/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含承租及出租)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任何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亦未发生任何权属及使用权方面的纠纷。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通信工程施工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签署了通信工程施工框架协议。该等框架协议对施工收费、工程质量标准、验收、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做出原则性约定,具体施工工程及价格以双方签署的具体施工工程合同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1)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签署了《中国电信移动网络建设(2014 年)吉林分公司无线网工程(长春、吉林市、四平、辽源、白山地区)通信项目施工框架协议》,按照该协议及具体合同约定的条件,完成具体通信工程的建设施工工作。本次招标施工金额预算总价为 6,109,762.50 元,工程量以最终审计为依据,最终总价以实际发生的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移动吉林公司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通信建设项目设备安装施工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件,完成长春、吉林、四平、白城、辽源、通化、松原、白山、业支地区 2014 年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发行人承建的最终工程量参照订单合同,以甲方实际发包为准。合同预计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预算价为 28,470,000 元。

2、借款合同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签订了编号 2014 年(自由)字 01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

定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 2,8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贷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同日，王世超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 2014 年（自由）字 0111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前述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并财务报表数额）为 10,952,700.04 元，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合并财务报表数额）为 5,214,021.5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1、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保函的议案》。

2、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确认 2014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确认 2014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志宏不再担任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完税证明

1、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8月13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至今无申报欠税问题,未发现因违法违章处罚的情况。

2、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8月12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按时申报缴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3、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8月14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吉林百信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至今无申报欠税问题,未发现违章处罚的情况。

4、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8月13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吉林百信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按时申报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在税务征管系统未发现因违章处罚的记录。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于2014年8月19日获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2014E20718R1M,有效期至2017年8月18日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各类通信网络设备安装、测试、维护和通信线路、管道工程施工与维护的环境管理活动。

2、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于2014年8月14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没有从事生产加工活动,无污染物产生;自2011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吉林百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信访投诉，亦未因环境污染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获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2014Q22078R1M，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书记载，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各类通信网路设备安装、测试、维护和通信线路、管道工程施工与维护。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出具。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程贤权

郭旭

郭 旭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15]第 037 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动，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195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12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二）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550,420.12 元、36,106,324.12 元及 36,812,438.1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76,870.87 元、-18,443,416.41 元及 25,715,585.0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2.31%、50.06%及 48.0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969,702.04 元、354,841,713.07 元及 371,475,003.39 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与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1,841.64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70,130,388.46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因发生继承等原因，增加为 180 名，具体变化如下：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的原自然人股东姚文斌因病去世，且未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继承留下遗嘱。姚文斌生前持有发行人 54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3%，属于姚文斌与其配偶张振晶的夫妻共有财产，故其去世后，其中一半 273,000 股股份由其配偶张振晶享有，另一半为姚文斌的遗产，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姚文斌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其配偶张振晶、父亲姚勤山、母亲李淑琴与女儿姚欣彤。

根据姚文斌上述第一顺序继承人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姚文斌持有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遗产分配协议》，姚文斌遗留的发行人 273,000 股股份作为遗产，由张振晶、姚勤山、李淑琴及姚欣彤平均继承。因此，原股东姚文斌生前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546,000 股经本次分配后，由张振晶、姚勤山、李淑琴及姚欣彤分别持有，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振晶	22010419730525****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	341,250	0.52%
姚勤山	22012419700812****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街道临河街	68,250	0.1%
李淑琴	22010419630401****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街道临河街	68,250	0.1%

姚欣彤	22010319530715****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	68,250	0.1%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及股权变动尚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许可证照发生更新的情况如下:

所获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资质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线电视工程设计许可证	长朝文体[安]字第2014A-005号	2014/12/22	至 2015/12/22	设计区域:省内 设计规模:有限广播电视网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体育局
有限电视工程安装许可证	长朝文体[安]字第2014A-005号	2014/12/22	至 2015/12/22	安装区域:省内 安装规模:有限广播电视网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体育局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获得的许可情况如下:

所获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资质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014JZ0079JR0	2014/12/12	至 2018/12/11	甲级/通信基站专业[主设备、附属设备、配套设备、室内分布系统]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4XL0080JR0	2014/12/12	至 2018/12/11	甲级/通信线路专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5,325,411.56元、346,869,426.01元及365,304,645.8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9%、97.75%及98.3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世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长春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兴达”)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晏东，并已换发《营业执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世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健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奇健生物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000013247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442.0085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路；法定代表人：席玥；经营范围：化学药品中间体、生物制品中间体、中药制品中间体、研发、生产、批发、零售（药品除外、需专项审批除外；凭环保许可证生产）；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健生物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席玥	1070.2392	31.094%
2	长春兴达	1045.1613	30.365%
3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 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0085	26.642%
4	深圳市协同首席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102.3999	2.975%
5	王绍文	102.3998	2.975%
6	赵燕宁	68.2666	1.983%
7	王淑云	68.2666	1.983%
8	刘晓	68.2666	1.983%
合计		3442.0085	1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保证金额	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等8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发行人	1,5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 12 个月	否
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等8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发行人	2,8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 日起 12 个月	否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证人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217.0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应收款	--	--
应付款	长春兴达	143,336.5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换领了以下 1 处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发行人	长国用（2014）第	长春市朝阳区南	1,309.00/工业	出让	至	否

	040019546 号	湖大路 6399 号			2055/6/20	
--	-------------	------------	--	--	-----------	--

(二) 租赁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承租或续租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韩春鹏	辽宁鞍山市铁西区 千龙户 10 栋	28.42	仓库	2015.2.25 至 2016.2.25
2	发行人	李桂芬	敦化市富民委 3 组 老烟叶家属楼 1 单元 501	101.29	生产经营使用	2014.12.8 至 2015.12.8
3	发行人	李庆国	和龙市和龙街 78-8-4	180.11	生产经营使用	2015.3.15 至 2016.3.15
4	发行人	徐野	延吉市小营镇东新 九队	189.9	生产经营使用	2014.8.10 至 2015.8.10
5	发行人	曹晶德	白城市经济开发区 宝胜村	500	仓库	2015.3.4 至 2016.3.4
6	发行人	腾飞龙	临江市解放街 5 委 37 组 601	72.76	生产经营使用	2014.10.20 至 2015.10.20
7	发行人	郭海玲	白山抚松县参乡路 顺江村 A1#住宅楼	65.37	生产经营使用	2014.10.1 至 2015.9.30
8	发行人	全桂英	梅河口市泰安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90.6	住宅	2015.3.3 至 2016.3.2
9	发行人	周丽艳	松原市宁江区厦门 街	493.41	居住	2015.1.1 至 2015.12.31
10	发行人	周丽艳	松原市宁江区厦门 街	6109	仓库	2015.1.1 至 2015.12.31
11	发行人	周志超	乾安县烟草小区前 栋 4 单元 602 室	89	居住	2015.1.1 至 2015.12.31
12	发行人	高桂香	松原市伟业江南印 象 24 栋 4 单元 301	98	住宅	2015.2.20 至 2016.2.20
13	发行人	何奇学	辽源市利源小区 128 号	18.45	生产经营使用	2015.1.1 至 2015.12.30
14	发行人	李吏芹	辽源市检查新村 1 号楼 132 库房	23.17	生产经营使用	2015.1.1 至 2015.12.30

15	发行人	段晓群	辽源市检查新村 1 号楼 108 库房	18.18	生产经营使用	2015.1.1 至 2015.12.30
16	发行人	李吏芹	辽源市吉明小区 3 楼 106 室	17.67	生产经营使用	2015.1.1 至 2015.12.30
17	发行人	王德林	辽源市东丰北街 48 号 43 楼 3 单元	99.16	生产经营使用	2014.10.1 至 2015.10.1
18	发行人	谷亚娟	辽源市正阳街市医院小区 1 号楼 5 单元 212 室	99.94	生产经营使用	2014.10.13 至 2015.10.13
19	发行人	李吏芹	辽源市检查新村 3 号楼 108 库房	17.31	生产经营使用	2015.1.1 至 2015.12.30
20	发行人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华苑街 2 号大院内自编 9 号北边	273	通信设备办公	2014.11.1 至 2015.10.31
21	发行人	何增强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220 号之三 506	53.85	住宅	2014.10.22 至 2015.10.22
22	发行人	张智娟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中路 250 弄莲溪二村 4 号 101 室	160	居住	2015.1.1 至 2015.12.31
23	发行人	胡长春	南京市永宁镇高丽村高丽组	180	生产经营使用	2015.1.1.至 2016.1.1
24	发行人	赵克文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高丽村牌坊组花果山	700	仓库	2015.1.1.至 2016.1.1

经核查有关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资料，本所律师注意到：

(1) 发行人向上述出租方租赁的房产中存在部分协议由发行人的员工代为签署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由发行人员工代为签署的租赁协议均已得到发行人的授权和追认，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因此，该等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部分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和/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该等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

租人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由于该等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员工住宿或临时存放通信施工器材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合同到期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继续出租的房产如下:

出租方	承租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发行人	程海	长春市辉南街 275 号	90	饭店	2015/01/01 至 2015/12/31
发行人	卢忠义	长春市辉南街 276 号	135	饭店	2015/01/01 至 2015/12/31
发行人	杨军	长春市辉南街 276 号	100	饭店	2015/01/01 至 2015/12/31
发行人	何强	长春市辉南街 276 号	100	饭店	2015/01/01 至 2015/12/31
发行人	长春市吉海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震宇街 36 号	926	办公场所	2015/01/01 至 2015/12/31
发行人	吉林百信	长春市高新区震宇街 36 号	7,895	办公、经营	2015/01/01 至 2015/12/31
发行人	吉林百信	长春市高新区震宇街 36 号	11,000	--	2015/01/01 至 2015/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含承租及出租)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任何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亦未发生任何权属及使用权方面的纠纷。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500 万以上或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14 年 6 月,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河北分公司、河北通信服务公司签署了《2014 年光缆线路和通信管道施工(中通国脉)框架合同》,中标标段:3-石家庄、11-衡水,甲方依据实际工程需要向发行人购买全部或部分合同施工服务,估算总价 152,223,577 元,实际结算根据甲方向发行人发出的各个工程项目订单进行,合同价格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2、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署了《2014 年中国移动(广东)驻地网施工及家庭宽带初装一阶段服务框架标的合同》,工程地点:广东省,工程内容:2014 年广东省集团客户专线建设、家庭宽带客户端预覆盖建设,家庭宽带初装一阶段服务(为了配合近期家庭宽带业务开通,在已经预覆盖的家庭宽带楼内部分进行初次安装第一阶段工作,包括楼内的线缆布放及配线箱、分光器、客户终端等的安装、调测及配套工作),承包范围:各标段项目的最终规模及详细建设、服务内容,以甲方最终审定下达的 2014 年投资、成本计划(包含调整计划、增补计划在内)和工程建设任务书为准,合同价款暂估为 4,080 万元,具体金额以具体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审计核算的结果为准。

3、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署了《2014 年网络工程传输骨干、汇聚设备施工框架标的合同》,工程地点:广东省,工程内容:2014 年 PTN/SDH/WDM/OTN 等骨干、汇聚层设备工程施工,GPON 骨干网施工,承包范围:各标段工程项目的最终规模及详细建设内容,以甲方最终审定下达的 2014 年投资计划(包含调整计划、增补计划在内)和工程建设任务书为准,合同价款暂估为 1,135 万元,具体金额以具体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审计核算的结果为准。

4、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了《2014-2015 年度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中继光缆项目施工框架协议(第三标段)》(合同编号:CU12-1101-2014-033878),施工服务中标范围:2014 至 2015 年度甲方各建设单位的中继光缆项目第三标段,施工费预估约 737.35 万元(以甲方实际批复投资额度为准)。

5、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签署了《2015-2017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项目中通国脉公司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编号:辽移编号[框架-LN-PO-141553]),甲方向发行人购买 2015-2017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项目,服务区域涉及大连 B(金州区、开发区、瓦房店市、普兰店市、庄河市、海县)、营口 B(盖州市、鲅鱼圈市),预估总价为 87,299,999.40

元，实际结算价格为最终执行总价

6、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移动吉林公司 2014 年 GSM 无线网施工订单-中通国脉》，工程名称：中国移动吉林公司 2014 年 GSM 无线网宏基站设备安装工程-中通国脉（第一批），工程地点：长春、吉林、白城，合同总金额（暂定）：5,918,738 元，实际付款金额按照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7、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移动 4G 网络二期吉林无线网主设备工程施工订单-中通国脉》，工程名称：中国移动 4G 网络二期吉林无线网主设备工程施工合同-中通国脉（二），工程地点：长春城区、吉林市、白城地区，合同总金额（暂定）：5,499,229 元，实际付款金额按照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8、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移动 4G 网络二期吉林-无线网配套设备工程施工订单-合同》，工程名称：中国移动 4G 网络二期吉林-无线网配套设备工程，工程地点：吉林、长春、白城，合同总金额（暂定）：5,160,101 元，实际付款金额按照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9、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了《2014 年中国联通吉林 WCDMA 无线网络新建（第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U12-2201-2014-001490），工程内容：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基站安装施工，工程地点：长春、吉林、延边、通化、白山，承包范围：设计内全部工作量，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合同价款：7,170,390 元，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为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

10、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2015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书》，约定甲方代表甲方关联公司选定发行人承担 2015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发行人依据标段 2、标段 7、标段 8 的中标结果，与甲方关联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根据该施工合同向甲方关联公司提供 2015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施工服务范围包含甲方关联公司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宏基站设备和室外型 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为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二）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	中标单位	中标日期	中标内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中通国脉	2014.12.25	2015 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施工服务（管线类）年度供应商准入认证（G001-DXH2-PX-140002）项目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并财务报表数额）为 6,641,284.61 元，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合并财务报表数额）为 3,389,831.2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权结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据公司股东变更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最新修订，对现行《公司章程》、《公司上市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上市章程（草案）》的本次修改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本次修订尚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5年3月9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股权结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董事会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4 年 10 月 9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出具招投标保函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办公楼(部分)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以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13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股权结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14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出具建设工程履约保函的议案》

(三) 监事会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4 年 10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性别	职务	简历
王世超 (男)	董事长 总经理	195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市邮电局、吉林省电信公司吉林分公司及吉林省电信实业公司;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吉邮工程局局长;2006 年 9 月至

		2009年9月任吉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长春兴达监事、奇健生物副董事长。
王振刚 (男)	董事	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1994年至2006年9月历任吉邮工程局副局长、处长及主任；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吉邮有限董事、市场经营部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吉林百信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110ZA1222号”《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营业税税率如下：

主体	业务	税率
发行人	建筑安装工程业	3%
	技术服务业	5%
吉林百信	服务业	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主体	业务	税率
发行人	通信材料的销售、通信产品及网络设备的修理服务	17%
发行人	现代服务业	6%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二) 完税证明

1、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无申报欠税问题，未发现因违法违章处罚的情况。

2、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9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够按时申报缴税、无申报欠税问题，未发现因违法违章处罚的情况。

3、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吉林百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至今无申报欠税问题，未发现违章处罚的情况。

4、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吉林百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时申报，在税务征管系统未发现拖欠税款的行为及违章处罚的记录。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通信、建设及安全生产等监督管理

1、通信行业管理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吉林省通信行业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行业监管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建设行业管理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依据了建设行业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未出现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4、国土资源管理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信息公开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土地证号：吉国用[2004]第 010400543 号；长国用[2014]第 040004770 号；长国用[2014]第 040004771 号；长国用[2014]第 090004772 号）四宗土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用地违法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5、社保和公积金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未有欠缴记录；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未有欠缴记录；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分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已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通信、建设及安全生产等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原告刁德才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发行人、王守平、杜宏为被告，向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洮北区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因原告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在白城市洮北区到保镇高平村施工时意外从约五米的杆子上摔至地上受伤，请求四被告赔偿误工费费用合计 4,394.80 元；伤残赔偿金、出院后的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出院后的误工费、被抚养人生活费、后续治疗费等费用待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书后再增加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诉讼费等费用。2014 年 10 月 21 日，原告向洮北区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费用 1,374,615.13 元。

2015 年 3 月 2 日，洮北区法院作出（2014）白洮西民初字第 7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守平、杜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原告人民币 770,485.01 元，发行人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案件受理费 11504.85 元由王守平、杜宏及发行人共同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收到以上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判决因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

十五、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程贤权

郭旭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15]第 228 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下发的“1406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改制过程中相关土地的处置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企业改制分流职工大会的会议记录，说明投票情况，并就发行人改制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一）关于改制分流职工大会投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改制分流职工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2006 年 4 月 6 日，吉邮工程局（全称“吉林省邮电工程局”，吉邮有限前身）根据改制方案及有效批文，在吉邮工程局五楼会议室召开企业改制分流职工大会，会议应到员工 152 人，实际到会员工 149 人，因公出差未到员工 3 人。未到员工已将表决权委托给自己选定的委托人代为办理表决事宜。

本次会议由局党委副书记李全林主持，王世超局长对拟表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拟表决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吉林省邮电工程局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吉林省邮电工程局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及《吉林省邮电工程局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票各 152 张。其中，同意《吉林省邮电工程局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 145 人，不同意 4 人，弃权 3 人；同意《吉林省邮电工程局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 143 人，不同意 4 人，弃权 5 人；同意《吉林省邮电工程局资产处置方案》的 146 人，不同意 2 人，弃权 4 人。以上三个方案全部通过。

（二）关于改制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1、改制审批

2005 年 6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631 号），同意中国网通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同意中国网通将吉邮工程局等 19 个单位纳入第一批改制范围。

2005 年 7 月 11 日，中国网通下发《关于第一批改制企业及相关七省通信公司

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网通实业[2005]180 号), 同意各省通信公司作为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实施工作的责任单位, 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组织领导第一批改制企业(含吉邮工程局)实施主辅分离改制。

2006 年 1 月 20 日, 吉林网通出具《关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局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吉通司字[2006]33 号), 同意吉林电信实业公司上报的吉邮工程局改制实施方案, 同时批复吉邮工程局职工分流安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后报吉林网通备案。

2、资产评估及备案

2006 年 6 月 28 日,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06]第 052 号), 对吉邮工程局改制涉及的整体资产(不含划拨土地)进行了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2 月 28 日。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为 6,529.35 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为 6,529.35 万元, 评估值为 5,739.25 万元, 增值率为-12.10%。总负债账面值为 3,254.67 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为 3,254.67 万元, 评估值为 3,023.55 万元, 增值率为-7.10%。净资产账面值为 3,274.68 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为 3,274.68 万元, 评估值为 2,715.70 万元, 增值-558.98 万元, 增值率-17.07%。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网通备案, 备案编号 2006-094。

3、改制完成及确认

2008 年 3 月 4 日, 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网通出具《关于黑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 22 户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核销国有权益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222 号), 确认包括吉邮工程局在内的 22 户企业已按规定完成列入改制范围的三类资产的认定和评估备案, 各项支付和预留费用情况已经省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经中介机构专项审计, 同意核减中国网通对吉邮工程局相应的长期投资及所有者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身吉邮有限由吉邮工程局改制设立, 改制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

二、 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规范委托持股的过程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是否存在纠纷, 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由于《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最多不超过五十人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吉邮有限自 2006 年 9 月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存在股权代持情

形，为此，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为明晰公司股权关系，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孟奇等 31 名将其受托持有的 33.3%股份转让予实际股东杨祝臣等 78 人。由于各实际股东为实际出资人，该等股权转让不发生对价支付；同时，决定由王世超等 36 人向发行人增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至 5,4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6 日，孟奇等 31 人与杨祝臣等 78 人签署《股票转让合同》，约定孟奇等 31 人将其合计受托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予实际股东杨祝臣等 78 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明细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前持股数（股）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后持股（股）
1	孟奇	1,521,000	843,000	678,000
2	万邦锋	1,356,000	678,000	678,000
3	野战兵	1,356,000	678,000	678,000
4	王剑	1,322,000	793,000	529,000
5	孙力	1,305,000	776,000	529,000
6	郭明	1,240,000	562,000	678,000
7	丛军	1,224,000	546,000	678,000
8	矫铁军	1,224,000	546,000	678,000
9	赵飞鹏	1,173,000	760,000	413,000
10	姚文斌	1,125,000	579,000	546,000
11	蔡立明	1,124,000	595,000	529,000
12	刘伟忠	1,124,000	843,000	281,000
13	沈兆军	1,124,000	843,000	281,000
14	马思龙	1,108,000	281,000	827,000
15	王海涛	1,092,000	811,000	281,000
16	张利岩	1,058,000	529,000	529,000
17	孙秉政	1,042,000	496,000	546,000
18	崔英福	1,041,000	628,000	413,000
19	刘亚平	1,025,000	496,000	529,000
20	张秋明	1,009,000	480,000	529,000
21	陈夫	992,000	446,000	546,000
22	樊华	992,000	446,000	546,000
23	李印	992,000	579,000	413,000
24	王东	992,000	579,000	413,000
25	赵柏顺	992,000	430,000	562,000

26	任泽柱	991,000	578,000	413,000
27	贾世援	976,000	298,000	678,000
28	姜滋民	976,000	430,000	546,000
29	田海波	976,000	430,000	546,000
30	刘玉城	975,000	562,000	413,000
31	佟洪军	958,000	446,000	512,000
合计		34,405,000	17,987,000	16,418,000

受让明细表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额(股)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额(股)
1	杨祝臣	678,000	40	宋晓欣	215,000
2	李立新	546,000	41	王萍	215,000
3	王伟	546,000	42	王玉斌	215,000
4	范东焱	512,000	43	吴勇	215,000
5	田慧勇	479,000	44	吴志强	215,000
6	刘贵良	314,000	45	项志光	215,000
7	陈志军	281,000	46	徐彬	215,000
8	付玉利	281,000	47	许灿光	215,000
9	孔晓秋	281,000	48	薛占龙	215,000
10	李铁1	281,000	49	杨文娟	215,000
11	李志洪	281,000	50	苑彤	215,000
12	逯宝华	281,000	51	张丹峰	215,000
13	马静	281,000	52	张朋飞	215,000
14	马春明	281,000	53	张秋成	215,000
15	王锐	281,000	54	张小舟	215,000
16	王旭光	281,000	55	张晓飞	215,000
17	闫春刚	281,000	56	赵睿	215,000
18	于嘉	281,000	57	赵生	215,000
19	张伟栋	281,000	58	赵玉敏	215,000
20	赵伟平	281,000	59	孙祥	198,000
21	刘志波	265,000	60	陶涛	182,000
22	佟冬	265,000	61	王豪杰	182,000
23	贾长吉	248,000	62	刘鹏1	165,000
24	刘鹏2	248,000	63	韩国江	149,000
25	刘忠义	248,000	64	李晓冬	149,000
26	张孝文	248,000	65	王涛	149,000
27	赵建忠	248,000	66	王继涛	132,000

28	戴龙	231,000	67	王军辉	132,000
29	冯万富	231,000	68	车秀明	116,000
30	施亚庆	231,000	69	李军	99,000
31	赵喜庆	231,000	70	李铁2	99,000
32	祝世光	231,000	71	李雪峰	99,000
33	安中超	215,000	72	曲健	99,000
34	郭刚	215,000	73	宋震龙	99,000
35	韩德鹏	215,000	74	王辉元	99,000
36	孔令权	215,000	75	蔡林强	83,000
37	李春华	215,000	76	李庆宇	83,000
38	刘天宇	215,000	77	杨松	83,000
39	宁雪峰	215,000	78	马恩平	66,000
合计					17,987,000

经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及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各方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比例
1	王世超	5,589,000	10.35%	79	李春华	215,000	0.40%
2	唐志元	1,339,000	2.48%	80	刘天宇	215,000	0.40%
3	李春田	1,339,000	2.48%	81	宁雪峰	215,000	0.40%
4	张显坤	1,339,000	2.48%	82	宋晓欣	215,000	0.40%
5	李全林	1,339,000	2.48%	83	王萍	215,000	0.40%
6	王振刚	1,339,000	2.48%	84	王玉斌	215,000	0.40%
7	张建民	1,141,000	2.11%	85	吴勇	215,000	0.40%
8	曲国力	1,075,000	1.99%	86	吴志强	215,000	0.40%
9	田国华	1,041,000	1.93%	87	项志光	215,000	0.40%
10	孙重阳	992,000	1.84%	88	徐彬	215,000	0.40%
11	于生祥	992,000	1.84%	89	许灿光	215,000	0.40%
12	马思龙	827,000	1.53%	90	薛占龙	215,000	0.40%
13	孟奇	678,000	1.26%	91	杨文娟	215,000	0.40%
14	万邦锋	678,000	1.26%	92	苑彤	215,000	0.40%
15	野战兵	678,000	1.26%	93	张丹峰	215,000	0.40%
16	郭明	678,000	1.26%	94	张朋飞	215,000	0.40%
17	矫铁军	678,000	1.26%	95	张秋成	215,000	0.40%
18	贾世援	678,000	1.26%	96	张小舟	215,000	0.40%
19	丛军	678,000	1.26%	97	张晓飞	215,000	0.40%
20	杨祝臣	678,000	1.26%	98	赵睿	215,000	0.40%
21	赵柏顺	562,000	1.04%	99	赵生	215,000	0.40%

22	姚文斌	546,000	1.01%	100	赵玉敏	215,000	0.40%
23	樊华	546,000	1.01%	101	孙祥	198,000	0.37%
24	陈夫	546,000	1.01%	102	陶涛	182,000	0.34%
25	田海波	546,000	1.01%	103	王豪杰	182,000	0.34%
26	姜滋民	546,000	1.01%	104	刘鹏 1	165,000	0.31%
27	李立新	546,000	1.01%	105	韩国江	149,000	0.28%
28	王伟	546,000	1.01%	106	李晓冬	149,000	0.28%
29	孙秉政	546,000	1.01%	107	王涛	149,000	0.28%
30	王剑	529,000	0.98%	108	王继涛	132,000	0.24%
31	孙力	529,000	0.98%	109	王军辉	132,000	0.24%
32	蔡立明	529,000	0.98%	110	车秀明	116,000	0.21%
33	张利岩	529,000	0.98%	111	李军	99,000	0.18%
34	刘亚平	529,000	0.98%	112	李铁 2	99,000	0.18%
35	张秋明	529,000	0.98%	113	李雪峰	99,000	0.18%
36	佟洪军	512,000	0.95%	114	曲健	99,000	0.18%
37	范东焱	512,000	0.95%	115	宋震龙	99,000	0.18%
38	田慧勇	479,000	0.89%	116	王辉元	99,000	0.18%
39	赵飞鹏	413,000	0.76%	117	蔡林强	83,000	0.15%
40	崔英福	413,000	0.76%	118	李庆宇	83,000	0.15%
41	李印	413,000	0.76%	119	杨松	83,000	0.15%
42	王东	413,000	0.76%	120	马恩平	66,000	0.12%
43	任泽柱	413,000	0.76%	121	安申明	60,000	0.11%
44	刘玉城	413,000	0.76%	122	边铎	60,000	0.11%
45	刘贵良	314,000	0.58%	123	陈晶	60,000	0.11%
46	沈兆军	281,000	0.52%	124	贺长泰	60,000	0.11%
47	刘伟忠	281,000	0.52%	125	金光辉	60,000	0.11%
48	王海涛	281,000	0.52%	126	孔德辉	60,000	0.11%
49	陈志军	281,000	0.52%	127	李岩	60,000	0.11%
50	付玉利	281,000	0.52%	128	李冬春	60,000	0.11%
51	孔晓秋	281,000	0.52%	129	李洪亮	60,000	0.11%
52	李铁 1	281,000	0.52%	130	李继宝	60,000	0.11%
53	李志洪	281,000	0.52%	131	李志宏	60,000	0.11%
54	逯宝华	281,000	0.52%	132	刘长久	60,000	0.11%
55	马静	281,000	0.52%	133	刘名凯	60,000	0.11%
56	马春明	281,000	0.52%	134	吕宏伟	60,000	0.11%
57	王锐	281,000	0.52%	135	钱闯	60,000	0.11%
58	王旭光	281,000	0.52%	136	邵玉广	60,000	0.11%
59	闫春刚	281,000	0.52%	137	孙雷	60,000	0.11%

60	于嘉	281,000	0.52%	138	王金锁	60,000	0.11%
61	张伟栋	281,000	0.52%	139	王晓明	60,000	0.11%
62	赵伟平	281,000	0.52%	140	王雪峰	60,000	0.11%
63	刘志波	265,000	0.49%	141	王忠生	60,000	0.11%
64	佟冬	265,000	0.49%	142	吴瑞云	60,000	0.11%
65	贾长吉	248,000	0.46%	143	徐大伟	60,000	0.11%
66	刘鹏 2	248,000	0.46%	144	许正国	60,000	0.11%
67	刘忠义	248,000	0.46%	145	姚强	60,000	0.11%
68	张孝文	248,000	0.46%	146	尹大宇	60,000	0.11%
69	赵建忠	248,000	0.46%	147	张帆	60,000	0.11%
70	戴龙	231,000	0.43%	148	张杰	60,000	0.11%
71	冯万富	231,000	0.43%	149	张成义	60,000	0.11%
72	施亚庆	231,000	0.43%	150	张洪鹏	60,000	0.11%
73	赵喜庆	231,000	0.43%	151	张明辉	60,000	0.11%
74	祝世光	231,000	0.43%	152	张勇凯	60,000	0.11%
75	安申超	215,000	0.40%	153	赵欣	60,000	0.11%
76	郭刚	215,000	0.40%	154	郑研峰	60,000	0.11%
77	韩德鹏	215,000	0.40%	155	施俊良	30,000	0.06%
78	孔令权	215,000	0.40%	合计		54,000,000	100%

2010年8月20日,发行人办理了股权代持解除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吉邮有限设立时,受限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由受托股东办理工商登记从而形成委托持股关系,具有历史原因。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委托股东与受托股东协议解除股权代持以规范委托持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比例
1	王世超	5,589,000	8.47%	91	项志光	215,000	0.33%
2	唐志元	1,339,000	2.03%	92	赵生	215,000	0.33%
3	李春田	1,339,000	2.03%	93	许灿光	215,000	0.33%
4	李全林	1,339,000	2.03%	94	张小舟	215,000	0.33%
5	张显坤	1,339,000	2.03%	95	张朋飞	215,000	0.33%
6	王振刚	1,339,000	2.03%	96	郭刚	215,000	0.33%

7	张建民	1,141,000	1.73%	97	杨文娟	215,000	0.33%
8	曲国力	1,075,000	1.63%	98	宁雪峰	215,000	0.33%
9	田国华	1,041,000	1.58%	99	张秋成	215,000	0.33%
10	于生祥	992,000	1.50%	100	张丹峰	215,000	0.33%
11	孙重阳	992,000	1.50%	101	吴勇	215,000	0.33%
12	王鸿生	900,000	1.36%	102	孔令权	215,000	0.33%
13	张洪刚	900,000	1.36%	103	宋晓欣	215,000	0.33%
14	任泽峰	900,000	1.36%	104	李春华	215,000	0.33%
15	曹玉坤	900,000	1.36%	105	苑彤	215,000	0.33%
16	杨春雷	900,000	1.36%	106	吴志强	215,000	0.33%
17	王成瑞	900,000	1.36%	107	刘天宇	215,000	0.33%
18	王暄	900,000	1.36%	108	赵睿	215,000	0.33%
19	郭秀琴	850,000	1.29%	109	王萍	215,000	0.33%
20	马思龙	827,000	1.25%	110	安申超	215,000	0.33%
21	陈海锋	700,000	1.06%	111	徐彬	215,000	0.33%
22	杜桂华	700,000	1.06%	112	张晓飞	215,000	0.33%
23	孟奇	678,000	1.03%	113	王玉斌	215,000	0.33%
24	杨祝臣	678,000	1.03%	114	薛占龙	215,000	0.33%
25	郭明	678,000	1.03%	115	韩德鹏	215,000	0.33%
26	野战兵	678,000	1.03%	116	孙秀军	200,000	0.30%
27	万邦锋	678,000	1.03%	117	牟柏玲	200,000	0.30%
28	矫铁军	678,000	1.03%	118	郭荣久	200,000	0.30%
29	丛军	678,000	1.03%	119	孙祥	198,000	0.30%
30	贾世援	678,000	1.03%	120	陶涛	182,000	0.28%
31	尹帮	600,000	0.91%	121	王豪杰	182,000	0.28%
32	赵柏顺	562,000	0.85%	122	刘鹏1	165,000	0.25%
33	李绍申	550,000	0.83%	123	刘在恒	150,000	0.23%
34	李立新	546,000	0.83%	124	韩国江	149,000	0.23%
35	陈夫	546,000	0.83%	125	李晓冬	149,000	0.23%
36	樊华	546,000	0.83%	126	王涛	149,000	0.23%
37	姜滋民	546,000	0.83%	127	王军辉	132,000	0.20%
38	孙秉政	546,000	0.83%	128	王继涛	132,000	0.20%
39	田海波	546,000	0.83%	129	车秀明	116,000	0.18%
40	王伟	546,000	0.83%	130	姜涛	100,000	0.15%
41	孙力	529,000	0.80%	131	咸秀云	100,000	0.15%
42	王剑	529,000	0.80%	132	陈丹	100,000	0.15%
43	张利岩	529,000	0.80%	133	宋震龙	99,000	0.15%
44	张秋明	529,000	0.80%	134	王辉元	99,000	0.15%

45	刘亚平	529,000	0.80%	135	李雪峰	99,000	0.15%
46	蔡立明	529,000	0.80%	136	李铁 2	99,000	0.15%
47	佟洪军	512,000	0.78%	137	李军	99,000	0.15%
48	范东焱	512,000	0.78%	138	曲健	99,000	0.15%
49	田慧勇	479,000	0.73%	139	蔡林强	83,000	0.13%
50	宋桂春	450,000	0.68%	140	杨松	83,000	0.13%
51	王东	413,000	0.63%	141	李庆宇	83,000	0.13%
52	崔英福	413,000	0.63%	142	姚勤山	68,250	0.10%
53	李印	413,000	0.63%	143	李淑琴	68,250	0.10%
54	任泽柱	413,000	0.63%	144	姚欣彤	68,250	0.10%
55	赵飞鹏	413,000	0.63%	145	马恩平	66,000	0.10%
56	刘玉城	413,000	0.63%	146	郑研峰	60,000	0.09%
57	孙锦洵	400,000	0.61%	147	陈晶	60,000	0.09%
58	李志洪	381,000	0.58%	148	王金锁	60,000	0.09%
59	张振晶	341,250	0.52%	149	边铎	60,000	0.09%
60	刘贵良	314,000	0.48%	150	孙雷	60,000	0.09%
61	李艳春	300,000	0.45%	151	许正国	60,000	0.09%
62	赵伟平	281,000	0.43%	152	钱闯	60,000	0.09%
63	于嘉	281,000	0.43%	153	姚强	60,000	0.09%
64	孔晓秋	281,000	0.43%	154	张成义	60,000	0.09%
65	张伟栋	281,000	0.43%	155	张杰	60,000	0.09%
66	王旭光	281,000	0.43%	156	李岩	60,000	0.09%
67	李铁 1	281,000	0.43%	157	安申明	60,000	0.09%
68	闫春刚	281,000	0.43%	158	张帆	60,000	0.09%
69	陈志军	281,000	0.43%	159	贺长泰	60,000	0.09%
70	刘伟忠	281,000	0.43%	160	张勇凯	60,000	0.09%
71	付玉利	281,000	0.43%	161	李冬春	60,000	0.09%
72	马春明	281,000	0.43%	162	赵欣	60,000	0.09%
73	逯宝华	281,000	0.43%	163	尹大宇	60,000	0.09%
74	沈兆军	281,000	0.43%	164	吴瑞云	60,000	0.09%
75	王锐	281,000	0.43%	165	李志宏	60,000	0.09%
76	王海涛	281,000	0.43%	166	王雪峰	60,000	0.09%
77	马静	281,000	0.43%	167	王忠生	60,000	0.09%
78	佟冬	265,000	0.40%	168	刘长久	60,000	0.09%
79	刘志波	265,000	0.40%	169	徐大伟	60,000	0.09%
80	张孝文	248,000	0.38%	170	张明辉	60,000	0.09%
81	刘鹏 2	248,000	0.38%	171	刘名凯	60,000	0.09%
82	赵建忠	248,000	0.38%	172	吕宏伟	60,000	0.09%

83	刘忠义	248,000	0.38%	173	邵玉广	60,000	0.09%
84	贾长吉	248,000	0.38%	174	金光辉	60,000	0.09%
85	祝世光	231,000	0.35%	175	王晓明	60,000	0.09%
86	施亚庆	231,000	0.35%	176	李洪亮	60,000	0.09%
87	戴龙	231,000	0.35%	177	李继宝	60,000	0.09%
88	冯万富	231,000	0.35%	178	孔德辉	60,000	0.09%
89	赵喜庆	231,000	0.35%	179	张洪鹏	60,000	0.09%
90	赵玉敏	215,000	0.33%	180	施俊良	30,000	0.05%
合计						66,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07 年、2010 年及 2012 年均增资引入新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并就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8 月,经公司前身吉邮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及相关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增资 8,251,138 元。经本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2,748,862 元增至 3,100 万元,其中,引入新股东丛军货币出资 41 万元,新股东李立新货币出资 33 万元。因吉邮工程局于 2006 年 9 月完成改制,2006 年 9 月 27 日,吉邮有限成立,且新股东丛军及李立新均为发行人内部员工或相关管理人员,本次增资价格为注册资本价格,具有合理性;且经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合法、有效。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 2 名新股东的身份信息、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1	丛 军	220202*****211X	发行人	第一项目部书记
2	李立新	220202*****0016	吉林市跃达丰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2 月,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决定由王世超等 36 人增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至 5,400

¹ 2007 年 8 月,李立新为吉邮有限第一项目部副经理,2012 年 12 月,李立新从发行人离职。

万元。其中，新股东为除王世超外的 35 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合计认购股份 207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均为每股 1.33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末的净资产为 125,364,197.92 元，每股净资产为 2.46 元，因此，本次增资属于股权激励性质，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为此，发行人以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调增资本公积 2,340,000.00 元，同时调增管理费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 35 名新股东的身份信息、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1	安申明	220111*****3615	发行人	项目经理
2	边 铎	220204*****3050	发行人	第一项目部副经理
3	陈 晶	220104*****3328	发行人	职员
4	贺长泰	220681*****0673	发行人	项目经理
5	金光辉	220102*****4618	发行人	项目经理
6	孔德辉	220124*****0011	发行人	项目经理
7	李 岩	220821*****0016	发行人	项目经理
8	李冬春	220104*****4415	发行人	项目经理
9	李洪亮	220102*****0014	发行人	项目经理
10	李继宝	231023*****0050	发行人	主任工程师
11	李志宏	220581*****0771	发行人	项目经理
12	刘长久	220124*****2838	发行人	项目经理
13	刘名凯	220182*****091X	发行人	项目经理
14	吕宏伟	220622*****4512	发行人	工程部服务经理
15	钱 闯	220181*****0036	发行人	主任工程师
16	邵玉广	220182*****151X	发行人	项目经理
17	施俊良	220102*****1419	发行人	项目经理
18	孙 雷	220111*****0811	发行人	项目经理
19	王金锁	220103*****2150	发行人	长春项目部部门副经理
20	王晓明	232103*****427X	发行人	项目经理
21	王雪峰	220222*****0234	发行人	第六项目部副经理
22	王忠生	232332*****6016	发行人	项目经理
23	吴瑞云	220106*****1212	发行人	项目经理
24	徐大伟	220802*****1536	发行人	主任工程师
25	许正国	220211*****0011	发行人	第一项目部项目经理
26	姚 强	220282*****6538	发行人	项目经理
27	尹大宇	220104*****3852	发行人	项目经理
28	张 帆	220222*****4216	发行人	第一项目部副经理

29	张 杰	220102*****4013	发行人	项目经理
30	张成义	220122*****0433	发行人	项目经理
31	张洪鹏	220702*****1611	发行人	广东项目部项目经理
32	张明辉	220302*****081X	发行人	项目经理
33	张勇凯	220881*****3319	发行人	项目经理
34	赵 欣	220104*****4418	发行人	项目经理
35	郑研峰	220104*****5214	发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2 年 6 月, 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决定引进 23 名自然人股东, 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增资 1,200 万股。经本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6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定价, 2011 年末, 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96 元/股, 该次增资价格为 3 元/股, 该等价格具有合理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等 23 名股东的身份信息、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1	王鸿生	220283*****0631	舒兰市华鑫木材综合加工厂	厂长
2	张洪刚	229005*****2817	长春盛泽经贸有限公司	经理
3	任泽峰	220105*****0617	吉林省中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	曹玉坤	230802*****0319	长春市二道区兴力五金建材经销处	经理
5	杨春雷	220123*****5311	上海中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王成瑞	220124*****4658	长春汇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王 暄	230103*****1614	哈尔滨万豪酒店	人力资源 总监
8	郭秀琴	231021*****4227	吉林省大康同仁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9	陈海锋	220103*****3514	深圳市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	杜桂华	220204*****4811	吉林市邦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	尹 帮	220202*****1518	吉林市乾盛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	李绍申	220319*****0613	吉林省嘉信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	宋桂春	220104*****5043	吉林省易利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4	孙锦洵	220222*****0612	吉林市船营区灵听听力听器店	经理
15	李艳春	220102*****4045	长春市朝阳区华天电脑耗材经销处	经理
16	孙秀军	220621*****0313	自由职业者	无
17	牟柏玲	220181*****1226	吉林省中联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	郭荣久	220123*****3833	长春市荣立通讯有限公司	职员
19	刘在恒	110106*****0914	思科系统(中国)信息技术服务有	技术支持

			限公司	中心经理
20	姜 涛	220103*****3718	海航长白山宾馆	总监
21	咸秀云	222401*****1524	退休	无
22	陈 丹	220104*****4127	吉林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员工
23	张家贤	220102*****3725	长春恒信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四) 根据发行人上述 2007 年、2010 年及 2012 年增资引入的新股东作出的说明, 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声明, 发行人股东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显坤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 晓明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张显坤之外甥	6.00	0.09%
张 帆	张显坤、张帆二人之妻系姐妹关系	6.00	0.09%

除以上关联关系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 据招股说明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 合计持有公司 24.46% 的股份。(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 说明认定多人共同控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并发表明确意见;(2) 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人, 除去独立董事 4 人外, 其他 7 位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运行良好, 上述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了如下股东大会会议:

2012 年 2 月 3 日, 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25 日, 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4 月 8 日, 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 召开 201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31 日, 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9 日, 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以及会议决议等文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及孟奇等十名自然人股东，均对该等股东大会议案行使相同的表决权意见。

发行人由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及孟奇等十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如下条件：

1、发行人上述十名自然人股东每人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行使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22日，合计持股比例29.89%；2012年8月2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计持股比例24.46%，且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董事长王世超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详见下述（二）之核查）。

3、发行人上述十名自然人股东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十名自然人股东一直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重要职务，是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基于上述人员的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十名股东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及孟奇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其他7位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理由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权限仅限股东大会层面

发行人上述十名自然人股东于2012年11月1日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重大战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需要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即仅约定在股东大会（不包括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董事在参与董事会时系作为独立个体进行判断并履行董事职责

发行人上述十名自然人股东中的相关人士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依法对公司负有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如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即，（1）董事的权利义务是法定的，董事有义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各自的专业背景、知识、经验及判断力，以一个正常人的合理、谨慎态度，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利益，并据此行使董事的提案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力；同时，（2）董事的责任属于个人责任，非集体责任，不能以一致行动等相关协议，约定排除、转移或概括承受。

3、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治理结构，并设立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的各专门委员会。各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设定的股东大会权限和董事会权限规范运作。

4、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促进并保障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挥重要作用

发行人董事会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该等独立董事以其具有的专业技术水平、经营管理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相关意见，同时，公司在决策重大事项需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所承担的职能，对建立、促进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着重要作用。

5、发行人监事会在公司经营活动、公司治理中起到监督作用

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监督权力。针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公司监事会发挥着全面的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五、 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中长春百信、恒阳通信已注销，北联显示已转让。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林百信的主营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

查说明：（1）长春百信及恒阳通信是否办理完毕全部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转让北联显示51%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徐万成、单冰、刘富文、唐志勇，上述受让出资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5）

（一）关于长春百信及恒阳通信是否办理完毕全部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百信通信技术培训学校（简称“长春百信”）原系发行人子公司吉林百信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13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吉林百信因经营布局调整，决定将出资举办的长春百信终止办学并注销，成立清算组，并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2013年5月23日，长春百信向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终止办学申请》，2013年6月26日，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同意决定。2013年11月28日，长春市民政局向长春百信出具《关于同意长春百信通信技术培训学校注销登记的批复》（长民审[2013]8号），确认长春百信注销登记。

长春市民政局于2013年6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长春百信存续期间正常参加年检，正常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省恒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恒阳通信”）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形成书面决议：决定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恒阳通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开展清算、注销事宜。2012年12月26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清算组，注销恒阳通信。2012年12月30日，恒阳通信在《长春日报》上刊登注销清算公告。2013年3月12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高新核注通内字[2013]第1300100056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恒阳通信的注销登记。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出具《证明函》，确认恒阳通信自其成立至注销，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年检，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将北联显示51%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徐万成、单冰、刘富文、唐志勇，根据自然人徐万成、单冰、刘富文、唐志勇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徐万成、单冰、刘富文、唐志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列示披露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基数，是否足额缴纳，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变化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506	489	489	558	519	519	577	522	522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在 17 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原因: 其中 8 人为已领取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实习生(尚未毕业), 7 人为 2014 年末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管理单位于每年末至次年年中暂缓缴纳公司新增员工的社保, 待公布平均工资后进行补交), 上述 7 人均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社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在 39 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原因: 其中 13 人为已领取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 26 人为实习生(尚未毕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在 55 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原因: 其中 17 人为已领取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 32 人为实习生(尚未毕业), 6 人为 2012 年末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管理单位于每年末至次年年中暂缓缴纳公司新增员工的社保, 待公布平均工资后进行补交), 上述 6 人均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社保。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数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政府指导缴纳基数	公司平均缴纳基数	政府指导缴纳基数	公司平均缴纳基数	政府指导缴纳基数	公司平均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578-12,891	3,982	2,314-11,568	3,867	2,074-10,368	2,464
	失业保险	2,578-12,891	3,982	2,314-11,568	3,867	2,074-10,368	2,464
	医疗保险	2,578-12,891	3,992	2,314-11,568	3,572	2,074-10,368	2,544
	工伤保险	2,578-12,891	3,992	2,314-11,568	3,572	2,074-10,368	2,544
	生育保险	2,578-12,891	3,992	2,314-11,568	3,572	2,074-10,368	2,544
住房公积金		3,571-12,891	4,705	3,201-11,568	4,483	2,849.75-10,368	3,058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 政府指导社保缴纳基数为以职工上年度平均月工资为缴纳基本各项保险基数, 职工月平均工资超过本市上年度全部月平均工资收入 300%, 以 300%作为个人缴费基数; 低于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以 60%作为个人缴

费基数。政府指导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为上限不超过长春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下限不低于上一年度吉林省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世超等十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策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中通国脉及各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追缴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王世超等十人全额负责补缴,与公司无涉;如因以前年度未足额缴纳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带来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由王世超等十人全额负责承担,与公司无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满足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条件的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数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前年度未足额缴纳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措施合法、真实、有效。

七、 据招股说明书,除自有员工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雇佣的劳务派遣员为1276人。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2)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证;(3)发行人有无后续整改方案,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变化如下:

项目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工人数	1,276人	916人	1,112人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吉林省省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吉劳派121号	2014.2.18-2017.2.17
2	吉林吉商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吉劳派100号	2013.12.26-2016.12.25
3	吉林市劳动保障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吉劳派022号	2013.8.27-2016.8.26
4	吉林小棉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劳派032号	2013.9.25-2016.9.24

上述四家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

为 1,276 人,占公司用工总量比例为 71.60%,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为此,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出具了劳务派遣整改方案如下:

1、主要原则:公司所聘请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补充公司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公司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用工总量是指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2、整改具体原则:根据公司目前劳务派遣人数已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人数的情形,具体整改原则为:A、通过考核,吸收优秀派遣员工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B、若上述通过考核派遣员工不愿成为公司正式员工,则继续保留其派遣员工身份,但其比例不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C、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劳务派遣员工,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用工情况退回劳务派遣公司;D、对于因上述情形造成的劳动力不足,公司将加大社会招聘力度,吸收优秀人才。

3、具体实施时间:2015 年 5 月-2015 年 8 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工程管理部及各项目部对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与通过考核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使其成为公司正式员工,对于不合格的派遣员工予以退回;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根据 2016 年计划用工情况组织招聘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除以上说明外,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条例》制定并实施劳务派遣整改方案,措施得当、合法、有效。

八、 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世超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长春兴达以及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并就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长春兴达的主营业务情况,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占长春兴达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一)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220000000013247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奇健生物”)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中间体、生物制品中间体、中药制品中间体、研发、生产、批发、零售(药品除外、需专项审批除外;凭环保许可证生产);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奇健生物主要从事生物药品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220000000009502《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和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奇健生物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也不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22010702000595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春兴达”）的经营范围为经销安全防范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集成及技术服务，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五金电料，电子元器件，纺织品，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营业务为安全防范产品开发、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长春兴达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其占长春兴达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长春兴达主营业务收入	3,731,454.52	8,765,817.26	7,792,686.94
关联交易金额	0	0	1,816,588.04
占比	--	--	23.31%

九、 据招股说明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5,140.52 万元，13,780.29 万元和 16,244.66 万元。请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外协方式的主要施工环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是否符合非核心业务外包的相关规定。（《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一) 关于发行人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和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中的非核心业务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提供的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包括通信管线工程和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1) 通信管线工程包括通信线路工程和通信管道工程。通信管线工程的施工程序一般包括施工准备、路由复测、敷设、接续、测试和竣工验收等，其中敷设由于技术含量较低，属于非核心业务。线路工程敷设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机械、材料的搬运、杆坑开挖、埋杆、打拉线、敷设吊线、敷设光缆等；管道工程敷设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沟槽开挖、基础制作、管道敷设、管道包封、回填、人孔开挖、人孔制作等。

(2)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设备搬运、机架安装、线缆、辅助设备铺设、设备装卸和空调、电池安装、安装调试微波通信设备、本机测试, 软、硬件测试、系统连接、开通测试、竣工验收等。在上述施工工序中, 设备搬运、机架安装、线缆、辅助设备铺设、设备装卸和空调、电池安装等具体工作由于技术含量低, 属于非核心业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 公司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光缆线路日常巡检、基站及配套设备日常巡检、架空杆路检修、直埋路由检修、管道检查、光缆空闲纤芯测试, 数据综合维护, 业务软件运行维护、障碍抢修等等。其中, 由于光缆线路日常巡检、基站及配套设备日常巡检、架空杆路检修、直埋路由检修、管道检查等工作技术含量低, 属于非核心业务。

(二) 关于公司外协业务的规定及其执行

根据公司《外协单位及外协工程管理办法》第一条, 各项目部在项目施工或网络运营维护过程中, 如果出现自身人手不足的情况, 可以对项目中的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雇佣外协单位完成。根据公司《劳务外协合作协议》、《外协工程完工通知单》和《工程项目劳务外协方考核记录》等资料, 公司的外协工序均为机械、材料的搬运、杆坑开挖、埋杆、打拉线、敷设吊线、敷设光缆、沟槽开挖、基础制作、管道敷设、管道包封、回填、人孔开挖、人孔制作、设备搬运、机架安装、线缆、辅助设备铺设、设备装卸、空调、电池安装、光缆线路日常巡检、基站及配套设备日常巡检、架空杆路检修、直埋路由检修、管道检查等非核心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外协采购符合公司自身关于非核心业务外包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出具。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程贤权

郭旭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15]第 284 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动，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704”《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0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二)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550,420.12 元、36,106,324.12 元、36,812,438.14 元及 4,851,939.0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76,870.87 元、-18,443,416.41 元及、25,715,585.01 元及 -14,390,420.22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2.31%、50.06%、48.03%及 47.68%。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969,702.04 元、354,841,713.07 元、371,475,003.39 元及 147,123,938.44 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与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9,259.89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59,511,729.01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吉林百信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20000000020379 号《营业执照》，其更新后的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劳动事务代理；邮电人才素质测评；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住宿（凭资质证书经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企事业单位食堂：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吉林百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百信持有的许可证照发生更新的情况如下：

所获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资质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2014112153号	2015/3/16	至 2019/3/16	职业介绍；职业培训	长春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5,325,411.56 元、346,869,426.01 元、365,304,645.82 元及 144,821,843.9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9%、97.75%、98.34% 及 98.4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世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健生物”）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790.4086 万元，奇健生物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席玥	1070.2392	28.2355%
2	长春兴达	1045.1613	27.5738%
3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 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0085	24.1929%
4	孟祥吉	416.6667	10.9926%
5	深圳市协同首席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102.3999	2.7016%
6	王绍文	102.3998	2.7016%
7	王淑云	68.2666	1.8010%
8	刘晓	68.2666	1.8010%
合计		3790.4086	1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保证金额	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等8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发行人	1,500万元	2015年3月30日起12个月	否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证人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97.7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承租或续租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25	韩春鹏	辽宁鞍山市铁西区千龙户10栋	28.42	仓库	2015/2/25至2016/2/25
26	李阳财	铁西区千龙户智慧园23-9号	20.85	仓库	2015/4/1至2016/4/1
27	杨凤琴	延吉市池北区松蒲街6-1-12号	48	住宅、仓库	2015/7/5至2016/7/5
28	吕杰	珲春市靖和街首善路4-3-4-502	129.28	住宅	2015/6/20至2015/12/20

29	孙俊峰	安图县明月镇明安街 175-5-665 号	80.46	住宅	2015.6.22 至 2015.10.21
30	白山市浑江区达 兴饲料加工厂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 村	2,268	办公	2015/5/1 至 2016/4/30
31	白山市浑江区达 兴饲料加工厂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 村	1,785	仓库	2015/5/1 至 2016/4/30
32	王俭	白城市洮北区农科院后院	522	---	2015/3/11 至 2016/3/10
33	腾福寅	通辽市科尔沁区沈铁河畔 11 号 102 室	160	仓库	2015/8/15 至 2016/8/15
34	腾福寅	通辽市科尔沁区沈铁河畔 11 号 102 室	120	办公、住 宅	2015/8/15 至 2016/8/15
35	范爱英	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办事处 四位十八组(通郑公路以北)	361.79	仓库	2015.4.1 至 2016.4.1
36	高兵	白城市洮北区幸福南大街 68 号楼 2 单元 4-5 层西	190.51	办公、住 宅	2015/8/6 至 2016/8/6
37	全桂英	梅河口市泰安小区 33 号车库	30	车库	2015/3/5 至 2016/3/5
38	全桂英	梅河口市新华街 2-023-152-5-1-1	90.6	住宅	2015/3/3 至 2016/3/2
39	周丽艳	松原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街 766 号	600	仓库	2015/4/1 至 2015/12/31
40	张铁民	辽源市辽河半岛小区 D9110	182	生产经 营用	2015/7/1 至 2016/6/30
41	吴波	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西五 栋 101 室	63.35	---	2015/8/26 至 2016/8/26
42	辽源市矿区房屋 管理处	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东 5 栋 104 室	64	办公	2015/6/30 至 2016/6/30
43	关峪岫	辽源市龙山区新兴街教师新 村西 5 栋 403 房	64	---	2015/8/9 至 2016/8/9
44	迟秀丽	辽源市龙山区新教师新村西 3 栋 303 室	63.35	住宅	2015/7/9 至 2016/7/9
45	郭萍	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东 4 楼五单元 510	65	住宅	2015/7/26 至 2016/7/26
46	范启东	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东 4 栋 305 室	48.75	住宅	2015/6/28 至 2016/6/28
47	孙淑云	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西 4 栋 104 室	63.35	食堂	2015/7/7 至 2016/7/7

48	葛喜和	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东 4 栋 409 室	63.35	住宅	2015/7/9 至 2016/7/9
49	赵志朋	辽源市龙山区辽河半岛 H10 号楼	78.41	住宅	2015/4/1 至 2016/3/31
50	张娜	辽源市龙山区易成嘉园小区 10 楼 407 室	89	住宅	2015/3/10 至 2016/3/10
51	白有泽	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四栋 102 室	63.35	办公	2015/6/1 至 2016/6/1
52	毕启云	辽源市龙山区福镇	380	仓库	2015/6/30 至 2016/6/30
53	王利	辽源市东丰县北街 48 号	70	住宅	2015/6/30 至 2016/6/30
54	曹庆君	辽源市寿山镇小街	150	仓库	2015/7/1 至 2016/6/30
55	李颖华	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 7 号楼 2210 室	68	住宅	2014/6/22 至 2016/6/21

经核查有关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资料，本所律师注意到：

(1) 发行人向上述出租方租赁的房产中存在部分协议由发行人的员工代为签署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由发行人员工代为签署的租赁协议均已得到发行人的授权和追认，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因此，该等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部分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和/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该等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人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由于该等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员工住宿或临时存放通信施工器材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合同到期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继续出租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何强	长春市辉南街 276 号	100	饭店	2015/1/1 至 2015/12/31
2	尹钟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 发区震宇街 36 号	1,200	网吧	2014/5/1 至 2016/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含承租及出租）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任何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亦未发生任何权属及使用权方面的纠纷。

（二）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吉林百信变更经营范围并换领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业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500 万以上或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了《2015 年吉林联通移动网工程施工集中采购（长春）》（合同编号：CU12-2201-2015-000327），承包范围：设计内全部工作量，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合同价款：合同为集中采购的单价合同，单价按照投标报价计算，总价以 1,787 万元为上限，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为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

2、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了《2015 年吉林联通宽带专项改造工程施工集中采购（九地市）》（合同编号：CU12-2201-2015-000370），工程内容：2015 年吉林联通宽带专项改

造工程施工，工程地点：长春、吉林、延边、四平、通化、白城、辽源、松原、白山，承包范围：设计内全部工作量，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合同价款：合同为集中采购的单价合同，单价按照投标报价计算，总价以 8,210 万元为上限，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为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

3、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了《2015 年吉林联通传送网管线工程施工集中采购（长春、吉林、延边、四平、通化、白城、辽源、白山）》（合同编号：CU12-2201-2015-000411），工程内容：2015 年吉林联通传送网管线工程施工，承包范围：设计内全部工作量，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合同价款：合同为集中采购的单价合同，单价按照投标报价计算，总价以 5,094 万元为上限，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为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

4、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了《2015 年吉林联通宽带及数据工程施工（宽带设备、宽带接入、大客户接入）集中采购（九地市）》（合同编号：CU12-2201-2015-000405），工程内容：2015 年吉林联通宽带及数据工程施工（宽带设备、宽带接入、大客户接入），工程地点：长春、吉林、延边、四平、通化、白城、辽源、松原、白山，承包范围：设计内全部工作量，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合同价款：合同为集中采购的单价合同，单价按照投标报价计算，总价以 3,308 万元为上限，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为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

5、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签署了《2015 年长春城区传输管道施工（骨干传输网-管道部分）框架标的合同》，工程内容：传输管道、线路（底层网集成）工程施工，具体工程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订单合同实际委托为准，承包范围：长春城域网、二干等传输管道施工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服务，工程预算价为 585.6 万元，实际采购内容及规模以甲方每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预计执行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6、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署了《2015-2016 年广东移动传输管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框架标的合同》，工程内容：传输管道及管道配套施工，承包范围：最终规模及详细建设内容，以甲方最终下达的 2015、2016 年投资计划为准，合同价款暂估为 1,297.92 万元，具体金额以具体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审计核算的结果为准。

7、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署了《2015-2016 年广东移动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框架标的合同》，工程内容：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承包范围：最终规模及详细建设内容，以甲方最终下达的 2015、2016 年投资计划为准，合同价款暂估为 3,163.65 万元，

具体金额以具体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审计核算的结果为准。

8、2015年7月6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移动吉林公司2015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中通国脉框架采购合同》，承包范围：按甲方审定的施工图设计的工程量及双方确认追加的工程量，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3,414.6万元，实际付款金额按照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二）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	中标日期	中标内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2015.4.29	标段1全省设备安装29.61%、标段2省公司线路33%、标段4长春线路13%、标段5长春室内分布22%、标段6长春有限接入4%等19项

（三）借款合同

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签订了编号2015年（自由）字00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1,50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贷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日，王世超等8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2015年（自由）字0032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前述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并财务报表数额）为7,664,833.04元，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合并财务报表数额）为6,264,766.79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董事会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5年3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2015年4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等4家公司出具保函的议案》
2015年5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5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出具招投标保函的议案》
2015年6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郑研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5年6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办公楼(部分)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的议案》
2015年7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5年8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三) 监事会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5年5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5年6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性别	职务	简历
刘金全 (男)	独立董事	1964 年出生，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韩国高丽大学和日本九州大学客座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吉林省数量经济协会理事长、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毛志宏 (男)	独立董事	1961 年出生，吉林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会计系主任、长春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王振刚、张显坤、张建民及于生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金全、毛志宏、孙德良、刘朋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2015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世超为公司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根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发布《关于推荐解子明通知担任职工监事的意见结果公示》，选举解子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 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曲国力、马思龙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2015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曲国力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2015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世超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唐志元、李春田、张显坤、孟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显坤为财务总监,聘任孟奇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相关人员选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110ZA3040号”《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完税证明

1、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2015年1-6月,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无申报欠税问题,未发现因违法违规处罚的情况。

2、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够按时申报缴税、无申报欠税问题,未发现因违法违规处罚的情况。

3、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吉林百信2015年1-6月,能够按时申报纳税,至今无申报欠税问题,未发现违法违规处罚的情况。

4、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证明函》,

确认吉林百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时申报，在税务征管系统未发现拖欠税款的行为及违章处罚的记录。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与王守平、杜宏就洮北区法院对刁德才起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城市中院”）提起上诉。2015 年 6 月 10 日，白城市中院作出（2015）白民一终字第 137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后，王守平、杜宏因不服二审判决向白城市中院提起再审，2015 年 7 月 1 日，白城市中院出具《再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王守平、杜宏所在白城市兄弟通信线路服务部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因刁德才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一案遭受的损失由白城市兄弟通信线路服务部承担。

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程贤权

郭 旭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108 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动，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188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12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之规定。

（二）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106,324.12 元、36,812,438.14 元及 39,717,711.6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43,416.41 元、25,715,585.01 元及 33,510,686.7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0.06%、48.03%及 44.86%。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841,713.07 元、371,475,003.39 元及 409,002,201.69 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与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6,678.16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97,061,795.2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9%，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许可发生更新的情况如下：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 JZ安许证字 [2007]001353	2016/3/1	2016/2/29-201 9/2/29	建筑施工	吉林省住建厅
有线电视工程设计许可证	长朝文体[安]字 2015A-005号	2015/12/9	2016/12/8	省内有线广播电视网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体育局
有线电视工程安装许可证	长朝文体[安]字 2015A-005号	2015/12/9	2016/12/8	省内有线广播电视网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体育局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4月29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发布“工建分综字[2015]5号”《关于停止受理通信建设企业资质申请的通知》，决定停止受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等通信建设企业资质的申请工作，原由政府行政许可审批的、此前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设立认证的上述通信企业资质，仍然有效。因此，发行人于2014年3月21日取得的编号为“通信（集）02107017”《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所载截止日期2015年10月14日），仍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6,869,426.01元、365,304,645.82元及403,863,987.0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5%、98.34%及98.7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世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奇健生物”）的住所变更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超凡大街707号”；原股东刘晓（持股68.2666万元，持股比例1.8010%）变更为常纯芳（持股68.2666万元，持股比例1.8010%），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席玥	1070.2392	28.2355%
2	长春兴达	1045.1613	27.5738%
3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0085	24.1929%
4	孟祥吉	416.6667	10.9926%
5	深圳市协同首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2.3999	2.7016%
6	王绍文	102.3998	2.7016%
7	王淑云	68.2666	1.8010%
8	常纯芳	68.2666	1.8010%
合计		3790.4086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产生新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21日，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等8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债权人）签署了“2015年（自由）字0119号”《保证合同》，对发行人（债务人）与该行于2015年8月21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具体如下：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保证金额	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等8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发行人	2,700万元	2015年8月21日至 2016年4月1日	否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237.8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 发行人新承租或续租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赵志金	吉林省舒兰市滨河大街 1386 号滨河花园 39 号 5 单元 202 室	86.13	住宅	2015/11/1 至 2016/11/1
2	郭小燕	吉林省蛟河市长安街滨河小区 3 号楼 4-203 室	62.37	住宅	2015/11/1 至 2016/11/1
3	杨加东	吉林省桦甸市东兴翰林院 3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80.7	住宅	2015/11/1 至 2016/11/1
4	李桂芬	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富民委老烟叶家属楼 4 单元 501 室	102	办公、住宅、仓库	2015/12/8 至 2016/12/7
5	王朝	吉林省敦化市北斗阳光城西侧 C2、C3 号门市房	60	办公、住宅、仓库	2015/10/26 至 2016/10/25
6	吕杰	吉林省春晖市靖和街首善委 4 楼 502 室	203	办公、住宅、仓库	2015/12/20 至 2016/12/19
7	延吉天池石材公司	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山东路 1445 号	959	办公、住宅	2015/10/1 至 2016/9/30
8	腾飞龙	吉林省临江市解放街 5 委 37 组 601	72.36	住宅	2015/10/1 至 2016/10/1
9	迟云斌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松山街松山家苑	62.36	住宅	2015/9/12 至 2016/9/11
10	张立艳	吉林省临江市新市街东嘉花园 23 号楼-020502	61.9	办公、住宅	2015/10/1 至 2016/10/1
11	张海静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松山街教东雅苑小区 A5#楼-020601 室	62.32	住宅	2015/9/12 至 2016/9/11
12	张博学	吉林省白城市经济开发区保胜村四舍	800	住宅	2015/11/27 至 2016/11/27
13	通化市中诚物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江南西路丽园小区 A 区丽园小区门卫房	62	材料仓库	2016/1/1 至 2016/12/31
14	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江南西路丽园小区 A 区院内非机动车存放库东侧部分车库	400	材料仓库	2016/1/1 至 2016/12/31
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城市分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胜利西路 177 号	903	办公	2016/1/1 至 2018/12/31
16	谷亚娟	辽源市龙山区正阳街 1 号楼	89.94	住宅	2015/8/13 至 2016/8/13
17	姚红霞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旭景名	170	住宅、仓库	2015/8/15 至

		园小区9幢1单元1606室			2016/8/14
18	叶月兰	广州市新景苑A栋306室	97	住宅	2015/11/1至 2016/10/31
19	张智娟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中路250弄莲溪二村4号101室	160	办公、住宅	2016/1/1至 2016/12/31
20	蒯长春	南京市永宁镇高丽村高丽组	180	住宅	2016/1/1至 2016/12/31
21	赵克文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高丽村牌坊组花果山	700	仓库	2016/1/1起一 年
22	范蕴琦	乌兰浩特市工业经济开发区纬6路建材楼15号门市	216	办公 住宅	2015/10/31至 2018/10/31
23	魏耀旗	乌兰浩特市工业经济开发区纬6路建材楼14号门市	216	办公 住宅	2015/10/20至 2018/10/20
24	曹晶德	吉林省白城市经济开发区保胜村	500	仓库	2016/3/4至 2017/3/4
25	韩春鹏	辽宁鞍山市铁西区千龙户10栋车库一座	28.42	经营使用	2016/2/25至 2017/2/15
26	东昌区环通乡 江南村民委员会	吉林省通化市江南村部分办公楼	579	办公	2016/1/1至 2016/12/31
27	代英	吉林省松原市青松小区	93	住宅	2015/9/1至 2016/9/1
28	李吏芹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吉明小区3号楼106C室	17.67	办公	2016/1/1至 2016/12/30
29	何奇学	吉林省辽源市利源小区128号车库	18.45	经营使用	2016/1/1至 2016/12/30
30	段晓群	吉林省辽源市检察新村108号车库	17.31	经营使用	2016/1/1至 2016/12/30
31	周志超	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烟草小区前栋4单元602住房	89	住宅	2016/1/1至 2016/12/31
32	周艳丽	吉林省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街住房及场外空地	493.41及 1500	办公	2016/1/1至 2016/6/30

经核查有关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资料，本所律师注意到：

1、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系发行人的员工代表发行人签署，已得到

发行人的授权和追认，相关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因此，该等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或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人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由于上述房屋承租的面积较小，多用于发行人员工临时住宿或存放通信施工建材之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二）发行人因合同到期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继续出租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程海	长春市辉南街 275 号	90	饭店经营	2016/1/1 至 2016/12/31
2	杨军	长春市辉南街 276 号	100	经营	2016/1/1 至 2016/12/31
3	何强	长春市辉南街 276 号	100	饭店经营	2016/1/1 至 2016/12/31
4	长春市吉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震宇街 36 号四层 401 室	926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含承租及出租）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任何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亦未发生任何权属及使用权方面的纠纷。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无其他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署的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条款	签署日
《中国移动吉林公司 2015 年 4G 网络三期无线网主设备工程施工订单-中通国脉（第一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系《中国移动吉林公司 2015 年通信设备安施工程施工服务中通国脉框架采购合同》附件，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开工，2016 年 6 月 1 日交工；工程名称：中国移动 4G 网络三期吉林-无线网主设备工程施工；工程内容：中国移动通信 4G 网络设备施工，承包范围：长春地区、白城地区、吉林地区工程施工服务，实际采购内容及规模以甲方每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总金额 6,492,831 元，安全生产费 197,798 元。	2016.1.5

（二）借款合同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自由）字 01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 2,7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贷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以一个月为一期，分段计息；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提款方式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同日，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自由）字 0119 号”的《保证合同》，对发行人前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并财务报表数额）为 6,795,709.85 元，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合并财务报表数额）为 7,618,555.7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6年3月17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 董事会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5年9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15年9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保函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2015年11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2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6年2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关于报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金山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金山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张金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金山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补选张金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张金山的简历如下:

姓名/性别	职务	简历
张金山 (男)	独立董事	张金山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6 月至今,历任吉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上述变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以上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1245 号”《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完税证明

1、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能够及时申报,无欠缴税款,无偷税、漏税等不良记录。

2、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按期申报,无欠缴税款、无因违反税收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函》,

确认吉林百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违法违章处罚记录。

4、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吉林百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时申报，在税务征管系统未发现拖欠税款的行为及违章处罚的记录。

（三）财政补贴

长春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长财金指[2015]540 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为补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申报费用，决定拨付发行人受理材料补助 50 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通信及建设行业监管

1、吉林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吉通信管办字[2016]4 号”《关于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吉林省通信行业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行业监管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情况。

2、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依据建设行业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未出现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国土资源管理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长国土资[2016]第 29 号-告”《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确认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限范围内无违法用地，不存在因违法用地而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工商管理

1、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截

至目前，在工商业务系统中未发现违法记录和受限信息。

2、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其执法业务管理系统，未查询到吉林百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未有欠缴记录；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处罚的情形。

2、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并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3、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已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2016000466 号”《单位参保证明》，确认吉林百信的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自 2008 年 5 月参保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无欠费金额。

5、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吉林百信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并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6、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确认吉林百信 2015 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通信、建设及安全生产等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鼎和财保广东分公司”）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向广东省东

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第一法院”）起诉，诉请发行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东莞公司”）顶管作业施工及管理不当导致东莞市沿河路电缆受损，形成跳闸事故，造成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以下简称“东莞供电局”）损失 1,773,785 元，鼎和财保广东分公司根据其与东莞供电局的保险合同，在先行赔偿东莞供电局、取得上述保险事故的代位求偿权后，诉至东莞第一法院，请求判令发行人与联通东莞公司赔偿鼎和财保广东分公司损失 1,825,501 元及利息 30,008.24 元。2014 年 9 月 25 日，东莞第一法院作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 5392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令发行人与联通东莞公司向鼎和财保广东分公司支付理赔款 1,773,785 元。发行人与联通东莞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上诉，2015 年 4 月 20 日，东莞中院作出“（2014）东中法民二终字第 1270 号”民事终审判决，判令发行人向鼎和财保广东分公司支付理赔款 1,773,785 元。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已向东莞第一法院支付应付款、债务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共计 1,845,488.97 元，该终审判决执行完毕。另经核查，上述跳闸事故系发行人劳务外协单位广州鼎熙通信事业有限公司具体施工及管理不当造成，为此，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发行人补偿 1,845,488.97 元，以最终承担该次事故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系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相对金额较小，且已由最终责任人实际承担，未对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害，不至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的法律影响。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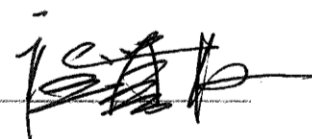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 三 月 十七 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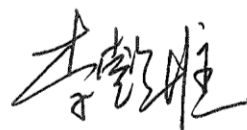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程贤权



李懿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253 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系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下发的“1406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出具，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动，为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一、 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规范委托持股的过程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2)

发行人规范委托持股的过程,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之“(一)”部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07年、2010年及2012年均增资引入新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

息、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并就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如下股东任职单位及职务发生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1	杜桂华	220204*****4811	吉林市华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 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 24.46% 的股份。（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说明认定多人共同控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并发表明确意见；（2）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人，除去独立董事 4 人外，其他 7 位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运行良好，上述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四部分）。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列示披露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基数，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变化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99	506	558
缴纳社保人数	586	489	519
缴纳公积金人数	577	489	519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13 人未缴纳社保、2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为：其中 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尚未毕业的实习生；2 名员工在吉林省外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目前其社保及

公积金转入吉林省的手续正在办理中；9 名员工在吉林省缴纳社会保险，但其住房公积金在吉林省外缴纳，目前其公积金转入吉林省的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17 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其中 8 人为已领取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尚未毕业的实习生，7 人为 2014 年末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管理单位于每年末至次年年中暂缓缴纳公司新增员工的社保，待公布平均工资后进行补交），上述 7 人均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社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39 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其中 13 人为已领取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26 人为尚未毕业的实习生。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政府指 导缴纳 基数	公司平均 缴纳基数	政府指导缴纳 基数	公司平 均缴纳 基数	政府指导缴纳 基数	公司平 均缴纳 基数	
社 会 保 险	养老保险	--	4,664	2,578-12,891	3,982	2,314-11,568	3,867
	失业保险	--	4,664	2,578-12,891	3,982	2,314-11,568	3,867
	医疗保险	--	4,119	2,578-12,891	3,992	2,314-11,568	3,572
	工伤保险	--	4,119	2,578-12,891	3,992	2,314-11,568	3,572
	生育保险	--	4,119	2,578-12,891	3,992	2,314-11,568	3,572
住房公积金	--	4,674	3,571-12,891	4,705	3,201-11,568	4,483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政府指导社保缴纳基数为以职工上年度平均月工资为缴纳基本各项保险基数，职工月平均工资超过本市上年度全部月平均工资收入 300%，以 300%作为个人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以 60%作为个人缴费基数。政府指导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为上限不超过长春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下限不低于上一年度吉林省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政府于每年 6 月公布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2015 年度月平均工资尚未公布，政府指导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未能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满足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条件的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数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前年度未足额缴纳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措施合法、真实、有效。

五、 据招股说明书，除自有员工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雇佣的劳务派遣员为 1276 人。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2）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证；（3）发行人有无后续整改方案，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变化如下：

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工人数	8 人	477 人	1,276 人	916 人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吉林市省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吉劳派 121 号	2014.2.18-2017.2.17
2	吉林小棉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劳派 032 号	2013.9.25-2016.9.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已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 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世超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长春兴达以及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并就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长春兴达的主营业务情况，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占长春兴达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奇健生物、长春兴达的主营业务等情况，未发生变化（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八部分）。报告期内，长春兴达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吉林百信拥有的资质和许可发生了如下更新：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餐饮服务 许可证	吉餐证字 2016220108000240	2016/1/25	2019/1/24	食堂：主食、热菜（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吉林百信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劳动事务代理；邮电人才素质测评；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场地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住宿（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事业机关单位食堂：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吉林百信已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产生新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26 日，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债权人）签署了“2016

年自由（保）字 00086 号”《保证合同》，对发行人（债务人）与该行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三）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具体如下：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保证金额	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发行人	1,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延房权证字第 669190 号	2137.35/ 工业	延吉市长白东路 227 号 1001	2016-03-29	否
2	延房权证字第 672503 号	802.56/ 工业	延吉市长白东路华源巷 227 号 101	2016-04-22	否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无其他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署的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条款	签署日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2016 年吉林地区管道施工（骨干传输网管道）工程施工框架合同（万通-中通国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中国移动吉林公司 2016 年吉林地区管道施工（骨干传输网管道）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服务，承包范围：2016 吉林地区管道施工（骨干传输网管道）部分，工程预算价为 845.52 万元，	2016.4.27

			实际采购内容及规模以甲方每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预计执行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2016 年松原地区用户侧管线施工(集客及底层网用户侧接入传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框架合同(中通国脉)》		工程内容: 松原地区用户侧管线施工(集客及底层网用户侧接入传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服务, 承包范围: 江北市区、农村区域, 线路 250 公里工程, 工程预算价为 600 万元, 实际采购内容及规模以甲方每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预计执行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4.21
3	《中国铁塔吉林省分公司 2016 年新建基站动力配套设备施工框架协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工程内容: 2016 年新建基站动力配套设备施工服务, 承包范围: 敦化市; 东丰县、东辽县; 松原市、前郭县、乾安县、长岭县; 实际采购内容及规模以甲方每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下一批次就本协议相同服务重新进行入围选型, 并确定新的供应商之日为止。	2016.4.18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施工服务(兴安盟、通辽)集中采购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工程内容: 中国联通内蒙古工程施工服务, 承包范围: 兴安盟、通辽; 实际采购内容及规模以甲方每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止。	2016.4.1
5	《2016 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宽带接入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九地市)-中通国脉》		工程内容: 吉林省九地市宽带接入工程施工服务, 承包范围: 长春、吉林、延边、四平、通化、白城、辽源、松原、白山; 合同实际发生价款以单项工程下达订单为准, 合同期限: 自本次集中采购结果有效期至下一次集采结果公布之日止。	2016.5.26
6	《2016 吉林联通集客工程施工框架协议(延边、四平、通化、白城、辽源、松原、白山-中通国脉)》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工程内容: 2016 年吉林联通集客工程, 承包范围: 延边、四平、通化、白城、辽源、松原、白山; 合同实际发生价款以单项工程下达订单为准, 合同期限: 自本次集中采购结果有效期至下一次集采结果公布之日止。	2016.5.26
7	《2016 吉林联通传送网(管线)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九地市及省干)-中通国脉》		工程内容: 2016 年吉林联通传送网(管线)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 延边、四平、通化、白城、辽源、松原、白山; 合同实际发生价款以单项工程下达订单为准, 合同期限: 自本次集中采购结果有效期至下一次集采结果公布之日止。	2016.5.26

(二) 中标通知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工程施工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招标单位	中标内容	中标日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016 年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长春地区宽带接入工程施工集中采购：宽城区、德惠。	2016.4.15
	2016 年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吉林地区宽带接入工程施工集中采购：昌邑、磐石、丰满。	2016.4.15
	2016 年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省内干线传送网设备工程施工集中采购。	2016.4.29

（三）借款合同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自由）字 0008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贷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以一个月为一期，分段计息；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提款方式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同日，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自由（保）字 00086 号”的《保证合同》，对发行人前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五、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卫东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李懿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289 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反馈意见核查要求，本所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发行人拥有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到期后继续有效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该资质证书并未载明有效期截止日。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A1114022010166	2012 年 9 月 25 日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因此，发行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为颁发之日起 5 年，即 2017 年 9 月 25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资质证书载明的有效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已到期。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资质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通信（集）02107017	2014/3/21	2015/10/14	甲级 / （业务范围：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发布《关于停止受理通信建设企业资质申请的通知》（工建分综字[2015]5 号），根据国务院《关于严肃纪律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的通知》（审改办发[2015]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工政函[2015]80 号文的通知精神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决定停止受理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等通信建设企业资质的申请工作。原由政府行政许可审批的、此前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设立认证的上述通信企业资质，仍然有效。因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取得的上述编号为“通信(集)02107017”《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所载截止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仍继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二、反馈问题：关于劳务派遣。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916 人、1276 人和 477 人，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仅余 8 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至今大幅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决定采取如下方式，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降低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使其比例不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具体实施：

A、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

B、经过协商，将部分比较优秀的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有四家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协议向发行人派遣员工，人数合计 1307 人，其中，吉林省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

海公司”), 合同到期日 2015 年 9 月 22 日, 派遣至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826 人; 吉林吉商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商公司”), 合同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派遣至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240 人; 吉林市劳动保障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障代理公司”), 合同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派遣至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239 人; 以及, 吉林小棉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棉袄公司”), 合同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派遣至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2 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 为积极推动、实施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 发行人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5 年 10 月, 公司通过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 吸纳部分优秀的劳务派遣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共计 113 人; 其余劳务派遣人员, 在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到期后, 由劳务派遣公司召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1) 红海公司派遣至发行人人数 158 人; (2) 吉商公司派遣至发行人人数 25 人; (3) 保障代理公司派遣至发行人人数 292 人; (4) 小棉袄公司派遣至发行人人数 2 人。合计劳务派遣人员 477 人, 发行人合同员工 599 人, 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4.33%。

2、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约定的合同期限并经双方协商, 2016 年 2 月, 发行人陆续与上述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终止了劳务派遣合同关系, 相应的劳务派遣人员已被召回, 不存在法律纠纷。至此,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已执行完成, 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8 人, 其中, 红海公司派遣至发行人人数 6 人, 小棉袄公司派遣至发行人人数 2 人, 发行人合同员工 594 人, 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3%, 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 8 人, 合同员工 586 人, 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5%, 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2016 年 7 月 12 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证明函》, 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方案已有效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 整改措施合法合规, 未损害相关权利人利益, 不存在法律纠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程贤权

李懿雄

李懿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418 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动，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

第 110ZA578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1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之规定。

(二)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6,106,324.12元、36,812,438.14元、39,717,711.62元及10,913,073.0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43,416.41元、25,715,585.01元、33,510,686.71元及-9,581,543.68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0.06%、48.03%、44.86%及44.66%。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最近3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54,841,713.07元、371,475,003.39元、409,002,201.69元及177,109,828.43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与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24,096.42元，发行人净资产为292,400,962.67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08%，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4、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许可发生更新的情况如下：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 质证书	D122091713	2016/6/22	2021/6/22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 质证书	D222014328	2016/8/11	2019/7/18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资质 证书	A222006474	2016/8/22	2018/12/31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6,869,426.01 元、365,304,645.82 元、403,863,987.02 元及 175,915,375.9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5%、98.34%、98.44%及 99.3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世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奇健生物”)的注册资本增至 3,955.543 万元，由其股东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增资 165.1344 万元，本次增资后奇健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席玥	1070.2392	27.0567%
2	王淑云	68.2666	1.7258%
3	孟祥吉	416.6667	10.5337%
4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1429	27.3576%

5	深圳市协同首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2.3999	2.5888%
6	长春兴达	1045.1613	26.4227%
7	王绍文	102.3998	2.5888%
8	常纯芳	68.2666	1.7258%
合计		3955.543	1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为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签署的三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²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分别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内容	签署日
(1)	2016 年（自由）字 00031 号《保证合同》	担保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自由）字 00031 号；保证金额：1400 万元；主债权期限：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6.3.14
(2)	2016 年（自由）字 00123 号《保证合同》	担保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自由）字 00123 号；保证金额：900 万元；主债权期限：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2016.8.5
(3)	2016 年（自由）字 00127 号《保证合同》	担保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自由）字 00127 号；保证金额为 900 万元；主债权期限：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2016.8.5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6 月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83.31

²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承租或续租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李菁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千龙户 23-9 车库	--	仓库	2016/3/19 至 2017/3/19
2	王文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大路 2222 号	2570.77	办公	2016/7/1 至 2021/6/30
3	杨凤琴	吉林省延吉市安图县二道白河镇西 区松蒲街 6 栋 12 号	48	住宅	2016/7/4 至 2017/7/5
4	金成哲	吉林省和龙市民安街 17 号楼 2 单元 6-2	91.49	住宅	2016/3/25 至 2017/3/24
5	张秀芳	吉林省延吉市太平街 246-14-13 地 质花园 4 栋 501	61.36	住宅	2016/3/16 至 2017/3/15
6	白山市浑江区达 兴饲料加工厂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 村	2,268	办公	2016/5/1 至 2017/4/30
7	白山市浑江区达 兴饲料加工厂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 村	1,785	仓库	2016/5/1 至 2017/4/30
8	曹晶德	吉林省白城市经济开发区保胜村	500	仓库	2016/3/4 至 2017/3/4
9	宏图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开发区沈 铁河畔花园小区 A34#-102 室	196.98	办公	2016/5/4 至 2017/5/4
10	范爱英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 办事处四位十八组(通郑公路以北)	361.79	住宅	2016/4/1 至 2017/4/1
11	高兵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幸福南大街幸 福花园 68 号楼 2 单元 4-5 层西	190.51	住宅	2016/8/6 至 2017/8/6
12	辽源市矿区房屋 管理处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东 5 号楼 104 室	63.35	办公	2016/7/1 至 2017/6/30
13	郭平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东 4 号楼五单元 501 室	63.35	住宅	2016/7/26 至 2017/7/26
14	范启东	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东 4 号楼 305 室新兴街	48.29	住宅	2016/6/28 至 2017/6/28

15	迟秀丽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4号楼二单元303室	63.35	住宅	2016/7/9 至 2017/7/9
16	白有泽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西4号楼102室	63.35	住宅	2016/6/1 至 2017/6/1
17	毕启云	辽源市龙山区福镇	100	仓库	2016/6/30 至 2017/6/30
18	王利	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北街48号楼5单元	99.16	住宅	2016/6/30 至 2017/6/30
19	郑丽杰	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东4号楼五单元409室	63.35	住宅	2016/7/9 至 2017/7/9
20	潘继军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东3号楼三单元106室	63.35	住宅	2016/7/1 至 2017/7/1
21	李光弼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西3号楼309室	63.35	住宅	2016/7/1 至 2017/7/1
22	呼守彬	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西三栋506室	48.03	住宅	2016/8/1 至 2017/8/1
23	陈敬卓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西5号楼一单元101室	63.35	住宅	2016/8/26 至 2017/8/26
24	谷亚娟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正阳1号楼四医院小区2112室	89.94	住宅	2016/8/13 至 2017/8/13
25	赵志鹏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辽河半岛小区H10号楼0403室	78.41	住宅	2016/4/1 至 2017/3/31

经核查有关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资料，本所律师注意到：

1、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系发行人的员工代表发行人签署，已得到发行人的授权和追认，相关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因此，该等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或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人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由于上述房屋承租的面积较小，多用于发行人员工临时住宿或存放通信施工建材之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的以下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签署日
1	《2016 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业务平台项目施工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中通国脉》	工程内容：2016 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业务平台项目施工，承包范围：全省九地市；合同实际发生价款以单项工程下达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本次集中采购结果有效期至下一次集采结果公布之日止。	2016.6.2
2	《2016 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数据网工程施工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吉林、延边、四平、通化、白城、辽源、松原、白山）—中通国脉》	工程内容：2016 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数据网工程施工，承包范围：除长春外八地市；合同实际发生价款以单项工程下达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本次集中采购结果有效期至下一次集采结果公布之日止。	2016.6.2
3	《2016 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无线网宏站施工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中通国脉》	工程内容：2016 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无线网宏站施工，承包范围：长春、吉林、延边、四平、通化、辽源、松原、白山；合同实际发生价款以单项工程下达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本次集中采购结果有效期至下一次集采结果公布之日止。	2016.6.15
4	《2016 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传送网设备工程施工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九地市及省内干线传送网）—中通国脉》	工程内容：2016 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传送网设备工程施工，承包范围：九地市；合同实际发生价款以单项工程下达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本次集中采购结果有效期至下一次集采结果公布之日止。	2016.6.15
5	《2016 吉林联通核心网工程施工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中通国脉》	工程内容：2016 吉林联通核心网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全省九地市；合同实际发生价款以单项工程下达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本次集中采购结	2016.6.22

		果有效期至下一次集采结果公布之日止。	
6	《2016 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吉林、延边、四平、通化、白城、辽源、松原、白山）—中通国脉》	工程内容：2016 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承包范围：除长春外八地市；合同实际发生价款以单项工程下达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本次集中采购结果有效期至下一次集采结果公布之日止。	2016.6.22

（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了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签订的如下借款合同³：

序号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签署日
1	2016 年(自由)字 000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 1,4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贷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提款方式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9 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	2016.3.14
2	2016 年(自由)字 001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 9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贷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提款方式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4 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	2016.8.5
3	2016 年(自由)字 0012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 9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贷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提款方式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4 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	2016.8.5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6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6年8	第三届监事会第	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³ 该等借款合同由王世超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月29日	三次会议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毛志宏不再担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新担任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104 号”《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完税证明

1、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能够及时申报，无欠缴税款，无偷税、漏税等不良记录。

2、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时申报缴税、无申报欠税问题，未发现因违法违章处罚的情况。

3、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吉林百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违法违章处罚记录。

4、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吉林百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时申报，在税务征管系统未发现拖欠税款的行为及违章处罚的记录。

十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及

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未有欠缴记录；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争议仲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处罚的情形。

2、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未有欠缴记录；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处罚的情形。

3、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局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单位参保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并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

4、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已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即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上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程贤权

李懿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523 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综合办公楼房屋产权证已于2016年9月9日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用途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	-----	------	--------------	------	------	------

1	发行人	长房权字第 201609090081 号	2,690.97/办 公楼	朝阳区南湖大路 6399 号办公楼 101 号	2016-09-09	否
---	-----	-------------------------	------------------	----------------------------	------------	---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即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上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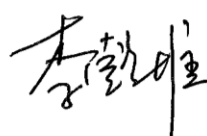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程贤权



李懿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7
八、发行人的业务.....	8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0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4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由“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吉邮股份 指 原“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由“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吉邮有限 指 原“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由“吉林省邮电工程局”整体改制设立

吉邮工程局 指 原“吉林省邮电工程局”，系吉邮有限前身

中国网通 指 原“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2009年1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并更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网通 指 原“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吉林省通信公司”

吉林百信 指 吉林百信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2011年3月由“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更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元证券/保荐机构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浩京证

字[2014]第 037 号”《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浩京证字[2014]第 036 号”《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验资复核报告》 指 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1263 号”《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808 号”《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1260 号”《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新股发行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文公布，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文修订）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2006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

监会、司法部第[2010]33号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0 年 2 月、2012 年 6 月、2012 年 12 月及 2014 年 5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公司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3 年 4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5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京证字[2014]第 036 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前身为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原名“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是由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以下简称“司法部”）登记注册，前述三家事务所分别成立于1992年至1993年。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是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也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南京、西安等中国主要城市设置执业机构，在香港、巴黎设有分所，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公司事务、建筑房地产业务、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民商事法律诉讼、仲裁、法律顾问及其他方面的法律事务。

本所于1998年6月在北京市司法局登记注册，目前是隶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

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21101199810227403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政编码：100026。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并指派程贤权律师、郭旭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签字律师，其相关简历、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程贤权律师 本所合伙人，现持有 11101200810645750 号《律师执业证》。程律师具有十余年证券及资本市场律师实务经验，现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信托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先后承办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698.HK）、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及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并购领域，先后承办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购并业务；在资产证券化领域，承办中信证券发起设立“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融资法律业务；曾担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手机 13910172380；电话 010-65890613（直线）；传真 010-65176800；
电子信箱：chengxianquan@grandall.com.cn

郭旭律师 本所注册执业律师，现持有11101201311626880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专业领域为企业重组及改制上市、债券发行、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同时参与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股份制改造，以及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等业务。

联系方式：手机 13581779234；电话 010-65890534（直线）；传真 010-65176800；
电子信箱：guoxu@grandall.com.cn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2 年 4 月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

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实施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担任公司的发行人律师后，本所律师即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相关补充调查清单，并与公司董事长、主要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使其充分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意义、相应的法律程序及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在此期间，本所律师收集、查阅了大量文件资料，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劳动人事、诉讼仲裁等进行了全面的核查与了解。

（二）审阅文件资料及相关证据材料，建立律师工作底稿

为全面了解公司的法律状况，从而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建议，本所成立项目工作组，对搜集到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全面的审阅和查验，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同时严格建立律师工作底稿，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作为本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所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提出，并先后出具多份工作备忘录，以使公司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依法进行处理或规范。

（三）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及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应保荐机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等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四）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50 个工作日。基于上述工作,现已完成对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

1、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或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2,200 万股;
- (4) 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应由公司承担的上市费用总额]/发行价格,上限不超过 2,200 万股;
- (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数量及上限: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应由公司承担的上市费用总额之和而新股发行数量尚未达到 2,200 万股,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由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符合下述资格条件的原股东(以下简称“老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数量=[6,600 万股-3*新股发行数量]/4,上限不超过 1,1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 (6) 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人员及比例: 截至本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日, 除王鸿生、张洪刚等 22 名股东持有的股份及李志洪受让张家贤的 10 万股股份的时间未超过 36 个月外, 公司股东持有的其余股份的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如需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 则由该等股东将前述符合条件的股份按比例公开发售。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由于法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 应由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改由其他股东公开发售, 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7)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 (8)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12)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2、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 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

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有关规定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10、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1、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上交所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吉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吉邮有限系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631 号）、中国网通

《关于第一批改制企业及相关七省通信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网通实业[2005]180 号)及吉林网通《关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局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吉通司字[2006]33 号)批准,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吉邮工程局基础上,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依法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2015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吉邮有限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对公司进行资产清查、评估,并将公司经营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30 日,吉邮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以吉邮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 8,665.12 万元折合 5,100 万元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2200000000095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由“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吉邮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0000095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8 日;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6,600 万;实收资本:6,600 万;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住所:长春市南湖大路 6399 号;法定代表人:王世超;经营范围:通信信息化网络的勘察、设计、施工、维护与优化;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通信信息化管理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产品及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护、修理服务;通信材料的销售;通信设施及通信资源的租赁服务;软件系统开发与销售;有线电视网络设计、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仅限吉林省);室内外装饰装潢;汽车配件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系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吉林明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明亨会验字[2009]第 001 号”《验资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核字[2012]第 007 号”《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吉林明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明亨会验字[2010]第 001 号”《验资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出具的“中准吉验字[2012]013 号”《验资报告》及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吉邮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四) 根据发行人历次经年检或备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五) 根据发行人历次经年检或备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了综合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工程管理部、各项目部、采购与设备管理中心、

物业部、总工程师办公室、审计部、研发部等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出具的“中准吉验字[2012]013号”《验资报告》、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最多不超过 2,200 万股 A 股，且公开发行或发售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金元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 A 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发行人聘请金元证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并经该等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及调查表，并通过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士的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I、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进行访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机构负责人等有关人员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

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I、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III、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 I、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879,942.37 元、40,732,489.80 元及 36,106,324.12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653,771.20 元、362,969,702.04 元及 354,841,713.07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7,005.12 元, 发行人净资产为 243,614,779.56 元,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 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报告期内未曾享受税收优惠;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

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之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之规定;

8、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为吉邮有限

1、吉邮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吉邮有限系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631号)、中国网通《关于第一批改制企业及相关七省通信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网通实业[2005]180号)及吉林网通《关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局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吉通司字[2006]33号)批准,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吉邮工程局基础上,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依法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吉邮工程局系于 1986 年 6 月 26 日成立,整体改制为吉邮有限前隶属于吉林网通子公司吉林电信实业公司的国有独资企业。

吉邮有限的改制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1) 改制批复

2005年6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631号),同意中国网通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同意中国网通将吉邮工程局等19个单位纳入第一批改制范围。

2005年7月11日,中国网通下发《关于第一批改制企业及相关七省通信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网通实业[2005]180号),同意各省通信公司作为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实施工作的责任单位,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组织领导第一批改制企业(含吉邮工程局)实施主辅分离改制。

2006年1月20日,吉林网通出具《关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局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吉通司字[2006]33号),同意吉林电信实业公司上报的吉邮工程局改制实施方案,同时批复吉邮工程局职工分流安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后报吉林网通备案。

(2) 财务审计

2006年3月21日,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出具《吉林省邮电工程局审计报告》(中鹏会所分审字[2006]第89号),对吉邮工程局2006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及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2月28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以2006年2月28日为改制基准日,吉邮工程局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为65,293,498.0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2,746,778.45元。

(3) 职工大会审议

2006年4月6日,吉邮工程局依据“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文和中国网通关于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等一系列文件的要求,召开企业改制分流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吉林省邮电工程局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吉林省邮电工程局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及《吉林省邮电工程局资产处置方案》,并形成改制分流职工大会决议。

长春市公证处对本次职工大会进行了全程监督并公证,并于2006年4月7日出具“(2006)长证经字第736号”《公证书》,证明吉邮工程局改制分流职工大会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各项方案以及决议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根据《吉林省邮电工程局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吉邮工程局152名国有在岗职工属于分流安置的范围。改制预计需支付152名国有在岗职工的经济补偿金1,219.90万元,工伤保险、内部退养、退休等预留费用4,350.59万元(包括预留1名因工致残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约8.45万元,2名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人员医疗补助费4.13万元,114名内部退养人员生活费、社会保险费等

3,325.86 万元，105 名离退休人员社会统筹外的养老金 1,012.15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5,570.49 万元，用吉邮工程局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支付，国有净资产不足部分由主体企业予以补足。改制后的新公司为按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原吉邮工程局参加企业改制并自愿投资的原国有员工为投资人，以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和以现金购买的国有净资产构成股本金，预计总股本中经济补偿金转为股权的部分为 1,219.90 万元。

根据《吉林省邮电工程局职工分流安置方案》，职工分流安置的范围为吉邮工程局在岗国有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一年以内的职工、内部退养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属于分流安置的范围，据此，吉邮工程局共有 152 名职工纳入分流安置范围。

根据《吉林省邮电工程局资产处置方案》，吉邮工程局作为改制企业，其资产处置如下：I、改制企业国有资产原则上全部纳入改制范围；II、改制后的公司继续承担和落实原吉邮工程局的债权、债务；III、改制企业可用国有净资产支付解除员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和预留相关费用等，由此造成的账面资产减少，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国有资本。改制企业的国有净资产按规定进行各项支付后的不足部分，由主体企业吉林电信实业公司予以补足。

2006 年 5 月 17 日，吉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关于对吉林省邮电工程局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劳社就函[2006]9 号），认为吉邮工程局改制中有关职工安置政策基本符合国家及省的政策规定，改制中职工是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协议解除劳动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4）资产评估

2006 年 6 月 28 日，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06]第 052 号），对吉邮工程局改制涉及的整体资产（不含划拨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2 月 28 日。评估结论为：总资产账面值为 6,529.3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6,529.35 万元，评估值为 5,739.25 万元，增值率为-12.10%。总负债账面值为 3,254.6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254.67 万元，评估值为 3,023.55 万元，增值率为-7.10%。净资产账面值为 3,274.6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274.68 万元，评估值为 2,715.70 万元，增值-558.98 万元，增值率-17.07%。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网通备案，备案编号 2006-094。

（5）职工经济补偿金等款项支付

2006 年 4 月 27 日，吉邮工程局与吉林电信实业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自改制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1 日至后续审计时点 200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损益由吉林电

信实业公司承担，2006年4月30日至新公司工商登记日以后损益由吉邮工程局改制后成立的新公司承担。

2006年7月21日，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出具“中鹏会所吉分审字[2006]第63号”《关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局改制中用国有净资产对职工经济补偿金等进行支付和预留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06年4月30日，吉邮工程局资产总计为55,471,740.4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108,396.15元；截至2006年4月30日吉邮工程局应支付的职工经济补偿金及预留的各项费用合计55,704,886.00元，其中，由吉邮工程局的所有者权益支付15,108,396.15元，由主体企业吉林电信实业公司补足40,596,489.85元。

（6）吉邮有限注册成立

2006年9月9日，吉邮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并签署《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孙重阳、王振刚、于生祥、张建民为公司董事；选举曲国力、马思龙、田国华为公司监事。

2006年9月9日，吉邮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选举王世超为公司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王世超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08年12月31日；聘任唐志元、李春田为副总经理，张显坤为财务总监，任期至2008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20日，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出具“中鹏会所吉分验字[2006]第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13日，吉邮有限注册资本为22,748,862.00元，吉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21,755,703.00元。其中货币出资12,767,355.00元，以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经济补偿金出资8,988,348.00元。股东认缴及实缴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及实缴金额(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实缴出 资比例
				货币	经济补偿金		
1	王世超	1,040,000.00	1,040,000.00	623,081.00	416,919.00	4.57%	4.57%
2	孟奇	715,000.00	715,000.00	558,095.00	156,905.00	3.14%	3.14%
3	唐志元	650,000.00	650,000.00	523,588.00	126,412.00	2.86%	2.86%
4	李春田	650,000.00	650,000.00	553,778.00	96,222.00	2.86%	2.86%
5	王振刚	650,000.00	650,000.00	522,704.00	127,296.00	2.86%	2.86%
6	李全林	650,000.00	650,000.00	287,372.00	362,628.00	2.86%	2.86%
7	张显坤	650,000.00	650,000.00	443,552.00	206,448.00	2.86%	2.86%
8	万邦锋	650,000.00	650,000.00	299,532.00	350,468.00	2.86%	2.86%

9	野战兵	637,075.00	634,075.00	248,537.00	385,538.00	2.80%	2.79%
10	王剑	630,000.00	482,003.00	329,581.00	152,422.00	2.77%	2.12%
11	孙力	618,973.00	618,973.00	334,938.00	284,035.00	2.72%	2.72%
12	张利岩	611,388.00	489,667.00	189,306.00	300,361.00	2.69%	2.15%
13	矫铁军	585,000.00	585,000.00	437,061.00	147,939.00	2.57%	2.57%
14	郭明	585,000.00	585,000.00	307,054.00	277,946.00	2.57%	2.57%
15	赵飞鹏	578,633.00	578,633.00	224,476.00	354,157.00	2.54%	2.54%
16	张建民	550,000.00	550,000.00	495,144.00	54,856.00	2.42%	2.42%
17	蔡立明	550,000.00	458,689.60	274,886.60	183,803.00	2.42%	2.02%
18	沈兆军	541,152.00	541,152.00	337,339.00	203,813.00	2.38%	2.38%
19	姚文斌	540,701.00	540,701.00	203,388.00	337,313.00	2.38%	2.38%
20	马思龙	530,000.00	396,898.00	248,959.00	147,939.00	2.33%	1.74%
21	曲国力	520,000.00	420,000.00	334,823.00	85,177.00	2.29%	1.85%
22	刘伟忠	520,000.00	487,725.20	164,956.20	322,769.00	2.29%	2.14%
23	王海涛	520,000.00	520,000.00	183,775.00	336,225.00	2.29%	2.29%
24	于生祥	500,000.00	500,000.00	445,376.00	54,624.00	2.20%	2.20%
25	孙重阳	500,000.00	330,000.00	262,755.00	67,245.00	2.20%	1.45%
26	田国华	500,000.00	500,000.00	441,721.00	58,279.00	2.20%	2.20%
27	崔英福	491,646.00	449,303.00	134,405.00	314,898.00	2.16%	1.98%
28	孙秉政	490,000.00	490,000.00	333,095.00	156,905.00	2.15%	2.15%
29	张秋明	486,728.00	449,073.60	229,406.60	219,667.00	2.14%	1.97%
30	刘亚平	474,252.00	474,252.00	200,789.00	273,463.00	2.08%	2.08%
31	樊华	472,075.00	472,075.00	207,578.00	264,497.00	2.08%	2.08%
32	王东	470,347.00	470,347.00	331,374.00	138,973.00	2.07%	2.07%
33	赵柏顺	470,000.00	435,379.60	298,283.60	137,096.00	2.07%	1.91%
34	刘玉城	470,000.00	470,000.00	178,605.00	291,395.00	2.07%	2.07%
35	任泽柱	468,980.00	468,980.00	87,925.00	381,055.00	2.06%	2.06%
36	陈夫	467,592.00	467,592.00	167,231.00	300,361.00	2.06%	2.06%
37	李印	467,245.00	467,245.00	207,231.00	260,014.00	2.05%	2.05%
38	贾世援	465,000.00	385,864.00	314,136.00	71,728.00	2.04%	1.70%
39	佟洪军	462,075.00	462,075.00	206,544.00	255,531.00	2.03%	2.03%
40	姜滋民	460,000.00	460,000.00	298,612.00	161,388.00	2.02%	2.02%
41	田海波	460,000.00	460,000.00	296,362.00	163,638.00	2.02%	2.02%
合计		22,748,862.00	21,755,703.00	12,767,355.00	8,988,348.00	100%	95.63%

2006 年 9 月 27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邮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2200002015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住所：长春市南湖大路 6399 号；法定代表人：王世超；注册资本：2,274.8862 万

元；实收资本：2,175.5703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通信工程施工；筑路、加工铁件、铁塔安装、建筑基础灌注；通信线路工程、通信管道工程、2,000 门以下用户交换机工程及与工程配套的电源设备安装工程、移动通信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装潢；承包境外邮电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网络维护业务；通信产品研发及生产光缆标石、光缆标志牌。

(7) 吉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吉邮有限改制设立时，参与改制并将其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投入吉邮有限作为出资的原国有企业员工共计 119 人，但受限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吉邮有限设立时，由工商登记的 41 名股东中的 30 名股东代持其他 78 名实际股东（委托股东）的股权。2006 年 9 月 6 日，委托股东和代持股东分别签订《委托代理持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吉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 股东 姓名	代持股东本人认缴出资额（元）			委托 股东 姓名	委托股东认缴出资额（元）		
		经济 补偿金	货币	合计		经济 补偿金	货币	合计
1	孟奇	71,728	253,272	325,000	赵伟平	35,864	94,136	130,000
					孔晓秋	22,415	107,585	130,000
					李志洪	26,898	103,102	130,000
2	万邦锋	180,114	144,886	325,000	杨祝臣	170,354	154,646	325,000
3	马思龙	67,245	332,755	400,000	付玉利	80,694	49,306	130,000
4	矫铁军	98,626	226,374	325,000	王伟	49,313	210,687	260,000
5	王剑	44,830	205,170	250,000	于嘉	22,415	107,585	130,000
					范东焱	85,177	164,823	250,000
6	孙力	104,715	145,285	250,000	孙祥	94,143	0	94,143
					曲健	44,830	0	44,830
					田慧勇	40,347	189,653	230,000
7	姚文斌	59,367	200,633	260,000	项志光	103,109	0	103,109
					王萍	107,592	0	107,592
					王涛	67,245	2,755	70,000
8	崔英福	94,143	105,857	200,000	王锐	58,279	70,000	128,279
					张丹峰	103,109	891	104,000
					王军辉	59,367	0	59,367
9	赵柏顺	101,232	168,768	270,000	宁雪峰	13,449	86,551	100,000

					张秋成	22,415	77,585	100,000
10	王东	53,796	146,204	200,000	李春华	22,415	77,585	100,000
					李庆宇	40,347	0	40,347
					马静	22,415	107,585	130,000
11	贾世援	35,864	289,136	325,000	王玉斌	17,932	82,068	100,000
					杨松	17,932	22,068	40,000
12	孙秉政	53,796	206,204	260,000	逯宝华	35,864	94,136	130,000
					宋晓欣	67,245	32,755	100,000
13	姜滋民	49,313	210,687	260,000	吴勇	26,898	73,102	100,000
					苑彤	85,177	14,823	100,000
14	李印	67,245	132,755	200,000	赵睿	58,279	41,721	100,000
					韩国江	67,245	0	67,245
					张晓飞	67,245	32,755	100,000
15	刘亚平	49,313	200,687	250,000	贾长吉	112,075	0	112,075
					王豪杰	85,177	0	85,177
					马恩平	26,898	102	27,000
16	任泽柱	112,075	87,925	200,000	戴龙	112,075	0	112,075
					李军	44,830	0	44,830
					刘忠义	112,075	0	112,075
17	佟洪军	58,279	191,721	250,000	赵玉敏	85,177	14,823	100,000
					施亚庆	112,075	0	112,075
18	刘玉城	89,660	110,340	200,000	刘贵良	89,660	60,340	150,000
					赵建忠	112,075	7,925	120,000
19	赵飞鹏	49,313	150,687	200,000	安申超	40,347	59,653	100,000
					车秀明	67,245	0	67,245
					冯万富	112,075	0	112,075
					李铁 2	35,864	14,136	50,000
					李雪峰	49,313	0	49,313
20	陈夫	94,143	165,857	260,000	杨文娟	98,626	1,374	100,000
					祝世光	107,592	0	107,592
21	樊华	85,177	174,823	260,000	孔令权	67,245	32,755	100,000
					赵喜庆	112,075	0	112,075
22	刘伟忠	130,000	0	130,000	王旭光	71,728	58,272	130,000
					张伟栋	71,728	58,272	130,000
					陈志军	49,313	80,687	130,000
23	郭明	134,490	190,510	325,000	闫春刚	76,211	53,789	130,000

					李铁 1	67,245	62,755	130,000
24	蔡立明	112,075	137,925	250,000	韩德鹏	17,932	82,068	100,000
					刘鹏 1	35,864	64,136	100,000
					刘天宇	17,932	82,068	100,000
25	张秋明	112,075	137,925	250,000	蔡林强	35,864	0	35,864
					李晓冬	35,864	35,000	70,864
					刘鹏 2	35,864	94,136	130,000
26	王海涛	112,075	17,925	130,000	刘志波	44,830	85,170	130,000
					马春明	112,075	17,925	130,000
					佟冬	67,245	62,755	130,000
27	野战兵	107,592	217,408	325,000	张孝文	112,075	0	112,075
					许灿光	89,660	10,340	100,000
					赵生	76,211	23,789	100,000
28	张利岩	49,313	200,687	250,000	郭刚	40,347	59,653	100,000
					王辉元	49,313	0	49,313
					翟增	112,075	0	112,075
					张朋飞	49,313	50,687	100,000
29	田海波	47,080	212,920	260,000	徐彬	98,626	1,374	100,000
					张小舟	17,932	82,068	100,000
30	沈兆军	28,230	101,770	130,000	宋震龙	26,898	33,102	60,000
					陶涛	45,576	45,576	91,152
					王继涛	13,449	46,551	60,000
					吴志强	71,728	28,272	100,000
					薛占龙	17,932	82,068	100,000
总计		--	--	7,520,000	--	--	--	8,368,862

注：1、刘伟忠的改制经济赔偿金为 143,456 元，其中 130,000 元作为出资，另外 13,456 元由吉邮有限向其支付现金；2、李铁 1 身份证号为 22010419740328****，李铁 2 身份证号为 22011119791102****，刘鹏 1 身份证号为 22010419780812****，刘鹏 2 身份证号为 22010419790520****，该等股东详细身份信息详见本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邮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及出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1	王世超	1,040,000.00	1,040,000.00	61	马春明	130,000.00	130,000.00
2	唐志元	650,000.00	650,000.00	62	佟冬	130,000.00	130,000.00
3	李春田	650,000.00	650,000.00	63	王锐	128,279.00	128,279.00

4	王振刚	650,000.00	650,000.00	64	赵建忠	120,000.00	120,000.00
5	李全林	650,000.00	650,000.00	65	贾长吉	112,075.00	112,075.00
6	张显坤	650,000.00	650,000.00	66	戴 龙	112,075.00	112,075.00
7	张建民	550,000.00	550,000.00	67	刘忠义	112,075.00	112,075.00
8	曲国力	520,000.00	420,000.00	68	施亚庆	112,075.00	112,075.00
9	田国华	500,000.00	500,000.00	69	冯万富	112,075.00	112,075.00
10	于生祥	500,000.00	500,000.00	70	赵喜庆	112,075.00	112,075.00
11	孙重阳	500,000.00	330,000.00	71	张孝文	112,075.00	112,075.00
12	马思龙	400,000.00	266,898.00	72	翟增	112,075.00	112,075.00
13	孟奇	325,000.00	325,000.00	73	王萍	107,592.00	107,592.00
14	万邦锋	325,000.00	325,000.00	74	祝世光	107,592.00	107,592.00
15	矫铁军	325,000.00	325,000.00	75	张丹峰	104,000.00	104,000.00
16	贾世援	325,000.00	245,864.00	76	项志光	103,109.00	103,109.00
17	郭明	325,000.00	325,000.00	77	宁雪峰	100,000.00	65,379.60
18	野战兵	325,000.00	325,000.00	78	张秋成	100,000.00	100,000.00
19	杨祝臣	325,000.00	325,000.00	79	李春华	100,000.00	100,000.00
20	赵柏顺	270,000.00	270,000.00	80	王玉斌	100,000.00	100,000.00
21	姚文斌	260,000.00	260,000.00	81	宋晓欣	100,000.00	100,000.00
22	孙秉政	260,000.00	260,000.00	82	吴勇	100,000.00	100,000.00
23	姜滋民	260,000.00	260,000.00	83	苑彤	100,000.00	100,000.00
24	陈夫	260,000.00	260,000.00	84	赵睿	100,000.00	100,000.00
25	樊华	260,000.00	260,000.00	85	张晓飞	100,000.00	100,000.00
26	田海波	260,000.00	260,000.00	86	赵玉敏	100,000.00	100,000.00
27	王伟	260,000.00	260,000.00	87	安申超	100,000.00	100,000.00
28	王剑	250,000.00	167,932.00	88	杨文娟	100,000.00	100,000.00
29	孙力	250,000.00	250,000.00	89	孔令权	100,000.00	100,000.00
30	刘亚平	250,000.00	250,000.00	90	韩德鹏	100,000.00	67,172.00
31	佟洪军	250,000.00	250,000.00	91	刘鹏 1	100,000.00	74,345.60
32	蔡立明	250,000.00	250,000.00	92	刘天宇	100,000.00	67,172.00
33	张秋明	250,000.00	250,000.00	93	许灿光	100,000.00	97,000.00
34	张利岩	250,000.00	172,415.00	94	赵生	100,000.00	100,000.00
35	范东焱	250,000.00	184,071.00	95	郭刚	100,000.00	76,138.80
36	田慧勇	230,000.00	230,000.00	96	张朋飞	100,000.00	79,725.20
37	崔英福	200,000.00	157,657.00	97	徐彬	100,000.00	100,000.00
38	王东	200,000.00	200,000.00	98	张小舟	100,000.00	100,000.00
39	李印	200,000.00	200,000.00	99	吴志强	100,000.00	100,000.00
40	任泽柱	200,000.00	200,000.00	100	薛占龙	100,000.00	100,000.00
41	刘玉城	200,000.00	200,000.00	101	孙祥	94,143.00	94,143.00

42	赵飞鹏	200,000.00	200,000.00	102	陶涛	91,152.00	91,152.00
43	刘贵良	150,000.00	150,000.00	103	王豪杰	85,177.00	85,177.00
44	刘伟忠	130,000.00	130,000.00	104	李晓冬	70,864.00	70,864.00
45	王海涛	130,000.00	130,000.00	105	王涛	70,000.00	70,000.00
46	沈兆军	130,000.00	130,000.00	106	韩国江	67,245.00	67,245.00
47	赵伟平	130,000.00	130,000.00	107	车秀明	67,245.00	67,245.00
48	孔晓秋	130,000.00	130,000.00	108	宋震龙	60,000.00	60,000.00
49	李志洪	130,000.00	130,000.00	109	王继涛	60,000.00	60,000.00
50	付玉利	130,000.00	130,000.00	110	王军辉	59,367.00	59,367.00
51	于嘉	130,000.00	130,000.00	111	李铁 2	50,000.00	50,000.00
52	马静	130,000.00	130,000.00	112	李雪峰	49,313.00	49,313.00
53	逯宝华	130,000.00	130,000.00	113	王辉元	49,313.00	49,313.00
54	王旭光	130,000.00	130,000.00	114	曲健	44,830.00	44,830.00
55	张伟栋	130,000.00	130,000.00	115	李军	44,830.00	44,830.00
56	陈志军	130,000.00	97,725.20	116	李庆宇	40,347.00	40,347.00
57	闫春刚	130,000.00	130,000.00	117	杨松	40,000.00	40,000.00
58	李铁 1	130,000.00	130,000.00	118	蔡林强	35,864.00	35,864.00
59	刘鹏 2	130,000.00	92,345.60	119	马恩平	27,000.00	27,000.00
60	刘志波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22,748,862.00	21,755,703.00

2、2007 年 8 月，股东缴足认缴出资（第二期出资）及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31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预案》，决定增资 8,251,138 元，其中新股东丛军出资 74 万元（含代持李立新的 33 万元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由 22,748,862 元增至 3,1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8 日，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出具“中鹏会所吉分验字[2007]第 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吉邮有限已收到孙重阳等股东以货币方式补缴的前期出资 993,159 元；截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吉邮有限已收到王世超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251,138 元，其中货币出资 3,937,560.52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313,577.48 元。

本次增资后，吉邮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100 万元，工商登记的本次增资股东姓名及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及数额（元）		增资后 出资总额(元)	出资比例
			货币	未分配利润		
1	王世超	1,780,000.00	1,572,000.00	208,000.00	2,820,000.00	9.10%

2	孟奇	205,000.00	62,000.00	143,000.00	920,000.00	2.97%
3	野战兵	182,925.00	56,110.00	126,815.00	820,000.00	2.65%
4	万邦铎	170,000.00	40,000.00	130,000.00	820,000.00	2.65%
5	张显坤	160,000.00	30,000.00	130,000.00	810,000.00	2.61%
6	王振刚	160,000.00	30,000.00	130,000.00	810,000.00	2.61%
7	唐志元	160,000.00	30,000.00	130,000.00	810,000.00	2.61%
8	李全林	160,000.00	30,000.00	130,000.00	810,000.00	2.61%
9	李春田	160,000.00	30,000.00	130,000.00	810,000.00	2.61%
10	王剑	170,000.00	73,599.40	96,400.60	800,000.00	2.58%
11	张利岩	178,612.00	80,678.60	97,933.40	790,000.00	2.55%
12	孙力	171,027.00	47,232.40	123,794.60	790,000.00	2.55%
13	郭明	165,000.00	48,000.00	117,000.00	750,000.00	2.42%
14	矫铁军	155,000.00	38,000.00	117,000.00	740,000.00	2.39%
15	丛军	740,000.00	740,000.00	--	740,000.00	2.39%
16	赵飞鹏	131,367.00	26,334.40	105,032.60	710,000.00	2.29%
17	张建民	140,000.00	30,000.00	110,000.00	690,000.00	2.23%
18	姚文斌	139,299.00	31,158.80	108,140.20	680,000.00	2.19%
19	沈兆军	138,848.00	42,617.60	96,230.40	680,000.00	2.19%
20	刘伟忠	160,000.00	62,454.96	97,545.04	680,000.00	2.19%
21	蔡立明	130,000.00	53,131.20	76,868.80	680,000.00	2.19%
22	马思龙	140,000.00	60,620.40	79,379.60	670,000.00	2.16%
23	王海涛	140,000.00	36,000.00	104,000.00	660,000.00	2.13%
24	曲国力	130,000.00	46,000.00	84,000.00	650,000.00	2.10%
25	田国华	130,000.00	30,000.00	100,000.00	630,000.00	2.03%
26	孙秉政	140,000.00	42,000.00	98,000.00	630,000.00	2.03%
27	崔英福	138,354.00	48,493.40	89,860.60	630,000.00	2.03%
28	刘亚平	145,748.00	50,897.60	94,850.40	620,000.00	2.00%
29	张秋明	123,272.00	33,457.28	89,814.72	610,000.00	1.97%
30	赵柏顺	130,000.00	42,924.08	87,075.92	600,000.00	1.94%
31	于生祥	100,000.00	--	100,000.00	600,000.00	1.94%
32	王东	129,653.00	35,583.60	94,069.40	600,000.00	1.94%
33	孙重阳	100,000.00	34,000.00	66,000.00	600,000.00	1.94%
34	任泽柱	131,020.00	37,224.00	93,796.00	600,000.00	1.94%
35	李印	132,755.00	39,306.00	93,449.00	600,000.00	1.94%
36	樊华	127,925.00	33,510.00	94,415.00	600,000.00	1.94%
37	陈夫	132,408.00	38,889.60	93,518.40	600,000.00	1.94%
38	田海波	130,000.00	38,000.00	92,000.00	590,000.00	1.90%
39	刘玉城	120,000.00	26,000.00	94,000.00	590,000.00	1.90%

40	姜滋民	130,000.00	38,000.00	92,000.00	590,000.00	1.90%
41	贾世援	125,000.00	47,827.20	77,172.80	590,000.00	1.90%
42	佟洪军	117,925.00	25,510.00	92,415.00	580,000.00	1.87%
合计		8,251,138.00	3,937,560.52	4,313,577.48	31,000,000.00	100%

2007年9月20日,吉邮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吉邮有限实际股东的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及数额(元)	
			货币	未分配利润
1	王世超	1,780,000.00	1,572,000.00	208,000.00
2	丛军	410,000.00	410,000.00	0.00
3	李立新	330,000.00	330,000.00	0.00
4	唐志元	160,000.00	30,000.00	130,000.00
5	李春田	160,000.00	30,000.00	130,000.00
6	王振刚	160,000.00	30,000.00	130,000.00
7	李全林	160,000.00	30,000.00	130,000.00
8	张显坤	160,000.00	30,000.00	130,000.00
9	张建民	140,000.00	30,000.00	110,000.00
10	田国华	130,000.00	30,000.00	100,000.00
11	曲国力	130,000.00	46,000.00	84,000.00
12	于生祥	100,000.00	0.00	100,000.00
13	孙重阳	100,000.00	34,000.00	66,000.00
14	马思龙	100,000.00	46,620.40	53,379.60
15	杨祝臣	85,000.00	20,000.00	65,000.00
16	孟奇	85,000.00	20,000.00	65,000.00
17	万邦锋	85,000.00	20,000.00	65,000.00
18	矫铁军	85,000.00	20,000.00	65,000.00
19	贾世援	85,000.00	35,827.20	49,172.80
20	郭明	85,000.00	20,000.00	65,000.00
21	野战兵	85,000.00	20,000.00	65,000.00
22	王伟	70,000.00	18,000.00	52,000.00
23	王剑	70,000.00	36,413.60	33,586.40
24	孙力	70,000.00	20,000.00	50,000.00
25	姚文斌	70,000.00	18,000.00	52,000.00

26	赵柏顺	70,000.00	16,000.00	54,000.00
27	孙秉政	70,000.00	18,000.00	52,000.00
28	姜滋民	70,000.00	18,000.00	52,000.00
29	刘亚平	70,000.00	20,000.00	50,000.00
30	陈夫	70,000.00	18,000.00	52,000.00
31	樊华	70,000.00	18,000.00	52,000.00
32	蔡立明	70,000.00	20,000.00	50,000.00
33	张秋明	70,000.00	20,000.00	50,000.00
34	张利岩	70,000.00	35,517.00	34,483.00
35	田海波	70,000.00	18,000.00	52,000.00
36	范东焱	60,000.00	23,185.80	36,814.20
37	田慧勇	60,000.00	14,000.00	46,000.00
38	佟红军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39	崔英福	50,000.00	18,468.60	31,531.40
40	王东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41	李印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42	任泽柱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43	刘玉城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44	赵飞鹏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45	王锐	41,721.00	16,065.20	25,655.80
46	赵伟平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47	孔晓秋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48	李志洪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49	付玉利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50	于嘉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51	马静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52	逯宝华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53	刘贵良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54	王旭光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55	张伟栋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56	陈志军	40,000.00	20,454.96	19,545.04
57	闫春刚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58	李铁 1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59	马春明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60	刘伟忠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61	王海涛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62	沈兆军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63	贾长吉	37,925.00	15,510.00	22,415.00

64	刘忠义	37,925.00	15,510.00	22,415.00
65	张孝文	37,925.00	15,510.00	22,415.00
66	翟增	37,925.00	15,510.00	22,415.00
67	祝世光	32,408.00	10,889.60	21,518.40
68	宁雪峰	30,000.00	16,924.08	13,075.92
69	张秋成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70	李春华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71	王玉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72	宋晓欣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73	吴勇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74	苑彤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75	赵睿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76	张晓飞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77	赵玉敏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78	赵建忠	30,000.00	6,000.00	24,000.00
79	安中超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80	杨文娟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81	孔令权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82	韩德鹏	30,000.00	16,565.60	13,434.40
83	刘天宇	30,000.00	16,565.60	13,434.40
84	刘志波	30,000.00	4,000.00	26,000.00
85	佟冬	30,000.00	4,000.00	26,000.00
86	许灿光	30,000.00	10,600.00	19,400.00
87	赵生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88	郭刚	30,000.00	14,772.24	15,227.76
89	张朋飞	30,000.00	14,054.96	15,945.04
90	徐彬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91	张小舟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92	吴志强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93	薛占龙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94	戴龙	27,925.00	5,510.00	22,415.00
95	施亚庆	27,925.00	5,510.00	22,415.00
96	冯万富	27,925.00	5,510.00	22,415.00
97	赵喜庆	27,925.00	5,510.00	22,415.00
98	项志光	26,891.00	6,269.20	20,621.80
99	张丹峰	26,000.00	5,200.00	20,800.00
100	孙祥	25,857.00	7,028.40	18,828.60
101	王豪杰	24,823.00	7,787.60	17,035.40

102	韩国江	22,755.00	9,306.00	13,449.00
103	王萍	22,408.00	889.60	21,518.40
104	王军辉	20,633.00	8,759.60	11,873.40
105	王涛	20,000.00	6,000.00	14,000.00
106	刘鹏 2	20,000.00	1,530.88	18,469.12
107	王继涛	20,000.00	8,000.00	12,000.00
108	李晓冬	19,136.00	4,963.20	14,172.80
109	陶涛	18,848.00	617.60	18,230.40
110	曲健	15,170.00	6,204.00	8,966.00
111	李军	15,170.00	6,204.00	8,966.00
112	蔡林强	14,136.00	6,963.20	7,172.80
113	马恩平	13,000.00	7,600.00	5,400.00
114	李雪峰	10,687.00	824.40	9,862.60
115	王辉元	10,687.00	824.40	9,862.60
116	杨松	10,000.00	2,000.00	8,000.00
117	李铁 2	10,000.00	0.00	10,000.00
118	李庆宇	9,653.00	1,583.60	8,069.40
119	车秀明	2,755.00	0.00	2,755.00
120	刘鹏 1	0.00	0.00	0.00
121	宋震龙	0.00	0.00	0.00
合计		8,251,138.00	3,937,560.52	4,313,577.48

注：宋震龙、刘鹏 1、车秀明分别领取现金分红 12,000 元、14,869.12 元及 10,694 元，该等股东从未分配利润应转增的出资额中扣减该部分分红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后，吉邮有限的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超	2,820,000	9.10%	62	沈兆军	170,000	0.55%
2	唐志元	810,000	2.61%	63	佟冬	160,000	0.52%
3	李春田	810,000	2.61%	64	刘志波	160,000	0.52%
4	王振刚	810,000	2.61%	65	贾长吉	150,000	0.48%
5	李全林	810,000	2.61%	66	刘忠义	150,000	0.48%
6	张显坤	810,000	2.61%	67	赵建忠	150,000	0.48%
7	张建民	690,000	2.23%	68	刘鹏 2	150,000	0.48%
8	曲国力	650,000	2.10%	69	翟增	150,000	0.48%
9	田国华	630,000	2.03%	70	张孝文	150,000	0.48%

10	于生祥	600,000	1.94%	71	戴龙	140,000	0.45%
11	孙重阳	600,000	1.94%	72	施亚庆	140,000	0.45%
12	马思龙	500,000	1.61%	73	冯万富	140,000	0.45%
13	孟奇	410,000	1.32%	74	祝世光	140,000	0.45%
14	万邦锋	410,000	1.32%	75	赵喜庆	140,000	0.45%
15	杨祝臣	410,000	1.32%	76	王萍	130,000	0.42%
16	矫铁军	410,000	1.32%	77	项志光	130,000	0.42%
17	贾世援	410,000	1.32%	78	张丹峰	130,000	0.42%
18	郭明	410,000	1.32%	79	宁雪峰	130,000	0.42%
19	野战兵	410,000	1.32%	80	张秋成	130,000	0.42%
20	丛军	410,000	1.32%	81	李春华	130,000	0.42%
21	赵柏顺	340,000	1.10%	82	王玉斌	130,000	0.42%
22	王伟	330,000	1.06%	83	宋晓欣	130,000	0.42%
23	姚文斌	330,000	1.06%	84	苑彤	130,000	0.42%
24	孙秉政	330,000	1.06%	85	吴勇	130,000	0.42%
25	姜滋民	330,000	1.06%	86	张晓飞	130,000	0.42%
26	陈夫	330,000	1.06%	87	赵睿	130,000	0.42%
27	樊华	330,000	1.06%	88	赵玉敏	130,000	0.42%
28	田海波	330,000	1.06%	89	安申超	130,000	0.42%
29	李立新	330,000	1.06%	90	杨文娟	130,000	0.42%
30	王剑	320,000	1.03%	91	孔令权	130,000	0.42%
31	孙力	320,000	1.03%	92	韩德鹏	130,000	0.42%
32	刘亚平	320,000	1.03%	93	刘天宇	130,000	0.42%
33	蔡立明	320,000	1.03%	94	许灿光	130,000	0.42%
34	张秋明	320,000	1.03%	95	赵生	130,000	0.42%
35	张利岩	320,000	1.03%	96	郭刚	130,000	0.42%
36	范东焱	310,000	1.00%	97	张朋飞	130,000	0.42%
37	佟洪军	310,000	1.00%	98	张小舟	130,000	0.42%
38	田慧勇	290,000	0.94%	99	徐彬	130,000	0.42%
39	崔英福	250,000	0.81%	100	吴志强	130,000	0.42%
40	王东	250,000	0.81%	101	薛占龙	130,000	0.42%
41	李印	250,000	0.81%	102	孙祥	120,000	0.39%
42	任泽柱	250,000	0.81%	103	王豪杰	110,000	0.35%
43	刘玉城	250,000	0.81%	104	陶涛	110,000	0.35%
44	赵飞鹏	250,000	0.81%	105	刘鹏 1	100,000	0.32%
45	刘贵良	190,000	0.61%	106	王涛	90,000	0.29%
46	孔晓秋	170,000	0.55%	107	韩国江	90,000	0.29%
47	李志洪	170,000	0.55%	108	李晓冬	90,000	0.29%

48	赵伟平	170,000	0.55%	109	王军辉	80,000	0.26%
49	付玉利	170,000	0.55%	110	王继涛	80,000	0.26%
50	于嘉	170,000	0.55%	111	车秀明	70,000	0.23%
51	王锐	170,000	0.55%	112	曲健	60,000	0.19%
52	马静	170,000	0.55%	113	李军	60,000	0.19%
53	逯宝华	170,000	0.55%	114	李雪峰	60,000	0.19%
54	刘伟忠	170,000	0.55%	115	李铁 2	60,000	0.19%
55	王旭光	170,000	0.55%	116	王辉元	60,000	0.19%
56	张伟栋	170,000	0.55%	117	宋震龙	60,000	0.19%
57	陈志军	170,000	0.55%	118	李庆宇	50,000	0.16%
58	闫春刚	170,000	0.55%	119	杨松	50,000	0.16%
59	李铁 1	170,000	0.55%	120	蔡林强	50,000	0.16%
60	王海涛	170,000	0.55%	121	马恩平	40,000	0.13%
61	马春明	170,000	0.55%	合计		31,000,000	100%

3、2009 年 3 月，翟增股权的退回及转让

自然人翟增原持有吉邮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占吉邮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0.48%。2009 年 2 月 9 日，翟增死亡，根据吉邮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或出资人自然死亡的，其所持出资额不可转让、继承，应由吉邮有限按现行价格进行收购），翟增的合法继承人于 2009 年 3 月向吉邮有限办理了退资手续，并从吉邮有限领取了上述股权对应的 257,460.72 元退资款（以 1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吉邮有限 2008 年末账面净资产值 288,840.00 元减除个人所得税后之余额）及翟增依法应享有的 2008 年度股利 26,250.00 元。

吉邮有限支付上述退资款并收回上述 15 万元出资额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将该 15 万元出资额以当时公司回购的价格（288,840.00 元）转让给当时吉邮有限全体 120 名实际股东，由该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认购，该 120 名全体股东分别受让的出资额及应支付的购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	受让出资额 (元)	应支付股款 (元)	序号	受让股东	受让出资额 (元)	应支付股款 (元)
1	王世超	13,711.51	26,402.88	61	马春明	826.58	1,591.66
2	唐志元	3,938.41	7,583.81	62	沈兆军	826.58	1,591.66
3	李春田	3,938.41	7,583.81	63	佟冬	777.96	1,498.04
4	王振刚	3,938.41	7,583.81	64	刘志波	777.96	1,498.04
5	李全林	3,938.41	7,583.81	65	贾长吉	729.34	1,404.41
6	张显坤	3,938.41	7,583.81	66	刘忠义	729.34	1,404.41

7	张建民	3,354.94	6,460.28	67	赵建忠	729.34	1,404.41
8	曲国力	3,160.45	6,085.77	68	刘鹏 2	729.34	1,404.41
9	田国华	3,063.21	5,898.52	69	张孝文	729.34	1,404.41
10	于生祥	2,917.34	5,617.63	70	戴龙	680.71	1,310.78
11	孙重阳	2,917.34	5,617.63	71	施亚庆	680.71	1,310.78
12	马思龙	2,431.12	4,681.36	72	冯万富	680.71	1,310.78
13	孟奇	1,993.52	3,838.72	73	祝世光	680.71	1,310.78
14	万邦锋	1,993.52	3,838.72	74	赵喜庆	680.71	1,310.78
15	杨祝臣	1,993.52	3,838.72	75	王萍	632.09	1,217.15
16	矫铁军	1,993.52	3,838.72	76	项志光	632.09	1,217.15
17	贾世援	1,993.52	3,838.72	77	张丹峰	632.09	1,217.15
18	郭明	1,993.52	3,838.72	78	宁雪峰	632.09	1,217.15
19	野战兵	1,993.52	3,838.72	79	张秋成	632.09	1,217.15
20	丛军	1,993.52	3,838.72	80	李春华	632.09	1,217.15
21	赵柏顺	1,653.16	3,183.33	81	王玉斌	632.09	1,217.15
22	王伟	1,604.54	3,089.70	82	宋晓欣	632.09	1,217.15
23	姚文斌	1,604.54	3,089.70	83	苑彤	632.09	1,217.15
24	孙秉政	1,604.54	3,089.70	84	吴勇	632.09	1,217.15
25	姜滋民	1,604.54	3,089.70	85	张晓飞	632.09	1,217.15
26	陈夫	1,604.54	3,089.70	86	赵睿	632.09	1,217.15
27	樊华	1,604.54	3,089.70	87	赵玉敏	632.09	1,217.15
28	田海波	1,604.54	3,089.70	88	安申超	632.09	1,217.15
29	李立新	1,604.54	3,089.70	89	杨文娟	632.09	1,217.15
30	王剑	1,555.92	2,996.07	90	孔令权	632.09	1,217.15
31	孙力	1,555.92	2,996.07	91	韩德鹏	632.09	1,217.15
32	刘亚平	1,555.92	2,996.07	92	刘天宇	632.09	1,217.15
33	蔡立明	1,555.92	2,996.07	93	许灿光	632.09	1,217.15
34	张秋明	1,555.92	2,996.07	94	赵生	632.09	1,217.15
35	张利岩	1,555.92	2,996.07	95	郭刚	632.09	1,217.15
36	范东焱	1,507.29	2,902.44	96	张朋飞	632.09	1,217.15
37	佟洪军	1,507.29	2,902.44	97	张小舟	632.09	1,217.15
38	田慧勇	1,410.05	2,715.19	98	徐彬	632.09	1,217.15
39	崔英福	1,215.56	2,340.68	99	吴志强	632.09	1,217.15
40	王东	1,215.56	2,340.68	100	薛占龙	632.09	1,217.15
41	李印	1,215.56	2,340.68	101	孙祥	583.47	1,123.53
42	任泽柱	1,215.56	2,340.68	102	王豪杰	534.85	1,029.90
43	刘玉城	1,215.56	2,340.68	103	陶涛	534.85	1,029.90

44	赵飞鹏	1,215.56	2,340.68	104	刘鹏 1	486.22	936.27
45	刘贵良	923.82	1,778.92	105	王涛	437.60	842.65
46	孔晓秋	826.58	1,591.66	106	韩国江	437.60	842.65
47	李志洪	826.58	1,591.66	107	李晓冬	437.60	842.65
48	赵伟平	826.58	1,591.66	108	王军辉	388.98	749.02
49	付玉利	826.58	1,591.66	109	王继涛	388.98	749.02
50	于嘉	826.58	1,591.66	110	车秀明	340.36	655.39
51	王锐	826.58	1,591.66	111	曲健	291.73	561.76
52	马静	826.58	1,591.66	112	李军	291.73	561.76
53	逯宝华	826.58	1,591.66	113	李雪峰	291.73	561.76
54	刘伟忠	826.58	1,591.66	114	李铁 2	291.73	561.76
55	王旭光	826.58	1,591.66	115	王辉元	291.73	561.76
56	张伟栋	826.58	1,591.66	116	宋震龙	291.73	561.76
57	陈志军	826.58	1,591.66	117	李庆宇	243.11	468.14
58	闫春刚	826.58	1,591.66	118	杨松	243.11	468.14
59	李铁 1	826.58	1,591.66	119	蔡林强	243.11	468.14
60	王海涛	826.58	1,591.66	120	马恩平	194.49	374.51
合计						150,000.00	288,840.00

注：该 120 名股东受让上述出资额后，已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股权代持解除时依法一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但未及时向吉邮有限支付购股款。2012 年 12 月，上述 120 名股东向股份公司最终全部支付了上述购股价款合计 288,840.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变动后，吉邮有限的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王世超	2,833,711.51	9.14%	61	马春明	170,826.58	0.55%
2	唐志元	813,938.41	2.63%	62	沈兆军	170,826.58	0.55%
3	李春田	813,938.41	2.63%	63	佟冬	160,777.96	0.52%
4	王振刚	813,938.41	2.63%	64	刘志波	160,777.96	0.52%
5	李全林	813,938.41	2.63%	65	贾长吉	150,729.34	0.49%
6	张显坤	813,938.41	2.63%	66	刘忠义	150,729.34	0.49%
7	张建民	693,354.94	2.24%	67	赵建忠	150,729.34	0.49%
8	曲国力	653,160.45	2.11%	68	刘鹏 2	150,729.34	0.49%
9	田国华	633,063.21	2.04%	69	张孝文	150,729.34	0.49%
10	于生祥	602,917.34	1.94%	70	戴龙	140,680.71	0.45%
11	孙重阳	602,917.34	1.94%	71	施亚庆	140,680.71	0.45%

12	马思龙	502,431.12	1.62%	72	冯万富	140,680.71	0.45%
13	孟奇	411,993.52	1.33%	73	祝世光	140,680.71	0.45%
14	万邦铎	411,993.52	1.33%	74	赵喜庆	140,680.71	0.45%
15	杨祝臣	411,993.52	1.33%	75	王萍	130,632.09	0.42%
16	矫铁军	411,993.52	1.33%	76	项志光	130,632.09	0.42%
17	贾世援	411,993.52	1.33%	77	张丹峰	130,632.09	0.42%
18	郭明	411,993.52	1.33%	78	宁雪峰	130,632.09	0.42%
19	野战兵	411,993.52	1.33%	79	张秋成	130,632.09	0.42%
20	丛军	411,993.52	1.33%	80	李春华	130,632.09	0.42%
21	赵柏顺	341,653.16	1.10%	81	王玉斌	130,632.09	0.42%
22	王伟	331,604.54	1.07%	82	宋晓欣	130,632.09	0.42%
23	姚文斌	331,604.54	1.07%	83	苑彤	130,632.09	0.42%
24	孙秉政	331,604.54	1.07%	84	吴勇	130,632.09	0.42%
25	姜滋民	331,604.54	1.07%	85	张晓飞	130,632.09	0.42%
26	陈夫	331,604.54	1.07%	86	赵睿	130,632.09	0.42%
27	樊华	331,604.54	1.07%	87	赵玉敏	130,632.09	0.42%
28	田海波	331,604.54	1.07%	88	安申超	130,632.09	0.42%
29	李立新	331,604.54	1.07%	89	杨文娟	130,632.09	0.42%
30	王剑	321,555.92	1.04%	90	孔令权	130,632.09	0.42%
31	孙力	321,555.92	1.04%	91	韩德鹏	130,632.09	0.42%
32	刘亚平	321,555.92	1.04%	92	刘天宇	130,632.09	0.42%
33	蔡立明	321,555.92	1.04%	93	许灿光	130,632.09	0.42%
34	张秋明	321,555.92	1.04%	94	赵生	130,632.09	0.42%
35	张利岩	321,555.92	1.04%	95	郭刚	130,632.09	0.42%
36	范东焱	311,507.29	1.00%	96	张朋飞	130,632.09	0.42%
37	佟洪军	311,507.29	1.00%	97	张小舟	130,632.09	0.42%
38	田慧勇	291,410.05	0.94%	98	徐彬	130,632.09	0.42%
39	崔英福	251,215.56	0.81%	99	吴志强	130,632.09	0.42%
40	王东	251,215.56	0.81%	100	薛占龙	130,632.09	0.42%
41	李印	251,215.56	0.81%	101	孙祥	120,583.47	0.39%
42	任泽柱	251,215.56	0.81%	102	王豪杰	110,534.85	0.36%
43	刘玉城	251,215.56	0.81%	103	陶涛	110,534.85	0.36%
44	赵飞鹏	251,215.56	0.81%	104	刘鹏 1	100,486.22	0.32%
45	刘贵良	190,923.82	0.62%	105	王涛	90,437.60	0.29%
46	孔晓秋	170,826.58	0.55%	106	韩国江	90,437.60	0.29%
47	李志洪	170,826.58	0.55%	107	李晓冬	90,437.60	0.29%
48	赵伟平	170,826.58	0.55%	108	王军辉	80,388.98	0.26%
49	付玉利	170,826.58	0.55%	109	王继涛	80,388.98	0.26%

50	于嘉	170,826.58	0.55%	110	车秀明	70,340.36	0.23%
51	王锐	170,826.58	0.55%	111	曲健	60,291.73	0.19%
52	马静	170,826.58	0.55%	112	李军	60,291.73	0.19%
53	逯宝华	170,826.58	0.55%	113	李雪峰	60,291.73	0.19%
54	刘伟忠	170,826.58	0.55%	114	李铁 2	60,291.73	0.19%
55	王旭光	170,826.58	0.55%	115	王辉元	60,291.73	0.19%
56	张伟栋	170,826.58	0.55%	116	宋震龙	60,291.73	0.19%
57	陈志军	170,826.58	0.55%	117	李庆宇	50,243.11	0.16%
58	闫春刚	170,826.58	0.55%	118	杨松	50,243.11	0.16%
59	李铁 1	170,826.58	0.55%	119	蔡林强	50,243.11	0.16%
60	王海涛	170,826.58	0.55%	120	马恩平	40,194.49	0.13%
合计						31,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吉邮有限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依《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的批准；吉邮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动等相关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2009 年 4 月 14 日，吉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对公司进行资产清查、评估，并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09 年 6 月 30 日，吉邮有限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吉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式、债权及债务承担、发起人职责分工、发起人权利及义务等事项，系发起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2009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2200000000095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股权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

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

1、2009年5月28日，长春中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中鹏评报字[2009]第014号”《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8,665.12万元。

2、2009年8月20日，吉林明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明亨会验字[2009]第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30日，吉邮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665.12万元，净资产中的5,100万元按每股一元折算股本5,1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9年6月30日，吉邮有限召开了变更公司经营形式、成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1、《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清查及评估结果的报告》，确认吉邮有限净资产账面值6,076.90万元，评估值8,665.12万元，增值2,588.22万元；2、《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及《折股方案的补充说明》，依据净资产评估值8,665.12万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折股，共计折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转为资本公积；3、《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明细表》；4、《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并选举了吉邮股份的董事、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吉邮有限本次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虽非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命名，但本次股东会会议以创立股份公司为目的，其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包含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实质内容，且据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已办理工商备案，具有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职能，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股份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补足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核字[2012]第007号”《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复核认定吉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变更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实际为8,393.6924万元，存在271.4276万元出资不实。为此，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339.2845万元一次性补足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结果与后续复核结果的差额部分,其中271.4276万元用作弥补出资,67.8569万元为公司代为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根据评估复核的净资产,存在一定的出资不实,但该等出资不实行为非发起人股东主观故意,且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为纠正此行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由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足额补足,该等补足出资的方式及程序合法,且经过了验资机构复核。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本不足已得到有效弥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通信信息化网络的勘察、设计、施工、维护与优化;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通信信息化管理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产品及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护、修理服务;通信材料的销售;通信设施及通信资源的租赁服务;软件系统开发与销售;有线电视网络设计、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仅限吉林省);室内外装饰装修;汽车配件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并提供技术服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吉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吉邮有限的净资产投

入股份公司,已由吉林明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明亨会验字[2009]第 001 号”《验资报告》以及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其出资全部到位。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产清单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原件,对发行人土地、生产经营所需房屋、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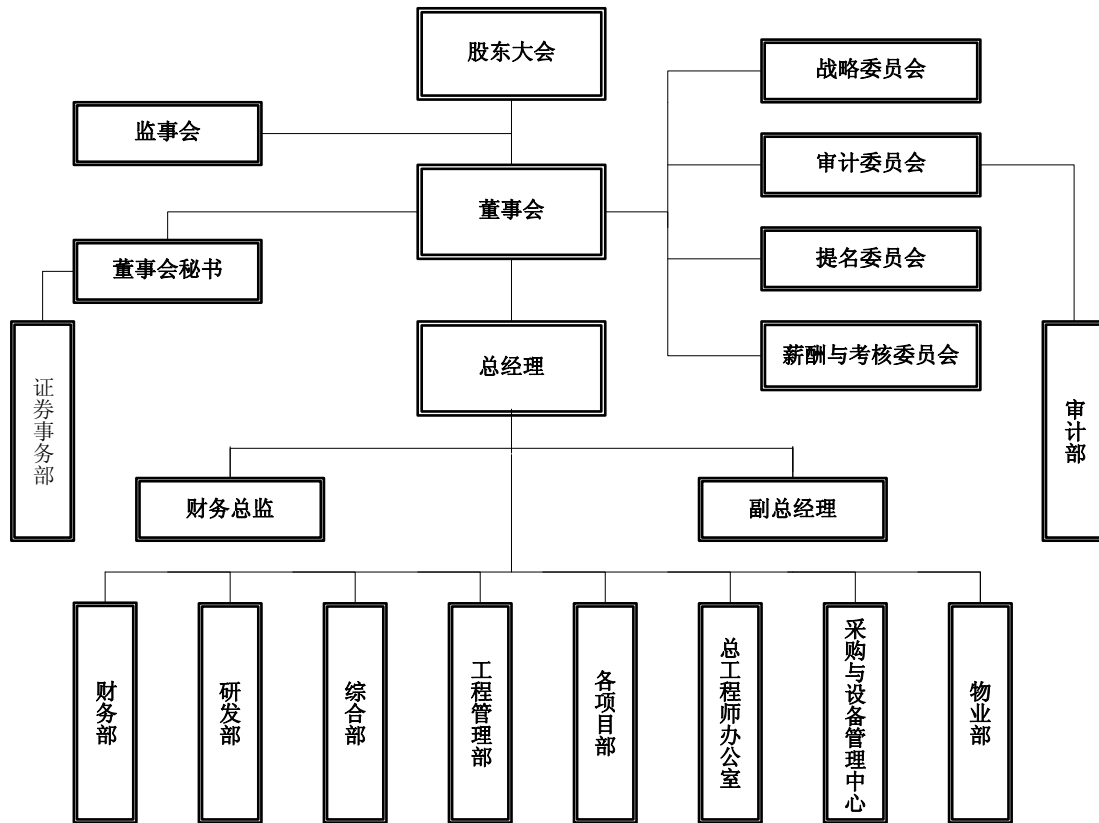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专职,且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正式员工根据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及文本样式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实现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拥有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和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吉税字 220104123925847 号”《税务登记证》。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报表系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

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王世超	22020419571205*****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2	孟奇	22010419661029*****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
3	万邦锋	22010419531018*****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义和胡同
4	野战兵	22010319650104*****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站前街道
5	唐志元	22012419700812*****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
6	李春田	2201041963040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
7	张显坤	22020219591024*****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
8	李全林	22010319530715*****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进化东胡同
9	王振刚	22010419650918*****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
10	王剑	21130219690217*****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滨河小区
11	孙力	2201041968112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义和胡同
12	郭明	22010219571109*****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13	矫铁军	2201031961103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民小区
14	丛军	22020219550122*****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
15	赵飞鹏	22010219740131*****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
16	张建民	22010419750822*****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台儿庄北胡同
17	姚文斌	22010219730829*****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
18	沈兆军	22010519750716*****	吉林省扶余县蔡家沟镇街道
19	蔡立明	220104196312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
20	刘伟忠	22010519550926*****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
21	马思龙	22010319710727*****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
22	王海涛	22010419641019*****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进化东胡同
23	曲国力	22010419650615*****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锦水路
24	张利岩	22010219720429*****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滨河小区
25	孙秉政	22010419701227*****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26	崔英福	22010319631227****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荫三胡同
27	田国华	22010419711222****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桦甸街
28	刘亚平	22012119730110****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新疆街
29	张秋明	22010419631227****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义和路
30	樊华	23010319640906****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影城小区
31	陈夫	22010419630521****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道
32	李印	22010419720215****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33	王东	22010419721216****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新春街道
34	赵柏顺	22010419650415****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
35	孙重阳	22010419710707****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
36	于生祥	2201241973030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37	任泽柱	22010419630920****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永吉街道
38	田海波	22010519760512****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新疆街
39	姜滋民	22010419740213****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
40	贾世援	22012419750811****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影城小区
41	刘玉城	22010419640919****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42	佟洪军	23010319711003****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惠民路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份公司共 42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出资比例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42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各发起人出资比例亦不违反公司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三）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

1、根据吉邮有限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吉邮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吉邮有限原债权债务均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

2、根据吉林明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明亨会验字[2009]第 001 号”《验资报告》及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吉邮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其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在将吉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对吉邮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吉邮有限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但由于整体变更，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和相关资质证书等须由吉邮有限更名为吉邮股份。(详见本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177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超	22020419571205*****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5,589,000	8.47%
2	唐志元	22012419700812*****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	1,339,000	2.03%
3	李春田	2201041963040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	1,339,000	2.03%
4	李全林	22010319530715*****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进化东胡同	1,339,000	2.03%
5	张显坤	22020219591024*****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	1,339,000	2.03%
6	王振刚	22010419650918*****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	1,339,000	2.03%
7	张建民	22010419750822*****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台儿庄北胡同	1,141,000	1.73%
8	曲国力	22010419650615*****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锦水路	1,075,000	1.63%
9	田国华	22010419711222*****	吉林省长春市	1,041,000	1.58%

			朝阳区桦甸街		
10	于生祥	22012419730301****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992,000	1.50%
11	孙重阳	22010419710707****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和光路	992,000	1.50%
12	王鸿生	22028319780325****	吉林省舒兰市 吉舒街道	900,000	1.36%
13	张洪刚	22900519720120****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永昌胡同	900,000	1.36%
14	任泽峰	22010519671017****	吉林省长春市 二道区荣光街道	900,000	1.36%
15	曹玉坤	23080219690429****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900,000	1.36%
16	杨春雷	22012319710623****	吉林省吉林市 昌邑区新地号街	900,000	1.36%
17	王成瑞	22012419630406****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 区曙光街道	900,000	1.36%
18	王暄	2301031983070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南岗区光芒街	900,000	1.36%
19	郭秀琴	23102119730417****	吉林省长春市 绿园区升阳街	850,000	1.29%
20	马思龙	22010319710727****	吉林省长春市 绿园区春郊路	827,000	1.25%
21	陈海锋	22010319720401****	北京市西城区 三里河二区	700,000	1.06%
22	杜桂华	22020419690414****	吉林省吉林市 昌邑区通江路	700,000	1.06%
23	孟奇	22010419661029****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永昌街道	678,000	1.03%
24	杨祝臣	22010419500308****	长春市朝阳区 义和胡同	678,000	1.03%
25	郭明	22010219571109****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 区南湖大路	678,000	1.03%
26	野战兵	22010319650104****	吉林省长春市 宽城区站前街道	678,000	1.03%
27	万邦锋	22010419531018****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义和胡同	678,000	1.03%
28	矫铁军	22010319611031****	吉林省长春市	678,000	1.03%

			朝阳区富民小区		
29	丛军	22020219550122*****	吉林省吉林市 昌邑区江湾路	678,000	1.03%
30	贾世援	22012419750811*****	吉林省长春市 绿园区影城小区	678,000	1.03%
31	尹帮	22020219700806*****	吉林省吉林市 昌邑区世纪新村	600,000	0.91%
32	赵柏顺	22010419650415*****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明德路	562,000	0.85%
33	李绍申	22031919551124*****	吉林省长春市 绿园区绥中路	550,000	0.83%
34	姚文斌	22010219730829*****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宽平大路	546,000	0.83%
35	李立新	22020219670622*****	吉林省吉林市 船营区南昌路	546,000	0.83%
36	陈夫	22010419630521*****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幸福街道	546,000	0.83%
37	樊华	23010319640906*****	吉林省长春市 绿园区影城小区	546,000	0.83%
38	姜滋民	22010419740213*****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红旗街道	546,000	0.83%
39	孙秉政	22010419701227*****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546,000	0.83%
40	田海波	22010519760512*****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新疆街	546,000	0.83%
41	王伟	22012319720229*****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明珠小区	546,000	0.83%
42	孙力	22010419681121*****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义和胡同	529,000	0.80%
43	王剑	21130219690217*****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滨河小区	529,000	0.80%
44	张利岩	22010219720429*****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滨河小区	529,000	0.80%
45	张秋明	22010419631227*****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义和路	529,000	0.80%
46	刘亚平	22012119730110*****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新疆街	529,000	0.80%
47	蔡立明	22010419631211*****	吉林省长春市	529,000	0.80%

			朝阳区湖西街道		
48	佟洪军	23010319711003*****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惠民路	512,000	0.78%
49	范东焱	22010419710118*****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512,000	0.78%
50	田慧勇	2010319730428*****	吉林省长春市 宽城区北京小区	479,000	0.73%
51	宋桂春	22010419680218*****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杏花村路	450,000	0.68%
52	王东	22010419721216*****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新春街道	413,000	0.63%
53	崔英福	22010319631227*****	吉林省长春市 绿园区青荫三胡同	413,000	0.63%
54	李印	22010419720215*****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413,000	0.63%
55	任泽柱	22010419630920*****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永吉街道	413,000	0.63%
56	赵飞鹏	22010219740131*****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南岭街道	413,000	0.63%
57	刘玉城	22010419640919*****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413,000	0.63%
58	孙锦洵	22022219731208*****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 区乐园小区	400,000	0.61%
59	李志洪	22010219801027*****	吉林省长春市 绿园区普阳街道	381,000	0.58%
60	刘贵良	22010419661012*****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314,000	0.48%
61	李艳春	22010219770226*****	吉林省长春市 二道区临河街	300,000	0.45%
62	赵伟平	22010219780910*****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湖光路	281,000	0.43%
63	于嘉	22010419810524*****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开工胡同	281,000	0.43%
64	孔晓秋	22010419810726*****	吉林省长春市 绿园区锦程大街	281,000	0.43%
65	张伟栋	22010319710111*****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281,000	0.43%
66	王旭光	22010319730224*****	吉林省长春市	281,000	0.43%

			宽城区松江路		
67	李铁 1	22010419740328*****	吉林省长春市 绿园区春城大街	281,000	0.43%
68	闫春刚	21062319720106*****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抚松路	281,000	0.43%
69	陈志军	22010419750430*****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义和小胡同	281,000	0.43%
70	刘伟忠	22010519550926*****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南岭街道	281,000	0.43%
71	付玉利	22010419641019*****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宽平大路	281,000	0.43%
72	马春明	22010419630924*****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义和胡同	281,000	0.43%
73	逯宝华	22010419781019*****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惠民北胡同	281,000	0.43%
74	沈兆军	22010519750716*****	吉林省扶余县 蔡家沟镇街道	281,000	0.43%
75	王锐	22010419700507*****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湖东街	281,000	0.43%
76	王海涛	22010419641019*****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 区进化东胡同	281,000	0.43%
77	马静	22010219810905*****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 区重庆小区	281,000	0.43%
78	佟冬	22010419751020*****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新疆街	265,000	0.40%
79	刘志波	22010219770906*****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东大小区	265,000	0.40%
80	张孝文	2010419641215*****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抚松路	248,000	0.38%
81	刘鹏 2	22010419790520*****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集安路	248,000	0.38%
82	赵建忠	22010419631222*****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248,000	0.38%
83	刘忠义	22010419630707*****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辉南街	248,000	0.38%
84	贾长吉	22010319651003*****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248,000	0.38%
85	祝世光	22010219650508*****	长春市朝阳区	231,000	0.35%

			南湖大路		
86	施亚庆	22010219630417*****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曙光街道	231,000	0.35%
87	戴龙	22010219650426*****	吉林省长春市 绿园区新竹路	231,000	0.35%
88	冯万富	22010419630614*****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义和小胡同	231,000	0.35%
89	赵喜庆	22010419620427*****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和光路	231,000	0.35%
90	赵玉敏	2010419710723*****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215,000	0.33%
91	项志光	22010419651111*****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宽平大路	215,000	0.33%
92	赵生	22010419670428*****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215,000	0.33%
93	许灿光	22010419710610*****	吉林省长春市 绿园区绿园安居小 区	215,000	0.33%
94	张小舟	22020219790617*****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215,000	0.33%
95	张朋飞	22010419790327*****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抚松路	215,000	0.33%
96	郭刚	22010319800626*****	吉林省长春市 绿园区庆阳街	215,000	0.33%
97	杨文娟	22010419670917*****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215,000	0.33%
98	宁雪峰	22018119800715*****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215,000	0.33%
99	张秋成	22018119790619*****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215,000	0.33%
100	张丹峰	22010419660114*****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幸福街道	215,000	0.33%
101	吴勇	22010419791111*****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抚松路	215,000	0.33%
102	孔令权	22010419751217*****	吉林省长春市 绿园区普阳街	215,000	0.33%
103	宋晓欣	22010319730701*****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新村东	215,000	0.33%

			街		
104	李春华	2223011978112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	215,000	0.33%
105	苑彤	2201041970060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崇智路	215,000	0.33%
106	吴志强	22010319720830****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京小区	215,000	0.33%
107	刘天宇	22080219800607****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215,000	0.33%
108	赵睿	22072319781007****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215,000	0.33%
109	王萍	22010419631028****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义和胡同	215,000	0.33%
110	安申超	22010419730801****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	215,000	0.33%
111	徐彬	22010419640819****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215,000	0.33%
112	张晓飞	22010419711020****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朝阳路	215,000	0.33%
113	王玉斌	22020219790302****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215,000	0.33%
114	薛占龙	15040419790113****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桦甸街	215,000	0.33%
115	韩德鹏	22052119780506****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怡众名城	215,000	0.33%
116	孙秀军	22062119611010****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胜小区	200,000	0.30%
117	牟柏玲	22018119791021****	吉林省九台市卡伦镇	200,000	0.30%
118	郭荣久	22012319670113****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惠民路	200,000	0.30%
119	孙祥	2010419710110****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万宝街	198,000	0.30%
120	陶涛	22010419750107****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	182,000	0.28%
121	王豪杰	220104197206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182,000	0.28%

122	刘鹏 1	22010419780812*****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165,000	0.25%
123	刘在恒	11010619730624*****	北京市丰台区 西四环南路	150,000	0.23%
124	韩国江	22010419731224*****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149,000	0.23%
125	李晓冬	22010419800714*****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义和路	149,000	0.23%
126	王涛	22010419680924*****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抚松路	149,000	0.23%
127	王军辉	22230219710620*****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集安路	132,000	0.20%
128	王继涛	22010219800309*****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二三小区	132,000	0.20%
129	车秀明	22012419680606*****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116,000	0.18%
130	姜涛	22010319710627*****	吉林省长春市 绿园区春晖路	100,000	0.15%
131	咸秀云	22240119530206*****	吉林省延吉市 建工街	100,000	0.15%
132	陈丹	22010419690427*****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 区进化东胡同	100,000	0.15%
133	宋震龙	22010319761019*****	吉林省长春市 宽城区兴业街道	99,000	0.15%
134	王辉元	22900519730720*****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 区米兰花园小区	99,000	0.15%
135	李雪峰	22010219760218*****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 区新春街道	99,000	0.15%
136	李铁 2	22011119791102*****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富锋镇	99,000	0.15%
137	李军	22010519780205*****	吉林省长春市 二道区荣光街道	99,000	0.15%
138	曲健	22012219781008*****	吉林省长春市 宽平区长新小区	99,000	0.15%
139	蔡林强	22010419790913*****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抚松路	83,000	0.13%
140	杨松	22012219780207*****	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区南湖大路	83,000	0.13%

141	李庆宇	220104197305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新村中街	83,000	0.13%
142	马恩平	22010419780705****,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66,000	0.10%
143	郑研峰	22010419810129****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锦西路	60,000	0.09%
144	陈晶	22010419760626****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60,000	0.09%
145	王金锁	22010319800616****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	60,000	0.09%
146	边铎	22020419781113****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鸿博嘉园	60,000	0.09%
147	孙雷	22011119790525****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兴隆山镇	60,000	0.09%
148	许正国	22021119760626****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铁东胡同	60,000	0.09%
149	钱闯	22018119760529****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60,000	0.09%
150	姚强	22028219840717****	吉林省桦甸市永吉街道	60,000	0.09%
151	张成义	22012219770528****	吉林省农安县伏龙泉镇	60,000	0.09%
152	张杰	22010219800304****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锦程大街	60,000	0.09%
153	李岩	22082119740201****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群英街道	60,000	0.09%
154	安申明	22011119760904****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	60,000	0.09%
155	张帆	22022219691003****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岭北胡同	60,000	0.09%
156	贺长泰	22068119780819****	吉林省临江市大栗子镇	60,000	0.09%
157	张勇凯	22088119871226****	吉林省洮南市蛟流河乡	60,000	0.09%
158	李冬春	22010419780910****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路	60,000	0.09%
159	赵欣	2201041984050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集安路	60,000	0.09%

160	尹大字	22010419790805*****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60,000	0.09%
161	吴瑞云	22010619800513*****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站街道	60,000	0.09%
162	李志宏	22058119790210*****	吉林省梅河口市山城镇	60,000	0.09%
163	王雪峰	22022219770102*****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天富家园	60,000	0.09%
164	王忠生	23233219800725*****	黑龙江省绥棱县绥棱林业局卫东区	60,000	0.09%
165	刘长久	22012419740216*****	吉林省德惠市同太乡	60,000	0.09%
166	徐大伟	22080219790504*****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支农大街	60,000	0.09%
167	张明辉	22030219801025*****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	60,000	0.09%
168	刘名凯	22018219890115*****	吉林省榆树市育民乡	60,000	0.09%
169	吕宏伟	22062219810915*****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60,000	0.09%
170	邵玉广	22018219821115*****	吉林省榆树市八号镇	60,000	0.09%
171	金光辉	22010219760309*****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	60,000	0.09%
172	王晓明	23210319820128*****	黑龙江省五常市沙河子镇	60,000	0.09%
173	李洪亮	22010219761214*****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抚松路	60,000	0.09%
174	李继宝	23102319800315*****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60,000	0.09%
175	孔德辉	22012419771103*****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长沈路	60,000	0.09%
176	张洪鹏	22070219851209*****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60,000	0.09%
177	施俊良	22010219610128*****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进化东胡同	30,000	0.0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177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及孟奇等十名股东(以下简称“该十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该十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均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均形成相同的表决意见,该十人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实施有效的控制。自报告期初以来,该十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2011-01-01 至 2012-08-22 持股比例	2012-08-22 至今持股比例
王世超	10.35%	8.47%
唐志元	2.48%	2.03%
李春田	2.48%	2.03%
李全林	2.48%	2.03%
张显坤	2.48%	2.03%
王振刚	2.48%	2.03%
张建民	2.11%	1.73%
田国华	1.93%	1.58%
于生祥	1.84%	1.50%
孟 奇	1.26%	1.03%
合计	29.89%	24.46%

2、自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该十人中的部分成员担任;2012 年 6 月 25 日至今,该十人在发行人董事会十一个席位中占有七席,超过半数,该十人中的董事会成员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上均形成相同的表决意见,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实施有效的控制。

3、报告期内,该十人中的成员一直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重要职务,是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的控制。

4、2012 年 11 月 1 日,该十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作出如下约定:

(1)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投票表决权最多的意见为准；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3) 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该协议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该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该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该协议对各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十名股东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及孟奇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根据长春中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春中鹏评报字[2009]第 014 号”《吉林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8,665.12 万元折合股本 5,100 万股，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最多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吉邮有限自设立后其股本结构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详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根据吉林明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明亨会验字[2009]第 001 号”《验资报告》、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超	4,659,000	9.14%
2	孟奇	1,521,000	2.98%
3	万邦锋	1,356,000	2.66%
4	野战兵	1,356,000	2.66%

5	唐志元	1,339,000	2.63%
6	李春田	1,339,000	2.63%
7	张显坤	1,339,000	2.63%
8	李全林	1,339,000	2.63%
9	王振刚	1,339,000	2.63%
10	王剑	1,322,000	2.59%
11	孙力	1,305,000	2.56%
12	郭明	1,240,000	2.43%
13	矫铁军	1,224,000	2.40%
14	丛军	1,224,000	2.40%
15	赵飞鹏	1,173,000	2.30%
16	张建民	1,141,000	2.24%
17	姚文斌	1,125,000	2.21%
18	沈兆军	1,124,000	2.20%
19	蔡立明	1,124,000	2.20%
20	刘伟忠	1,124,000	2.20%
21	马思龙	1,108,000	2.17%
22	王海涛	1,092,000	2.14%
23	曲国力	1,075,000	2.11%
24	张利岩	1,058,000	2.07%
25	孙秉政	1,042,000	2.04%
26	崔英福	1,041,000	2.04%
27	田国华	1,041,000	2.04%
28	刘亚平	1,025,000	2.01%
29	张秋明	1,009,000	1.98%
30	樊华	992,000	1.95%
31	陈夫	992,000	1.95%
32	李印	992,000	1.95%
33	王东	992,000	1.95%
34	赵柏顺	992,000	1.95%
35	孙重阳	992,000	1.95%
36	于生祥	992,000	1.95%
37	任泽柱	991,000	1.94%
38	田海波	976,000	1.91%
39	姜滋民	976,000	1.91%
40	贾世援	976,000	1.91%
41	刘玉城	975,000	1.91%
42	佟洪军	958,000	1.88%

合计	51,000,000	100%
----	------------	------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超	4,659,000	9.14%
2	唐志元	1,339,000	2.63%
3	李春田	1,339,000	2.63%
4	王振刚	1,339,000	2.63%
5	李全林	1,339,000	2.63%
6	张显坤	1,339,000	2.63%
7	张建民	1,141,000	2.24%
8	曲国力	1,075,000	2.11%
9	田国华	1,041,000	2.04%
10	于生祥	992,000	1.95%
11	孙重阳	992,000	1.95%
12	马思龙	827,000	1.62%
13	孟 奇	678,000	1.33%
14	万邦锋	678,000	1.33%
15	杨祝臣	678,000	1.33%
16	矫铁军	678,000	1.33%
17	贾世援	678,000	1.33%
18	郭明	678,000	1.33%
19	野战兵	678,000	1.33%
20	丛军	678,000	1.33%
21	赵柏顺	562,000	1.10%
22	王伟	546,000	1.07%
23	姚文斌	546,000	1.07%
24	孙秉政	546,000	1.07%
25	姜滋民	546,000	1.07%
26	陈夫	546,000	1.07%
27	樊华	546,000	1.07%
28	田海波	546,000	1.07%
29	李立新	546,000	1.07%
30	王剑	529,000	1.04%
31	孙力	529,000	1.04%
32	刘亚平	529,000	1.04%
33	蔡立明	529,000	1.04%

34	张秋明	529,000	1.04%
35	张利岩	529,000	1.04%
36	范东焱	512,000	1.00%
37	佟洪军	512,000	1.00%
38	田慧勇	479,000	0.94%
39	崔英福	413,000	0.81%
40	王东	413,000	0.81%
41	李印	413,000	0.81%
42	任泽柱	413,000	0.81%
43	刘玉城	413,000	0.81%
44	赵飞鹏	413,000	0.81%
45	刘贵良	314,000	0.62%
46	孔晓秋	281,000	0.55%
47	李志洪	281,000	0.55%
48	赵伟平	281,000	0.55%
49	付玉利	281,000	0.55%
50	于嘉	281,000	0.55%
51	王锐	281,000	0.55%
52	马静	281,000	0.55%
53	逯宝华	281,000	0.55%
54	刘伟忠	281,000	0.55%
55	王旭光	281,000	0.55%
56	张伟栋	281,000	0.55%
57	陈志军	281,000	0.55%
58	闫春刚	281,000	0.55%
59	李铁 1	281,000	0.55%
60	王海涛	281,000	0.55%
61	马春明	281,000	0.55%
62	沈兆军	281,000	0.55%
63	佟冬	265,000	0.52%
64	刘志波	265,000	0.52%
65	贾长吉	248,000	0.49%
66	刘忠义	248,000	0.49%
67	赵建忠	248,000	0.49%
68	刘鹏 2	248,000	0.49%
69	张孝文	248,000	0.49%
70	戴龙	231,000	0.45%
71	施亚庆	231,000	0.45%

72	冯万富	231,000	0.45%
73	祝世光	231,000	0.45%
74	赵喜庆	231,000	0.45%
75	王萍	215,000	0.42%
76	项志光	215,000	0.42%
77	张丹峰	215,000	0.42%
78	宁雪峰	215,000	0.42%
79	张秋成	215,000	0.42%
80	李春华	215,000	0.42%
81	王玉斌	215,000	0.42%
82	宋晓欣	215,000	0.42%
83	苑彤	215,000	0.42%
84	吴勇	215,000	0.42%
85	张晓飞	215,000	0.42%
86	赵睿	215,000	0.42%
87	赵玉敏	215,000	0.42%
88	安申超	215,000	0.42%
89	杨文娟	215,000	0.42%
90	孔令权	215,000	0.42%
91	韩德鹏	215,000	0.42%
92	刘天宇	215,000	0.42%
93	许灿光	215,000	0.42%
94	赵生	215,000	0.42%
95	郭刚	215,000	0.42%
96	张朋飞	215,000	0.42%
97	张小舟	215,000	0.42%
98	徐彬	215,000	0.42%
99	吴志强	215,000	0.42%
100	薛占龙	215,000	0.42%
101	孙祥	198,000	0.39%
102	王豪杰	182,000	0.36%
103	陶涛	182,000	0.36%
104	刘鹏 1	165,000	0.32%
105	王涛	149,000	0.29%
106	韩国江	149,000	0.29%
107	李晓冬	149,000	0.29%
108	王军辉	132,000	0.26%
109	王继涛	132,000	0.26%

110	车秀明	116,000	0.23%
111	曲健	99,000	0.19%
112	李军	99,000	0.19%
113	李雪峰	99,000	0.19%
114	李铁 2	99,000	0.19%
115	王辉元	99,000	0.19%
116	宋震龙	99,000	0.19%
117	李庆宇	83,000	0.16%
118	杨松	83,000	0.16%
119	蔡林强	83,000	0.16%
120	马恩平	66,000	0.13%
合计		51,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合法有效；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有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吉邮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行人进行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进行过两次增资以及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8 月，股权代持解除及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5,4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为明晰公司股权关系，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公司股东孟奇等 31 人将其受托持有的公司 33.3%股份转让予实际股东杨祝臣等 78 人，由于各实际股东为实际出资人，该等股权转让不发生对价支付；决定向王世超等 36 人发行 3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至 5,4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6 日，孟奇等 31 人与杨祝臣等 78 人签署《股票转让合同》，约定孟奇等 31 人将其合计受托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予实际股东杨祝臣等 78 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明细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前持股数(股)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后持股(股)
1	孟奇	1,521,000	843,000	678,000
2	万邦锋	1,356,000	678,000	678,000
3	野战兵	1,356,000	678,000	678,000
4	王剑	1,322,000	793,000	529,000
5	孙力	1,305,000	776,000	529,000
6	郭明	1,240,000	562,000	678,000
7	丛军	1,224,000	546,000	678,000
8	矫铁军	1,224,000	546,000	678,000
9	赵飞鹏	1,173,000	760,000	413,000
10	姚文斌	1,125,000	579,000	546,000
11	蔡立明	1,124,000	595,000	529,000
12	刘伟忠	1,124,000	843,000	281,000
13	沈兆军	1,124,000	843,000	281,000
14	马思龙	1,108,000	281,000	827,000
15	王海涛	1,092,000	811,000	281,000
16	张利岩	1,058,000	529,000	529,000
17	孙秉政	1,042,000	496,000	546,000
18	崔英福	1,041,000	628,000	413,000
19	刘亚平	1,025,000	496,000	529,000
20	张秋明	1,009,000	480,000	529,000
21	陈夫	992,000	446,000	546,000
22	樊华	992,000	446,000	546,000
23	李印	992,000	579,000	413,000
24	王东	992,000	579,000	413,000
25	赵柏顺	992,000	430,000	562,000
26	任泽柱	991,000	578,000	413,000
27	贾世援	976,000	298,000	678,000
28	姜滋民	976,000	430,000	546,000
29	田海波	976,000	430,000	546,000
30	刘玉城	975,000	562,000	413,000
31	佟洪军	958,000	446,000	512,000
合计		34,405,000	17,987,000	16,418,000

受让明细表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额(股)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额(股)
1	杨祝臣	678,000	40	宋晓欣	215,000

2	李立新	546,000	41	王萍	215,000
3	王伟	546,000	42	王玉斌	215,000
4	范东焱	512,000	43	吴勇	215,000
5	田慧勇	479,000	44	吴志强	215,000
6	刘贵良	314,000	45	项志光	215,000
7	陈志军	281,000	46	徐彬	215,000
8	付玉利	281,000	47	许灿光	215,000
9	孔晓秋	281,000	48	薛占龙	215,000
10	李铁 1	281,000	49	杨文娟	215,000
11	李志洪	281,000	50	苑彤	215,000
12	逯宝华	281,000	51	张丹峰	215,000
13	马静	281,000	52	张朋飞	215,000
14	马春明	281,000	53	张秋成	215,000
15	王锐	281,000	54	张小舟	215,000
16	王旭光	281,000	55	张晓飞	215,000
17	闫春刚	281,000	56	赵睿	215,000
18	于嘉	281,000	57	赵生	215,000
19	张伟栋	281,000	58	赵玉敏	215,000
20	赵伟平	281,000	59	孙祥	198,000
21	刘志波	265,000	60	陶涛	182,000
22	佟冬	265,000	61	王豪杰	182,000
23	贾长吉	248,000	62	刘鹏 1	165,000
24	刘鹏 2	248,000	63	韩国江	149,000
25	刘忠义	248,000	64	李晓冬	149,000
26	张孝文	248,000	65	王涛	149,000
27	赵建忠	248,000	66	王继涛	132,000
28	戴龙	231,000	67	王军辉	132,000
29	冯万富	231,000	68	车秀明	116,000
30	施亚庆	231,000	69	李军	99,000
31	赵喜庆	231,000	70	李铁 2	99,000
32	祝世光	231,000	71	李雪峰	99,000
33	安申超	215,000	72	曲健	99,000
34	郭刚	215,000	73	宋震龙	99,000
35	韩德鹏	215,000	74	王辉元	99,000
36	孔令权	215,000	75	蔡林强	83,000
37	李春华	215,000	76	李庆宇	83,000
38	刘天宇	215,000	77	杨松	83,000
39	宁雪峰	215,000	78	马恩平	66,000

合计	17,987,000
----	------------

王世超等 36 人向发行人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姓名	增资前持股 数额 (股)	认购股数 (股)	支付价款 (万元)	增资后持股数额 (股)
1	王世超	4,659,000	930,000	123.69	5,589,000
2	安申明	0	60,000	7.98	60,000
3	边铎	0	60,000	7.98	60,000
4	陈晶	0	60,000	7.98	60,000
5	贺长泰	0	60,000	7.98	60,000
6	金光辉	0	60,000	7.98	60,000
7	孔德辉	0	60,000	7.98	60,000
8	李岩	0	60,000	7.98	60,000
9	李冬春	0	60,000	7.98	60,000
10	李洪亮	0	60,000	7.98	60,000
11	李继宝	0	60,000	7.98	60,000
12	李志宏	0	60,000	7.98	60,000
13	刘长久	0	60,000	7.98	60,000
14	刘名凯	0	60,000	7.98	60,000
15	吕宏伟	0	60,000	7.98	60,000
16	钱闯	0	60,000	7.98	60,000
17	邵玉广	0	60,000	7.98	60,000
18	施俊良	0	30,000	3.99	30,000
19	孙雷	0	60,000	7.98	60,000
20	王金锁	0	60,000	7.98	60,000
21	王晓明	0	60,000	7.98	60,000
22	王雪峰	0	60,000	7.98	60,000
23	王忠生	0	60,000	7.98	60,000
24	吴瑞云	0	60,000	7.98	60,000
25	徐大伟	0	60,000	7.98	60,000
26	许正国	0	60,000	7.98	60,000
27	姚强	0	60,000	7.98	60,000
28	尹大字	0	60,000	7.98	60,000
29	张帆	0	60,000	7.98	60,000
30	张杰	0	60,000	7.98	60,000
31	张成义	0	60,000	7.98	60,000
32	张洪鹏	0	60,000	7.98	60,000

33	张明辉	0	60,000	7.98	60,000
34	张勇凯	0	60,000	7.98	60,000
35	赵欣	0	60,000	7.98	60,000
36	郑研峰	0	60,000	7.98	60,000
合计		4,659,000	3,000,000	399	7,659,000

2010年7月27日,吉林明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明亨会验字[2010]第001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此次增资金额。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了以上增资情况。

2010年8月20日,发行人办理了股权代持解除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及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各方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超	5,589,000	10.35%
2	唐志元	1,339,000	2.48%
3	李春田	1,339,000	2.48%
4	张显坤	1,339,000	2.48%
5	李全林	1,339,000	2.48%
6	王振刚	1,339,000	2.48%
7	张建民	1,141,000	2.11%
8	曲国力	1,075,000	1.99%
9	田国华	1,041,000	1.93%
10	孙重阳	992,000	1.84%
11	于生祥	992,000	1.84%
12	马思龙	827,000	1.53%
13	孟奇	678,000	1.26%
14	万邦锋	678,000	1.26%
15	野战兵	678,000	1.26%
16	郭明	678,000	1.26%
17	矫铁军	678,000	1.26%
18	贾世援	678,000	1.26%
19	丛军	678,000	1.26%
20	杨祝臣	678,000	1.26%
21	赵柏顺	562,000	1.04%
22	姚文斌	546,000	1.01%
23	樊华	546,000	1.01%

24	陈夫	546,000	1.01%
25	田海波	546,000	1.01%
26	姜滋民	546,000	1.01%
27	李立新	546,000	1.01%
28	王伟	546,000	1.01%
29	孙秉政	546,000	1.01%
30	王剑	529,000	0.98%
31	孙力	529,000	0.98%
32	蔡立明	529,000	0.98%
33	张利岩	529,000	0.98%
34	刘亚平	529,000	0.98%
35	张秋明	529,000	0.98%
36	佟洪军	512,000	0.95%
37	范东焱	512,000	0.95%
38	田慧勇	479,000	0.89%
39	赵飞鹏	413,000	0.76%
40	崔英福	413,000	0.76%
41	李印	413,000	0.76%
42	王东	413,000	0.76%
43	任泽柱	413,000	0.76%
44	刘玉城	413,000	0.76%
45	刘贵良	314,000	0.58%
46	沈兆军	281,000	0.52%
47	刘伟忠	281,000	0.52%
48	王海涛	281,000	0.52%
49	陈志军	281,000	0.52%
50	付玉利	281,000	0.52%
51	孔晓秋	281,000	0.52%
52	李铁 1	281,000	0.52%
53	李志洪	281,000	0.52%
54	逯宝华	281,000	0.52%
55	马静	281,000	0.52%
56	马春明	281,000	0.52%
57	王锐	281,000	0.52%
58	王旭光	281,000	0.52%
59	闫春刚	281,000	0.52%
60	于嘉	281,000	0.52%
61	张伟栋	281,000	0.52%

62	赵伟平	281,000	0.52%
63	刘志波	265,000	0.49%
64	佟冬	265,000	0.49%
65	贾长吉	248,000	0.46%
66	刘鹏 2	248,000	0.46%
67	刘忠义	248,000	0.46%
68	张孝文	248,000	0.46%
69	赵建忠	248,000	0.46%
70	戴龙	231,000	0.43%
71	冯万富	231,000	0.43%
72	施亚庆	231,000	0.43%
73	赵喜庆	231,000	0.43%
74	祝世光	231,000	0.43%
75	安中超	215,000	0.40%
76	郭刚	215,000	0.40%
77	韩德鹏	215,000	0.40%
78	孔令权	215,000	0.40%
79	李春华	215,000	0.40%
80	刘天宇	215,000	0.40%
81	宁雪峰	215,000	0.40%
82	宋晓欣	215,000	0.40%
83	王萍	215,000	0.40%
84	王玉斌	215,000	0.40%
85	吴勇	215,000	0.40%
86	吴志强	215,000	0.40%
87	项志光	215,000	0.40%
88	徐彬	215,000	0.40%
89	许灿光	215,000	0.40%
90	薛占龙	215,000	0.40%
91	杨文娟	215,000	0.40%
92	苑彤	215,000	0.40%
93	张丹峰	215,000	0.40%
94	张朋飞	215,000	0.40%
95	张秋成	215,000	0.40%
96	张小舟	215,000	0.40%
97	张晓飞	215,000	0.40%
98	赵睿	215,000	0.40%
99	赵生	215,000	0.40%

100	赵玉敏	215,000	0.40%
101	孙祥	198,000	0.37%
102	陶涛	182,000	0.34%
103	王豪杰	182,000	0.34%
104	刘鹏 1	165,000	0.31%
105	韩国江	149,000	0.28%
106	李晓冬	149,000	0.28%
107	王涛	149,000	0.28%
108	王继涛	132,000	0.24%
109	王军辉	132,000	0.24%
110	车秀明	116,000	0.21%
111	李军	99,000	0.18%
112	李铁 2	99,000	0.18%
113	李雪峰	99,000	0.18%
114	曲健	99,000	0.18%
115	宋震龙	99,000	0.18%
116	王辉元	99,000	0.18%
117	蔡林强	83,000	0.15%
118	李庆宇	83,000	0.15%
119	杨松	83,000	0.15%
120	马恩平	66,000	0.12%
121	安申明	60,000	0.11%
122	边铎	60,000	0.11%
123	陈晶	60,000	0.11%
124	贺长泰	60,000	0.11%
125	金光辉	60,000	0.11%
126	孔德辉	60,000	0.11%
127	李岩	60,000	0.11%
128	李冬春	60,000	0.11%
129	李洪亮	60,000	0.11%
130	李继宝	60,000	0.11%
131	李志宏	60,000	0.11%
132	刘长久	60,000	0.11%
133	刘名凯	60,000	0.11%
134	吕宏伟	60,000	0.11%
135	钱闯	60,000	0.11%
136	邵玉广	60,000	0.11%
137	孙雷	60,000	0.11%

138	王金锁	60,000	0.11%
139	王晓明	60,000	0.11%
140	王雪峰	60,000	0.11%
141	王忠生	60,000	0.11%
142	吴瑞云	60,000	0.11%
143	徐大伟	60,000	0.11%
144	许正国	60,000	0.11%
145	姚强	60,000	0.11%
146	尹大字	60,000	0.11%
147	张帆	60,000	0.11%
148	张杰	60,000	0.11%
149	张成义	60,000	0.11%
150	张洪鹏	60,000	0.11%
151	张明辉	60,000	0.11%
152	张勇凯	60,000	0.11%
153	赵欣	60,000	0.11%
154	郑研峰	60,000	0.11%
155	施俊良	30,000	0.06%
合计		54,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为进一步明晰公司股权关系,股份公司股东为解除股权代持而实施的股权转让,形式上构成股份公司发起人对外转让股份的行为,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不满一年,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是,该等股份受让人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已是该等股份的实际权利人,因此,为解除股权代持而实施的股权转让,并未实际造成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一年之内的结构变动,符合《公司法》的立法本意,且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不存在潜在纠纷,不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2年8月,公司更名及第二次增资(增资至6,600万元)

2012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引进23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3元的价格增资1,200万股。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股)	支付价款(元)
1	王鸿生	900,000	2,700,000

2	张洪刚	900,000	2,700,000
3	任泽峰	900,000	2,700,000
4	曹玉坤	900,000	2,700,000
5	杨春雷	900,000	2,700,000
6	王成瑞	900,000	2,700,000
7	王暄	900,000	2,700,000
8	郭秀琴	850,000	2,550,000
9	陈海锋	700,000	2,100,000
10	杜桂华	700,000	2,100,000
11	尹帮	600,000	1,800,000
12	李绍申	550,000	1,650,000
13	宋桂春	450,000	1,350,000
14	孙锦洵	400,000	1,200,000
15	李艳春	300,000	900,000
16	孙秀军	200,000	600,000
17	牟柏玲	200,000	600,000
18	郭荣久	200,000	600,000
19	刘在恒	150,000	450,000
20	姜涛	100,000	300,000
21	咸秀云	100,000	300,000
22	陈丹	100,000	300,000
23	张家贤	100,000	300,000
合计		12,000,000	36,000,000

2012 年 8 月 16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出具“中准吉验字[2012]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此次增资金额。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了以上增资情况。

201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及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次增资，发行人股东各方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超	5,589,000	8.47%
2	唐志元	1,339,000	2.03%
3	李春田	1,339,000	2.03%
4	李全林	1,339,000	2.03%

5	张显坤	1,339,000	2.03%
6	王振刚	1,339,000	2.03%
7	张建民	1,141,000	1.73%
8	曲国力	1,075,000	1.63%
9	田国华	1,041,000	1.58%
10	于生祥	992,000	1.50%
11	孙重阳	992,000	1.50%
12	王鸿生	900,000	1.36%
13	张洪刚	900,000	1.36%
14	任泽峰	900,000	1.36%
15	曹玉坤	900,000	1.36%
16	杨春雷	900,000	1.36%
17	王成瑞	900,000	1.36%
18	王暄	900,000	1.36%
19	郭秀琴	850,000	1.29%
20	马思龙	827,000	1.25%
21	陈海锋	700,000	1.06%
22	杜桂华	700,000	1.06%
23	孟奇	678,000	1.03%
24	杨祝臣	678,000	1.03%
25	郭明	678,000	1.03%
26	野战兵	678,000	1.03%
27	万邦锋	678,000	1.03%
28	矫铁军	678,000	1.03%
29	丛军	678,000	1.03%
30	贾世援	678,000	1.03%
31	尹帮	600,000	0.91%
32	赵柏顺	562,000	0.85%
33	李绍申	550,000	0.83%
34	姚文斌	546,000	0.83%
35	李立新	546,000	0.83%
36	陈夫	546,000	0.83%
37	樊华	546,000	0.83%
38	姜滋民	546,000	0.83%
39	孙秉政	546,000	0.83%
40	田海波	546,000	0.83%

41	王伟	546,000	0.83%
42	孙力	529,000	0.80%
43	王剑	529,000	0.80%
44	张利岩	529,000	0.80%
45	张秋明	529,000	0.80%
46	刘亚平	529,000	0.80%
47	蔡立明	529,000	0.80%
48	佟洪军	512,000	0.78%
49	范东焱	512,000	0.78%
50	田慧勇	479,000	0.73%
51	宋桂春	450,000	0.68%
52	王东	413,000	0.63%
53	崔英福	413,000	0.63%
54	李印	413,000	0.63%
55	任泽柱	413,000	0.63%
56	赵飞鹏	413,000	0.63%
57	刘玉城	413,000	0.63%
58	孙锦洵	400,000	0.61%
59	刘贵良	314,000	0.48%
60	李艳春	300,000	0.45%
61	赵伟平	281,000	0.43%
62	李志洪	281,000	0.43%
63	于嘉	281,000	0.43%
64	孔晓秋	281,000	0.43%
65	张伟栋	281,000	0.43%
66	王旭光	281,000	0.43%
67	李铁 1	281,000	0.43%
68	闫春刚	281,000	0.43%
69	陈志军	281,000	0.43%
70	刘伟忠	281,000	0.43%
71	付玉利	281,000	0.43%
72	马春明	281,000	0.43%
73	逯宝华	281,000	0.43%
74	沈兆军	281,000	0.43%
75	王锐	281,000	0.43%
76	王海涛	281,000	0.43%

77	马静	281,000	0.43%
78	佟冬	265,000	0.40%
79	刘志波	265,000	0.40%
80	张孝文	248,000	0.38%
81	刘鹏 2	248,000	0.38%
82	赵建忠	248,000	0.38%
83	刘忠义	248,000	0.38%
84	贾长吉	248,000	0.38%
85	祝世光	231,000	0.35%
86	施亚庆	231,000	0.35%
87	戴龙	231,000	0.35%
88	冯万富	231,000	0.35%
89	赵喜庆	231,000	0.35%
90	赵玉敏	215,000	0.33%
91	项志光	215,000	0.33%
92	赵生	215,000	0.33%
93	许灿光	215,000	0.33%
94	张小舟	215,000	0.33%
95	张朋飞	215,000	0.33%
96	郭刚	215,000	0.33%
97	杨文娟	215,000	0.33%
98	宁雪峰	215,000	0.33%
99	张秋成	215,000	0.33%
100	张丹峰	215,000	0.33%
101	吴勇	215,000	0.33%
102	孔令权	215,000	0.33%
103	宋晓欣	215,000	0.33%
104	李春华	215,000	0.33%
105	苑彤	215,000	0.33%
106	吴志强	215,000	0.33%
107	刘天宇	215,000	0.33%
108	赵睿	215,000	0.33%
109	王萍	215,000	0.33%
110	安中超	215,000	0.33%
111	徐彬	215,000	0.33%
112	张晓飞	215,000	0.33%

113	王玉斌	215,000	0.33%
114	薛占龙	215,000	0.33%
115	韩德鹏	215,000	0.33%
116	孙秀军	200,000	0.30%
117	牟柏玲	200,000	0.30%
118	郭荣久	200,000	0.30%
119	孙祥	198,000	0.30%
120	陶涛	182,000	0.28%
121	王豪杰	182,000	0.28%
122	刘鹏 1	165,000	0.25%
123	刘在恒	150,000	0.23%
124	韩国江	149,000	0.23%
125	李晓冬	149,000	0.23%
126	王涛	149,000	0.23%
127	王军辉	132,000	0.20%
128	王继涛	132,000	0.20%
129	车秀明	116,000	0.18%
130	姜涛	100,000	0.15%
131	咸秀云	100,000	0.15%
132	陈丹	100,000	0.15%
133	张家贤	100,000	0.15%
134	宋震龙	99,000	0.15%
135	王辉元	99,000	0.15%
136	李雪峰	99,000	0.15%
137	李铁 2	99,000	0.15%
138	李军	99,000	0.15%
139	曲健	99,000	0.15%
140	蔡林强	83,000	0.13%
141	杨松	83,000	0.13%
142	李庆宇	83,000	0.13%
143	马恩平	66,000	0.10%
144	郑研峰	60,000	0.09%
145	陈晶	60,000	0.09%
146	王金锁	60,000	0.09%
147	边铎	60,000	0.09%
148	孙雷	60,000	0.09%

149	许正国	60,000	0.09%
150	钱闯	60,000	0.09%
151	姚强	60,000	0.09%
152	张成义	60,000	0.09%
153	张杰	60,000	0.09%
154	李岩	60,000	0.09%
155	安申明	60,000	0.09%
156	张帆	60,000	0.09%
157	贺长泰	60,000	0.09%
158	张勇凯	60,000	0.09%
159	李冬春	60,000	0.09%
160	赵欣	60,000	0.09%
161	尹大宇	60,000	0.09%
162	吴瑞云	60,000	0.09%
163	李志宏	60,000	0.09%
164	王雪峰	60,000	0.09%
165	王忠生	60,000	0.09%
166	刘长久	60,000	0.09%
167	徐大伟	60,000	0.09%
168	张明辉	60,000	0.09%
169	刘名凯	60,000	0.09%
170	吕宏伟	60,000	0.09%
171	邵玉广	60,000	0.09%
172	金光辉	60,000	0.09%
173	王晓明	60,000	0.09%
174	李洪亮	60,000	0.09%
175	李继宝	60,000	0.09%
176	孔德辉	60,000	0.09%
177	张洪鹏	60,000	0.09%
178	施俊良	30,000	0.05%
合计		66,000,000	100%

3、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东张家贤与李志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公司净资产值为参考标准，约定张家贤以每股 3.1 元价格向李志洪转让其所拥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东各方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超	5,589,000	8.47%
2	唐志元	1,339,000	2.03%
3	李春田	1,339,000	2.03%
4	李全林	1,339,000	2.03%
5	张显坤	1,339,000	2.03%
6	王振刚	1,339,000	2.03%
7	张建民	1,141,000	1.73%
8	曲国力	1,075,000	1.63%
9	田国华	1,041,000	1.58%
10	于生祥	992,000	1.50%
11	孙重阳	992,000	1.50%
12	王鸿生	900,000	1.36%
13	张洪刚	900,000	1.36%
14	任泽峰	900,000	1.36%
15	曹玉坤	900,000	1.36%
16	杨春雷	900,000	1.36%
17	王成瑞	900,000	1.36%
18	王暄	900,000	1.36%
19	郭秀琴	850,000	1.29%
20	马思龙	827,000	1.25%
21	陈海锋	700,000	1.06%
22	杜桂华	700,000	1.06%
23	孟奇	678,000	1.03%
24	杨祝臣	678,000	1.03%
25	郭明	678,000	1.03%
26	野战兵	678,000	1.03%
27	万邦锋	678,000	1.03%
28	矫铁军	678,000	1.03%
29	丛军	678,000	1.03%
30	贾世援	678,000	1.03%
31	尹帮	600,000	0.91%
32	赵柏顺	562,000	0.85%
33	李绍申	550,000	0.83%
34	姚文斌	546,000	0.83%
35	李立新	546,000	0.83%

36	陈夫	546,000	0.83%
37	樊华	546,000	0.83%
38	姜滋民	546,000	0.83%
39	孙秉政	546,000	0.83%
40	田海波	546,000	0.83%
41	王伟	546,000	0.83%
42	孙力	529,000	0.80%
43	王剑	529,000	0.80%
44	张利岩	529,000	0.80%
45	张秋明	529,000	0.80%
46	刘亚平	529,000	0.80%
47	蔡立明	529,000	0.80%
48	佟洪军	512,000	0.78%
49	范东焱	512,000	0.78%
50	田慧勇	479,000	0.73%
51	宋桂春	450,000	0.68%
52	王东	413,000	0.63%
53	崔英福	413,000	0.63%
54	李印	413,000	0.63%
55	任泽柱	413,000	0.63%
56	赵飞鹏	413,000	0.63%
57	刘玉城	413,000	0.63%
58	孙锦洵	400,000	0.61%
59	李志洪	381,000	0.58%
60	刘贵良	314,000	0.48%
61	李艳春	300,000	0.45%
62	赵伟平	281,000	0.43%
63	于嘉	281,000	0.43%
64	孔晓秋	281,000	0.43%
65	张伟栋	281,000	0.43%
66	王旭光	281,000	0.43%
67	李铁 1	281,000	0.43%
68	闫春刚	281,000	0.43%
69	陈志军	281,000	0.43%
70	刘伟忠	281,000	0.43%
71	付玉利	281,000	0.43%
72	马春明	281,000	0.43%
73	逯宝华	281,000	0.43%

74	沈兆军	281,000	0.43%
75	王锐	281,000	0.43%
76	王海涛	281,000	0.43%
77	马静	281,000	0.43%
78	佟冬	265,000	0.40%
79	刘志波	265,000	0.40%
80	张孝文	248,000	0.38%
81	刘鹏 2	248,000	0.38%
82	赵建忠	248,000	0.38%
83	刘忠义	248,000	0.38%
84	贾长吉	248,000	0.38%
85	祝世光	231,000	0.35%
86	施亚庆	231,000	0.35%
87	戴龙	231,000	0.35%
88	冯万富	231,000	0.35%
89	赵喜庆	231,000	0.35%
90	赵玉敏	215,000	0.33%
91	项志光	215,000	0.33%
92	赵生	215,000	0.33%
93	许灿光	215,000	0.33%
94	张小舟	215,000	0.33%
95	张朋飞	215,000	0.33%
96	郭刚	215,000	0.33%
97	杨文娟	215,000	0.33%
98	宁雪峰	215,000	0.33%
99	张秋成	215,000	0.33%
100	张丹峰	215,000	0.33%
101	吴勇	215,000	0.33%
102	孔令权	215,000	0.33%
103	宋晓欣	215,000	0.33%
104	李春华	215,000	0.33%
105	苑彤	215,000	0.33%
106	吴志强	215,000	0.33%
107	刘天宇	215,000	0.33%
108	赵睿	215,000	0.33%
109	王萍	215,000	0.33%
110	安申超	215,000	0.33%
111	徐彬	215,000	0.33%

112	张晓飞	215,000	0.33%
113	王玉斌	215,000	0.33%
114	薛占龙	215,000	0.33%
115	韩德鹏	215,000	0.33%
116	孙秀军	200,000	0.30%
117	牟柏玲	200,000	0.30%
118	郭荣久	200,000	0.30%
119	孙祥	198,000	0.30%
120	陶涛	182,000	0.28%
121	王豪杰	182,000	0.28%
122	刘鹏 1	165,000	0.25%
123	刘在恒	150,000	0.23%
124	韩国江	149,000	0.23%
125	李晓冬	149,000	0.23%
126	王涛	149,000	0.23%
127	王军辉	132,000	0.20%
128	王继涛	132,000	0.20%
129	车秀明	116,000	0.18%
130	姜涛	100,000	0.15%
131	咸秀云	100,000	0.15%
132	陈丹	100,000	0.15%
133	宋震龙	99,000	0.15%
134	王辉元	99,000	0.15%
135	李雪峰	99,000	0.15%
136	李铁 2	99,000	0.15%
137	李军	99,000	0.15%
138	曲健	99,000	0.15%
139	蔡林强	83,000	0.13%
140	杨松	83,000	0.13%
141	李庆宇	83,000	0.13%
142	马恩平	66,000	0.10%
143	郑研峰	60,000	0.09%
144	陈晶	60,000	0.09%
145	王金锁	60,000	0.09%
146	边铎	60,000	0.09%
147	孙雷	60,000	0.09%
148	许正国	60,000	0.09%
149	钱闯	60,000	0.09%

150	姚强	60,000	0.09%
151	张成义	60,000	0.09%
152	张杰	60,000	0.09%
153	李岩	60,000	0.09%
154	安申明	60,000	0.09%
155	张帆	60,000	0.09%
156	贺长泰	60,000	0.09%
157	张勇凯	60,000	0.09%
158	李冬春	60,000	0.09%
159	赵欣	60,000	0.09%
160	尹大宇	60,000	0.09%
161	吴瑞云	60,000	0.09%
162	李志宏	60,000	0.09%
163	王雪峰	60,000	0.09%
164	王忠生	60,000	0.09%
165	刘长久	60,000	0.09%
166	徐大伟	60,000	0.09%
167	张明辉	60,000	0.09%
168	刘名凯	60,000	0.09%
169	吕宏伟	60,000	0.09%
170	邵玉广	60,000	0.09%
171	金光辉	60,000	0.09%
172	王晓明	60,000	0.09%
173	李洪亮	60,000	0.09%
174	李继宝	60,000	0.09%
175	孔德辉	60,000	0.09%
176	张洪鹏	60,000	0.09%
177	施俊良	30,000	0.05%
合计		66,000,000	100%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各股东保证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系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或受让)而实际持有并享有完全法律权益的股权, 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 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 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的情况;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发行人	通信信息化网络的勘察、设计、施工、维护与优化；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通信信息化管理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产品及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护、修理服务；通信材料的销售；通信设施及通信资源的租赁服务；软件系统开发与销售；有线电视网络设计、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仅限吉林省）；室内外装饰装潢；汽车配件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及维护技术服务
吉林百信	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劳务派遣（吉林省内）（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劳动事务代理；邮电人才素质测评；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住宿（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15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29日）；企事业单位食堂：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	自主服务

注：吉林百信已于2014年5月19日换领经营范围中“住宿”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尚待变更工商登记信息。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以下许可：

(1) 发行人

序号	所获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资质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14022010166	2012/9/25	--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集) 02107017	2014/3/21	至 2015/10/14	甲级 (业务范围: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3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C222006474	2010/7/21	至 2017/06/06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贰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2200200000024	2012/10/11	--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吉林省商务厅
5	有线电视工程设计许可证	长文广新[安]字第2013A-031号	2013/9/6	至 2014/9/6	设计区域:省内 设计规模:有限广播电视网	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	有限电视工程安装许可证	长文广新[安]字第2013A-031号	2013/9/6	至 2014/9/6	安装区域:省内 安装规模:有限广播电视网	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JZ安许证字[2007]001353	2013/3/26	至 2016/3/16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吉林百信

序号	所获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2014112153号	2012/4/1	至2015/3/31	长春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2	特种行业许可证 (经营范围:住宿)	长公特治字第K0106号	2014/5/19	/	长春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3	卫生许可证 (许可项目:客房)	长卫环字[2013]第HL079号	2013/5/29	至2017/5/2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4	餐饮服务许可证 (企事业单位食堂: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长餐证字2013220107000047	2013/4/1	2016/3/3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有直接或间接投资等的经营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变更情况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与维护；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与网络优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通信产品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通信信息化管理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设备、材料的销售；有线电视网络设计、施工与服务（仅限吉林省内）；室内外装饰装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各项均凭资质证经营）”。发行人据此修改章程，并于2013年4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信息化网络的勘察、设计、施工、维护与优化；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通信信息化管理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产品及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护、修理服务；通信材料的销售；通信设施及通信资源的租赁服务；软件系统开发与销售；有线电视网络设计、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仅限吉林省内）；室内外装饰装潢；汽车配件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发行人据此修改章程，并于2014年5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及相关变更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843.01万元、35,532.54万元及34,686.9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及孟奇均为公司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十人合计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4.46%,该十人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了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王世超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为吉林百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副总经理)。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变化”。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为长春兴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兴达”）和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健生物”）。

（1）长春兴达

长春兴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世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107020005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900 万元；实收资本：1,900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30 日；注册地址：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813 号 5 楼；法定代表人：王绍文；经营范围：经销安全防范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集成及技术服务，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五金电料，电子元器件，纺织品，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春兴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绍文	620	32.63%
2	吕文香	380	20.00%
3	王世超	300	15.79%
4	王世刚	300	15.79%
5	王晶	300	15.79%
合计		1,900	100%

注：上表中王绍文为王世超之父，吕文香为王世超之母，王世刚为王世超之弟，王晶为王世超之妹。

（2）奇健生物

奇健生物为长春兴达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世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00001324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25 万元，实收资本：2,525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路；法定代表人：席玥；经营范围：化学药品中间体、生物制品中间体、

中药制品中间体、研发、生产、批发、零售（药品除外、需专项审批除外；凭环保许可证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奇健生物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兴达	1,531	60.63%
2	席玥	394	15.61%
3	王绍文	300	11.88%
4	赵燕宁	100	3.96%
5	王淑云	100	3.96%
6	刘晓	100	3.96%
合计		2,525	100%

注：上表中席玥为王世超之弟媳。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为吉林省恒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通信”）、长春百信通信技术培训学校（以下简称“长春百信”）及吉林省北联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联显示”）。具体情况如下：

（1）恒阳通信

恒阳通信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恒阳通信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以货币出资。该次出资已经吉林中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吉中兆新验字[2010]第 171 号”《验资报告》确认足额缴纳。恒阳通信成立时的住所为高新区震宇街 36 号第五层；法定代表人为王世超；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施工、筑路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修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通信产品研究、开发，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经销通信设备、器材及材料，各类通信工程设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检测，废旧金属回收（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形成书面协议：决定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恒阳通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开展清算、注销事宜。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清算组，注销恒

阳通信。2012 年 12 月 30 日，恒阳通信在《长春日报》上刊登了注销清算公告，告知恒阳通信债权人。

2013 年 3 月 12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高新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100056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恒阳通信的注销登记。

(2) 长春百信

长春百信由发行人子公司吉林百信出资设立，现已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百信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系经长春市民政局以“长民复[2009]62 号”《关于同意长春百信通信技术培训学校成立的批复》批准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时的开办资金为 1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子公司吉林百信出资，均以货币出资。该次出资已经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中鹏会所吉分验字[2009]第 81 号”《验资报告》确认足额缴纳。长春百信成立时的住所为高新技术开发区震宇街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世超；业务范围为“电信线务、电话话务、电信业务、电信机务培训（初、中、高级）”；业务主管单位为长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吉林百信因经营布局调整，作出《关于长春百信通信技术培训学校终止办学并注销的决定》，决定将出资举办的长春百信终止办学并注销，成立清算组，并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告知长春百信债权债务关系人。2013 年 5 月 23 日，长春百信向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终止办学申请》，2013 年 6 月 26 日，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同意决定。2013 年 11 月 28 日，长春市民政局向长春百信出具《关于同意长春百信通信技术培训学校注销登记的批复》（长民审[2013]8 号），同意长春百信注销登记。

(3) 北联显示

北联显示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原持有的股权已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北联显示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徐万成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单冰出资 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董正强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吉林中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吉中兆新验字[2011]第 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北联显示成立时住所为高新区震宇街 36 号东侧四层；法定代表人为王世超；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测试仪表及智能设备的显示器产品、计算机显示器、工业显示器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维修，电子产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012 年 6 月 25 日，北联显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一致同意徐万成、董正强分别将其占注册资本 5%的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富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联显示随后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发行人	51	51%
2	徐万成	20	20%
3	单冰	14	14%
4	刘富文	10	10%
5	董正强	5	5%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2 月 10 日，北联显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一致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联显示 13%、13%、15%及 1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徐万成、单冰、刘富文及唐志勇，董正强将其持有的北联显示 5%的股权转让给徐万成，并相应修改章程。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 月 8 日，北联显示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北联显示股份，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也不再担任北联显示的任何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关联	交易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长春 兴达	外协	--	--	181.66	1.21%	166.07	1.06%

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定价，公司与长春兴达签订了外协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 方	交易 内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关键 管理 人员	支付 薪酬	227.37	100%	193.36	100%	138.40	100%

3、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关联股东拆借资金用于短期周转。

201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王世超	1,500,000	2011.9.28	2011.12.27
2	李春田	1,500,000	2011.9.28	2011.12.27
合计		3,000,000	--	

201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王振刚	100,000	2012.6.11	2012.12.11
合计		10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未侵占股东利益,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障碍,也未引起法律纠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4、关联担保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保证金额	保证起始日	保证终止日	保证是否已履行完毕
王世超等 8 名 自然人股东 及其配偶	发行人	2,000 万元	自 2013 年(自 由)字 0055 号借 款合同项下借款 生效之日起	主合同项下 的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 起两年	是
王世超等 8 名 自然人股东 及其配偶	发行人	1,700 万元	自 2013 年(自 由)字 0111 号借 款合同项下借款 生效之日起	主合同项下 的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 起两年	否
合计		3,700 万元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款	--	--	--	--
应付款	长春 兴达	253,438.42	1,426,694.72	1,660,683.6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另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交易另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了以市场交易价格或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进行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交易另一方为其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及孟奇分别签署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章程及内部治理规则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审议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监督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宜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3、对关联方可能利用其特殊地位和关联关系获取不当利益的约束和控制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控制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及孟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与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及孟奇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拟出售本人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2、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3、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股份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的规定向股份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 GX000011885 号	1,212.19/ 工业	高新区景山路 658 号工业三区 A-6-4 号厂房	2012-09-10	否
2	发行人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 GX000011886 号	2,294.78/ 工业	高新区工业三区 A-6-4 号 B 号厂房	2012-09-10	否
3	发行人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	649.88/	高新区工业三区	2012-09-10	否

		GX000011887 号	工业	A-6-4 号 C 号厂房		
4	发行人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 GX000011888 号	2,008.85/ 办公楼	高新区工业三区 A-6-4 号 A 号 办公楼	2012-09-10	否
5	发行人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2974 号	283.99/ 变电室	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震宇街 36 号	2013-3-15	否
6	发行人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2976 号	454.00/ 托儿所	朝阳区南湖大路 副 3 号	2013-3-15	否
7	发行人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2978 号	11,390.93/ 企业办公 用房	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震宇街 36 号	2013-3-15	否
8	发行人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2979 号	2,341.32/ 车间	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震宇街 36 号	2013-3-15	否
9	发行人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2980 号	2,800.00/ 企业办公 用房	南湖大路副 3 号	2013-3-15	否
10	发行人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2981 号	285.00/ 车库	南湖大路副 3 号	2013-3-15	否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的综合楼（建筑面积 2,800 平米）及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宇街的钢构仓库（建筑面积 1,760 平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 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 米）/用途	取得 方式	使用期限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延州国有（2012） 第 240100218 号	延吉市开发区 长白路东段北侧	7,519.20/工业	出让	至 2056/7/18	否
2	发行人	吉市国用（2012） 第 220204005770 号	吉林市工业三区 A-6-4 号	9,278.46/工业	出让	至 2057/6/29	否
3	发行人	长国用（2014）第 040004771 号	长春市朝阳区南 湖大路 6399 号	3,501.00/ 商务金融	出让	至 2045/6/20	否

4	发行人	长国用(2014)第040004770号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	1,309.00/工业	出让	至 2055/6/20	否
5	发行人	长国用(2014)第090004772号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	19,931.00/工业	出让	至 2048/12/30	否
6	发行人	吉国用(2004)第010400543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	825.00/工业	出让	至 2038/9/5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6项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仍为吉邮工程局,尚待更名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审查了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取得或在设立后购买取得,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房产系以自建方式原始取得;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证明,吉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该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待更名为股份公司。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租赁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金额 (元/年)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韩春鹏	辽宁鞍山市铁西区千龙户10栋	28.42	仓库	7,500	2014/02/25 至 2015/02/25

2	发行人	朱千里	四平市铁东区平 东中路 151 号	2,250	办公	271,740	2012/06/15 至 2014/06/15
3	发行人	徐野	延吉市小营镇东 新九队	189.9	办公、 住宅	60,000	2013/08/10 至 2014/08/09
4	发行人	李桂芬	敦化市富民委 3 组烟叶家属楼 4 单元 501	101.29	住宅、 仓库	15,000	2013/12/08 至 2014/12/07
5	发行人	姚远	珲春市靖和街首 善委 502 及 32 平方米的车库	141	住宅、 库房	24,000	2013/07/01 至 2014/06/30
6	发行人	李庆国	和龙市和龙街 78-8-4	180.11	办公、 住宅	22,200	2014/03/16 至 2015/03/15
7	发行人	吕宝昌	白河西区 6-12 号 3 号楼 3 单元 403	68	住宅	10,300	2013/07/03 至 2014/07/03
8	发行人	白山市浑江 区达兴饲料 加工厂	白山市板石街道 吊水村	2,268	办公	60,150	2014/05/01 至 2015/04/30
9	发行人	白山市浑江 区达兴饲料 加工厂	白山市板石街道 吊水村	1,785	办公	263,600	2014/05/01 至 2015/04/30
10	发行人	谢成余	抚松县松山街公 路段	73.82	办公	4,000	2013/10/21 至 2014/09/30
11	发行人	腾飞龙	临江市解放街 5 委 37 组 601	72.76	办公	4,500	2013/10/25 至 2014/10/25
12	发行人	通化市中诚 物业有限责 任公司	丽园小区物业楼 二层三层	440	办公场 所	90,000	2014/01/01 至 2015/12/31
13	发行人	通化市中诚 物业有限责 任公司	丽园小区物业门 卫	40	仓库	6,000	2014/01/01 至 2015/12/31
14	发行人	全桂英	梅河口市泰安小 区 33 号车库	/	车库	6,000	2014/03/07 至 2015/03/07
15	发行人	全桂英	梅河口市泰安小 区 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90.6	住宅	18,000	2014/03/07 至 2015/03/07
16	发行人	马奎福	丽园小区 A18#2 -1-2	53.87	住宅	7,200	2014/04/01 至 2015/03/31

17	发行人	张茂杰	通化市丽园小区内自行车库东侧部分	400	仓库	24,000	2014/04/01 至 2016/03/30
18	发行人	周丽艳	松原市宁江区厦门街 766 号	493.41	办公、住宅	90,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19	发行人	周丽艳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街	900	仓库	130,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20	发行人	陈玲	长岭县宏都小区 A 栋 402 住房	98	办公、住宅	20,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21	发行人	周志超	乾安县烟草小区前栋 4 单元 602 室内	89	办公、住宅	15,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22	发行人	高桂香	松原市伟业江南印象 24 栋 4 单元 301 室	97.86	办公、住宅	12,000	2014/02/20 至 2015/02/20
23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城市分公司	白城市胜利西路 177 号	1,030	办公场所、仓库	175,000	2013/01/01 至 2015/12/31
24	发行人	何奇学	辽源市龙山区利源小区 2 单元 128	18.45	仓库	10,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25	发行人	李吏芹	辽源市检查新村 3 号楼 108 库房	17.31	仓库	6,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26	发行人	李吏芹	辽源市检查新村 1 号楼 132 库房	23.17	仓库	6,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27	发行人	李吏芹	辽源市广达房屋开发小区(吉明小区)	17.67	住宅	7,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28	发行人	宋策	辽源市熙和上书院小区 AB 号楼 149 号	32	仓库	7,000	2013/08/20 至 2014/08/20
29	发行人	王海平	辽源市熙和上书院小区 B 座 9 楼 921 房	50.82	住宅	13,000	2013/09/01 至 2014/09/01
30	发行人	华晓凤	辽源市熙和上书院小区 A 座 3 单元 1406 号	74	住宅	14,000	2013/08/12 至 2014/08/12

31	发行人	温宏家	辽源市新兴街教师新村西五 101 号楼	63.35	住宅、仓库	9,000	2013/08/26 至 2014/08/25
32	发行人	韩政轩	辽源市熙和上书院小区 A 座 10 层 101 室	113	办公	26,000	2013/08/13 至 2014/08/13
33	发行人	高明涛	辽源市熙和上书院小区 B 座 2 单元 312 号	32	住宅	7,200	2013/08/16 至 2014/08/16
34	发行人	王敏	辽源市熙和上书院小区 B 座 5 楼 521 室	50.82	住宅	13,000	2013/08/12 至 2014/08/12
35	发行人	王瀚	辽源市熙和上书院小区 B 座 2 单元 521 号	50.82	住宅	13,000	2013/08/12 至 2014/08/12
36	发行人	唐国光	辽源市熙和上书院小区 B 座 2 单元 512 号	33	住宅	7,200	2013/08/13 至 2014/08/14
37	发行人	谷亚娟	辽源市市医院小区 1 号楼 5 单元 212 室	89.94	住宅	12,000	2013/10/13 至 2014/10/13
38	发行人	张铁民	辽源市辽河半岛 D9 号楼	182.43	住宅	35,000	2013/07/12 至 2014/07/11
39	发行人	曹国才	辽源市银基花园小区一期四号楼四单元 408 室	103.64	办公、住宅	10,000	2013/07/01 至 2014/06/30
40	发行人	许涛	朝阳区桦甸街 8 号 504 室	91.61	住宅	24,000	2014/01/15 至 2015/01/14
41	发行人	蒋敏	天河区华利路 62 号 2408	143	住宅	34,000	2014/05/01 至 2014/10/31
42	发行人	广东鼎熙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华苑街 2 号大院	157.36	办公场所、库房	180,000	2012/11/01 至 2014/10/30
43	发行人	王振柱	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路 65 号 1008 房	149.16	住宅	45,600	2012/11/01 至 2014/10/31
44	发行人	何增强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220 号	53.85	住宅	19,200	2013/10/25 至 2014/10/24

45	发行人	杨少廷	广州市天河区子富新村一街一号一楼	85	住宅	27,600	2013/12/10 至 2014/12/09
46	发行人	洗志杰	广州市天河区子富新村一街十六号一楼	85	住宅	27,600	2014/01/13 至 2015/01/12
47	发行人	张智娟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中路 250 弄莲溪二村 4 号 101 室	160	办公、住宅	90,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48	发行人	胡长春	南京市永宁镇高丽村高丽组（高丽村小学对面）	180	办公、住宅	30,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49	发行人	赵克文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高丽村牌坊组花果山	700	仓库	100,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50	发行人	李颖华	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 7 号楼	117.13	办公、住宅	56,000	2014/03/22 至 2014/06/21
51	发行人	张庆春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书香美地 6 号楼	126.75	办公、住宅	20,000	2014/04/18 至 2015/04/17

经核查有关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资料，本所律师注意到：

（1）发行人向上述出租方租赁的房产中存在部分协议由吉邮股份或发行人的员工代为签署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吉邮股份更名而来；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由发行人员工代为签署的租赁协议均已得到发行人的授权和追认，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因此，该等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部分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和/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该等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人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由于该等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员工住宿或临时存放通信施工器材使用，具有较强的

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租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金额（元/年）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长春市分行	长春市南湖大路6399号	240	邮政银行经营	250,000	2010/11/01 至 2015/10/31
2	发行人	程海	长春市辉南街 275 号	90	饭店	35,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3	发行人	卢忠义	长春市辉南街 276 号	135	饭店	75,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4	发行人	杨军	长春市辉南街 276 号	50	水果店	17,000	2014/01/01/至 2014/12/31
5	发行人	周海燕	长春市辉南街 276 号	100	饭店	60,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6	发行人	尹钟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宇街 36 号	1,200	网吧	200,000	2010/05/01 至 2015/05/01
7	发行人	长春市吉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震宇街 36 号	793	工厂生产制造及经营使用	177,776	2014/01/01 至 2014/12/31
8	发行人	吉林百信	长春市高新区震宇街 36 号	8,915	办公、经营	400,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9	发行人	吉林百信	长春市高新区震宇街 36 号	11,000	场地	100,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10	发行人	北联显示	长春市高新区震宇街 36 号	397	办公、经营	65,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含承租及出租)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任何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亦未发生任何权属及使用权方面的纠纷。

(七)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子公司,为吉林百信,具体情况如下:

吉林百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00000000203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4万元;实收资本:144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0日;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法定代表人:王振刚,经营范围: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劳务派遣(吉林省内)(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劳动事务代理;邮电人才素质测评;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住宿(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15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29日);企事业单位食堂: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31日)。

吉林百信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7年12月,设立

2007年11月30日,吉邮有限与霍艳萍、莫营、方秀丽、孙爱萍、苏春明、王晓东、张丽丽、于赢博、邱猛共同签署《吉林百信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吉林百信,注册资本为144万元。

2007年11月30日,长春宏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宏会师验字(2007)第12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9日止,全体股东已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注册资本14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10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2000000000203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林百信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以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邮有限	100	69%
2	霍艳萍	20	14%
3	莫营	3	2%
4	方秀丽	3	2%
5	孙爱萍	3	2%

6	苏春明	3	2%
7	王晓东	3	2%
8	张丽丽	3	2%
9	于赢博	3	2%
10	邱猛	3	2%
合计		144	100%

2、2009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1日，吉林百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丽丽及方秀丽分别将其各持有的吉林百信3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新股东宋玉芝。同日，张丽丽、方秀丽分别与宋玉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吉林百信变更后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

2009年2月18日，吉林百信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邨有限	100	69%
2	霍艳萍	20	14%
3	宋玉芝	6	4%
4	莫营	3	2%
5	孙爱萍	3	2%
6	苏春明	3	2%
7	王晓东	3	2%
8	于赢博	3	2%
9	邱猛	3	2%
合计		144	100%

3、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吉林百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霍艳萍、宋玉芝、莫营、孙爱萍、苏春明、王晓东、于赢博、邱猛将其分别持有的吉林百信20万元、6万元、3万元、3万元、3万元、3万元、3万元、3万元的股权（合计占公司注册资本30.56%），全部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面值为标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2月1日，吉林百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吉林百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百信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通信工程施工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等主要客户签署了通信工程施工框架协议。该等框架协议对施工收费、工程质量标准、验收、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做出原则性约定，具体施工工程及价格以双方签署的具体施工工程合同确定，具体如下：

(1) 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签署《专业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参与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2013年通信建设工程，工程地点为吉林、白山、辽源、通化、省业务支撑中心，工程内容按甲方审定的施工图设计的内容进行。工程施工费以设计文件预算及甲方设计批复中的安装工程费为准，实际付款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开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依据具体工程为准。

(2) 2013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通信建设项目设备安装施工框架协议》，约定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吉林有限公司将2013年长春市伊通河以西市区、吉林江南市区及全部外县通信建设项目设备安装施工中涉及工程建设项目设备安装施工工程发包给发行人，发行人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完成相关工程项目施工。发行人承建的最终工程量参照订单合同，以甲方实际发包为准。合同执行期限预计为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7月31日，工程预算价为19,106,000元。

(3) 2013年6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署《通信工程施工框架协议》，约定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将广州市下属各地区2013年度本地传输网光缆及接入一体化施工项目发包给发行人。工程项目的最终规模及详细建设内容，以最终审定下达的2013年投资计

划(含调整计划及增补计划)和工程建设任务书(含 GSM 基站、TD 基站、基站类专项投资项目、Wlan 及网络安全整治项目等传输接入建设需求的建设任务)为准。项目工期为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价款暂估为 13,817,820 元。

(4) 201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署《2013 年度通信建设工程设备安装施工框架合同》,约定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工程的施工服务。施工服务涵盖广东联通 2013 年度移动网工程、核心网工程、室内覆盖工程、局方配套及 IDC 工程、数据网工程、传输工程、平台类工程等安装工程,具体的工程地点、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和内容、工期要求以甲方及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和发行人签订的《订单》另行约定。本合同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至下一次集采招标结果公布之日终止。

(5)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2013-2014 年度无线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吉林省内 2013-2014 年度无线网工程施工及保修期服务。工程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以甲方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为准。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涉及的设备及服务下一期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止。

(6) 201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签署《辽宁电信(固网)2014-2016 年通信项目工程施工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甲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通信工程施工项目的供应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具体项目的工期、进度、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等以具体合同/订单约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或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审定或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7) 201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签署《辽宁电信(股份)2014-2016 年通信项目工程施工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通信工程施工项目的供应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具体项目的工期、进度、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等以具体合同/订单约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或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审定或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2、借款合同

(1)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签订了编号 2013 年(自由)字 01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有权向贷款人借款 1,7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贷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详见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2014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签订了编号 2014 年(自由)字 002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有权向贷款人最高借款 1,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贷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同日，王世超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 2014 年(自由)字 0028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前述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金元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金元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该等协议对保荐和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前身吉邮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实施了一次增资行为（2012年8月，注册资本由5,400万元增至6,600万元），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的收购兼并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吉林百信实施了股权收购，使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专注主营业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将原全资子公司恒阳通信进行了注销，2013年3月，恒阳通信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将原持有的北联显示股权进行了转让，2013年1月，北联显示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13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吉林百信决定将原出资设立的长春百信进行注销，2013年11月，长春百信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系吉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吉邮有限2009年6月30日召开股东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修改时间	修改原因/内容
2012年6月	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增加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2年12月	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副总经理人数变更
2014年5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备案等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且已经发行人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经发行人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经发行人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4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

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2、2009 年 6 月 30 日，吉邮有限召开创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0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3、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决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为 10 个职能部（室、中心）。（详见本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1、201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

2、2012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2013年4月26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2014年4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

4、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2014年5月6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11年1月28日	2010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0年固定资产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预案》5项议案
2	2012年2月3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11年固定资产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定岗定编和合理安置特殊员工办法>的议案》、《关于启动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意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10项议案

3	2012年6月25日	201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0项议案
4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补足出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决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6项议案
5	2013年4月8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7项议案
6	2013年4月26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7项议案
7	2013年12月20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6项议案
8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 项议案
9	2014 年 4 月 18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7 项议案
10	2014 年 5 月 6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10 项议案
11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 项议案

2、董事会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11 年 1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0 年固定资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关于 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预案》4 项议案
2	2012 年 1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固定资产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定岗定编和合理安置特殊员工办法>的议案》、《关于启动吉林省邮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意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 项议案
3	2012 年 4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工商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的议案》

4	2012年5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同意徐万成、董正强向刘富文转让其持有的吉林省北联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项议案
5	2012年5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1项议案
6	2012年7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5项议案
7	2012年12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吉林百信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吉林省北联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补足出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孟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决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确定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关于调整公司重要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2项议案
8	2013年3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0项议案

9	2013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发展规划(2013-2015 年)》、《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3 项议案
10	2013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郑研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2 项议案
11	201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12	2013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13	2013 年 12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 项议案
14	2014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0 项议案

15	2014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16	2014 年 4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 项议案
17	2014 年 4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等 4 家公司出具保函的议案》
18	2014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 项议案
19	2014 年 5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3、监事会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11 年 1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 年 1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3	2012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项议案
4	2012 年 7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3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13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7	201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8	2014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2014 年 4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材料，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运作存在如下不规范情形：

1、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发布通知；

2、发行人 2011 年召开的董事会次数及 2011 年召开的监事会次数存在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不规范的情形，不致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及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产生实质性法律影响。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11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各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各董事相关任职及简历见下表：

姓名/性别	职务	简历
王世超 (男)	董事长 总经理	195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市邮电局、吉林省电信公司吉林分公司及吉林省电信实业公司；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吉邮工程局局长；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吉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吉林百信执行董事、长春兴达监事。
唐志元 (男)	董事 副总经理	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1994 年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吉邮工程局主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局长；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吉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春田 (男)	董事 副总经理	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1994 年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吉邮工程局副局长、处长、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吉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显坤 (男)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黄泥河林业局、吉林省吉林线务站、吉林省吉林电信传输局及吉林省邮电通信电缆厂；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吉邮工程局财务部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吉邮有限财务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张建民 (男)	董事	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吉邮工程局机务员、副处长及处长；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吉邮有限董事、副总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王振刚 (男)	董事	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1994 年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吉邮工程局副局长、处长及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吉邮有限董事、市场经营部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吉林百信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于生祥 (男)	董事	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通信工程师。1994 年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吉邮工程局技术员、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06 年 9 月

		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吉邮有限董事、第三项目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第三项目部经理。
孙德良 (男)	独立董事	1948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邮电部、工业局、物资局及北京营造邮电培训中心；现任中国电子商务协会通信分会副理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刘金全 (男)	独立董事	1964 年出生，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韩国高丽大学和日本九州大学客座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吉林省数量经济协会理事长、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刘朋孝 (男)	独立董事	1965 年出生，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本科。曾任卫生部长春生物制品所法务部主任、丁凤礼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刑辩部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志宏 (男)	独立董事	1961 年出生，吉林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会计系主任、长春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各监事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各监事任职及简历如下：

姓名/性别	职务	简历
曲国力 (男)	监事会主席	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1994 年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吉邮工程局副局长、处长、副主任及监事会主席；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吉邮有限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及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及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马思龙 (男)	监事	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1994 年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吉邮工程局副局长、所长、监事；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吉邮有限监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办公室业务主管。
解子明 (男)	职工监事	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吉邮有限项目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公司项目经理、第九项目部副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项目经理及第九项目部副经理。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

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副总经理）。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除担任董事的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简历如下：

姓名/性别	职务	简历
孟奇 (女)	董事会 秘书、副 总经理	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1994 年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吉邮工程局团委副书记、副主任及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吉邮有限主任、综合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公司综合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及综合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经理及综合部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王振刚、张显坤、张建民及于生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时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刘金全、毛志宏、孙德良、刘朋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世超为公司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曲国力、马思龙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工会选举解子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2012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曲国力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12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世超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唐志元、李春田、张显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显坤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孟奇为董事会秘书。

(2) 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孟奇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选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012年6月25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了公司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简历参见前述)。

2、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3、2014年4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税务登记

证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行人	吉税字 220104123925847 号	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吉林百信	吉税字 220104668763294 号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1258 号”《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如下:

1、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营业税税率如下:

主体	业务	税率
发行人	建筑安装工程业	3%
	技术服务业	5%
吉林百信	服务业	5%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主体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执行税率	执行税率	执行税率
发行人	25%	25%	25%
吉林百信	25%	25%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及现行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 目	补贴金额(元)	说明
2013	2012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	30,000.00	朝阳区发改局奖励款

位奖励		
长春市财政局拨付支持金融业专项基金款（市级）	500,000.00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长春市财政局拨付支持金融业专项基金款（省级）	500,000.0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吉政办发[2010]14号）
合 计	1,03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不存在依赖。

（四）完税证明

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至今无申报欠税问题，未发现因违法违章处罚的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按时申报缴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吉林百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至今无申报欠税问题，未发现违法违章处罚的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吉林百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时申报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在税务征管系统未发现因违法违章处罚的记录。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北联显示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8 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至今无申报欠税问题，未发现因违法违章处罚的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北联显示自 2011 年 3 月 8 日成立至今，按时申报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在税务征管系统未发现因违法违章处罚的记录。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高新国税结[2012]F1202020 号”《税务检查结论》，经对恒阳通信 2010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期间纳税情况的检查，确认恒阳通信无消费税和售付汇业务，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10 月份的增值税纳税检查未发现问题。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函》，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信息，恒阳通信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在该局办理了注销登记，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正常经营期间，正常进行了纳税申报，无欠缴税款的行为，未发现违规处罚记录。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证明函》，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信息，长春百信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在该局办理了注销登记，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正常经营期间，正常进行了纳税申报，无欠缴税款的行为，未发现违规处罚记录。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6 日获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2011E20357R0M，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各类通信网络设备安装、测试、维护和通信线路、管道、管道工程施工与维护的环境管理活动。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没有从事生产加工活动，无污染物产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吉林百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信访投诉，亦未因环境污染受到过行政处罚。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长春百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信访投诉，亦未因环境污染受到过行政处罚。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北联显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信访投诉，亦未因环境污染受到过行政处罚。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恒阳通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信访投诉，亦未因环境污染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作出《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朝环建（表）[2013]067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在拟建地建设。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6 日获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2011Q21316R0M，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各类通信网路设备安装、测试、维护和通信线路、管道工程施工与维护。

（四）通信、建设及安全生产等监督管理

1、通信行业管理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关于出具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无相关违规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吉林省通信行业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行业监管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建设行业管理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依据了建设行业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未出现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4、国土资源管理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信息公开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土地证号:吉国用[2004]第 010400543 号;长国用[2014]第 040004770 号;长国用[2014]第 040004771 号;长国用[2014]第 090004772 号)四宗土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用地违法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5、社保和公积金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未有欠缴记录;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未有欠缴记录;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已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产品质量管理的相关标准,符合通信、建设及安全生产等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2014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2,892.71	经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发改审批字[2013]229号”文件备案	经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长朝环建(表)[2013]067号”文件批复
2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675.4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13.31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9,000	--	--
合计		26,181.42	--	--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26,181.42 万元,均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其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求适当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

1、整体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求效益”的企业精神，以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提供涵盖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技术服务为主业，以不断拓展通信技术服务类型、开拓通信技术服务区域为主线，通过不懈努力，不断提高公司的通信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将公司打造为国内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

2、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资金实力的逐步增强，公司将在稳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媒体运营商、设备制造商、专用通信网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在立足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的同时，加大通信网络维护服务、网络优化服务的业务规模；在稳固吉林省内通信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省外通信市场的扩张力度，全面扩展公司通信技术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实现国内领先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战略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

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进行访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机构负责人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访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承诺外,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限制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张显坤、李全林、王振刚、张建民、于生祥、孟奇、曲国力、马思龙、田国华 12 名自然人作出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部分将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 现就扣除公开发售部分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及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于生祥、孟奇、曲国力、马思龙 10 名自然人作出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曲国力、马思龙 12 名自然人作出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发行人股东张利岩、范东焱等 36 名自然人作出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部分将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 现就扣除公开发售部分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及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公司股东陈志军、孔晓秋等 10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部分将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现就扣除公开发售部分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及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 公司股东陈海峰、杨春雷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世超作出承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稳定发行人股价承诺

(1) 发行人作出承诺：本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需要作出如下承诺(其中，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只需承诺第 II 项)：
I、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II、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 10 名自然人作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3) 发行人董事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张显坤、张建民、王振刚、于生祥、孙德良、刘金全、刘朋孝、毛志宏 11 名自然人作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4、关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真实性的承诺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的整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金元证券作出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中通国脉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因本公司为中通国脉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致同作出承诺:致同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所作出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上述承诺函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作出承诺: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I、对于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II、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布公告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补救措施;同时,致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III、对于未能履行其他承诺致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 10 名自然人作出承诺: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I、对于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期、减持价格或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回购减持的股份,若回购价低于减持价,则所得收益(扣除手续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3 个月,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该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 3 个月锁定期。II、对于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并扣减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III、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并扣减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发布公告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补救措施;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股份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IV、对于未能履行前述三项涉及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致使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V、对于未能履行其他承诺致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监事孙德良、刘金全、刘朋孝、毛志宏、曲国力、马思龙、解子明 7 名自然人作出承诺：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I、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津贴或薪酬，扣减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发布公告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补救措施；若致使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如持有公司股份，该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II、对于未能履行其他承诺致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上述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即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上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盖章签署页]

本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报告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務所

负责人：_____
王卫东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郭旭